



證券代號 3016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度年報
Annual Report 2021 **Episil-Precision Inc.**

中華民國一一年四月二十三日刊印
年報查詢網站 mops.twse.com.tw www.epi.episil.com

一、本公司發言人

姓名:范桂榮

職稱:發言人

電話:(03)5632255

電子郵件信箱:famy.fan@epi.episil.com

本公司代理發言人

姓名:林婷苑

職稱:處長

電話:(03)5632255

電子郵件信箱:tingyuan.lin@epi.episil.com

二、總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篤行廠: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篤行一路10號

力行廠: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力行路8號5樓

創新廠: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創新一路3號

磊新廠: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研新四路12之1號

電話:(03)5632255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臺北市博愛路17號3樓

電話:(02)23816288

網址:www.sinopac.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謝智政、林玉寬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電話:(02)27296666

網址:www.pwc.com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www.epi.episil.com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5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42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6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7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7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7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7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47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49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3
三、從業員工	57
四、環保支出資訊	57
五、勞資關係	58
六、資通安全管理	61
七、重要契約	61
陸、財務概況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62
二、財務分析	65
三、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68
四、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	69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及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98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99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04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05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05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05
玖、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05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大家好：

民國一一〇年整體半導體因結構性的需求變化以及各產業因應上下游供應鏈斷鏈、運輸塞港等因素，造成一一〇年終端系統廠商品片缺聲四起、長短料問題頻傳。當然嘉晶在矽磊晶所屬的電源功率半導體晶片市場亦是如此，在一一〇年間客戶對嘉晶產能的需求持續創高，讓全年產能利用率維持在高檔。

再者，隨著電動車、5G、綠能產業等應用需求增加，化合物半導體市場在一一〇年間蓬勃發展，而嘉晶也掌握此機會，全年化合物半導體磊晶的營收較前一年度呈倍數成長。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嘉晶一一〇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新台幣 50.43 億元，年增 25%。稅後淨利新台幣 380,530 仟元，每股盈餘 1.35 元。

一一〇年度合併營業執行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營業收入	5,043,332	4,039,180
營業毛利	726,433	243,959
稅後淨利	380,530	25,693
每股盈餘(元)	1.35	0.09

二、一一一年度經營方針及重要產銷政策

隨著電動車、5G、綠能等產業所帶動的相關應用逐漸普及，各領域產品相關半導體含量也越來越高。WSTS 預估全球半導體市場一一一年有 8.8% 的成長。嘉晶對一一一年仍持審慎樂觀的態度持續前進。

在矽磊晶的領域，持續有效率地擴充產能，銷售業績成長可期。另外亦不斷投入研究、推廣超接面（Super-Junction）功率 MOSFET 多層次/埋藏層磊晶，以因應電力電子市場上、省電、提升能源轉換效率的要求。

至於化合物半導體磊晶的領域，根據 Yole 預估，2019 至 2025 年，碳化矽(SiC)元件在電動汽車、太陽能與工業用等高功率系統應用下，CAGR 有 30%的表現；氮化鎵(GaN)元件在手機快充、5G 基站以及資料中心等應用的帶動下，CAGR 有 70%的表現。嘉晶在化合物半導體相關應用深耕多年，是目前國內唯一一家擁有碳化矽與氮化鎵量產的磊晶供應商。未來 2-3 年將投入 4000-5000 萬美元擴產，預計將碳化矽產能增加 7-8 倍，氮化鎵產能則會成長 2-2.5 倍，預期銷售業績也可望持續成長。

整體而言，半導體市場雖具有週期變化的本質，但在節能減碳的大趨勢下，相關矽磊晶/化合物半導體磊晶市場將持續成長。而嘉晶將秉持「快、準、新」的核心價值，提供客戶更有效率的服務、更精準的品質及更創新的製程/產品，同時注重環境保護，善盡社會責任，積極擴大磊晶產能以迎接產業爆發性成長商機。期許未來幾年營運持續成長，創造利潤回饋股東。

敬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事業成功。

董事長：徐建華

徐建華



貳、公司簡介

(一) 設立日期：民國87年11月09日

(二) 公司沿革

民國 87 年 09 月：獲准入新竹科學工業園區
民國 89 年 06 月：取得 ISO 9002 品質系統認證
民國 89 年 06 月：獲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同意股票公開發行
民國 90 年 02 月：取得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RECISION」商標註冊
民國 90 年 12 月：取得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認證
民國 91 年 01 月：設立日本子公司
民國 91 年 12 月：股票正式掛牌上市
民國 92 年 07 月：取得 ISO 9001 品質系統認證
取得 QS 9000 品質系統認證
民國 96 年 01 月：經濟部技術處核准通過「磊晶矽薄膜太陽能電池開發計劃」
民國 97 年 07 月：取得 TS16949 系統認證
民國 98 年 03 月：私募增資 12,200,000 股，每股溢價 14.99 元，暨員工認股權轉換增資實收資本額增為 896,269,390 元
民國 99 年 01 月：取得 OHSAS 18001 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
民國 100 年 09 月：員工認股權轉換增資暨盈餘轉增資，實收資本額增為 938,708,420 元
民國 103 年 07 月：員工認股權轉換增資，實收資本額增為 940,098,420 元
民國 103 年 10 月：員工認股權轉換增資，實收資本額增為 940,518,420 元
民國 104 年 08 月：董事會通過合併漢磊半導體晶圓股份有限公司，換股比例為 1：1.867876 股
民國 104 年 09 月：股東臨時會通過合併漢磊半導體晶圓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 01 月：與漢磊半導體晶圓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合併增資後實收資本額增為 2,435,753,150 元，英文名稱更改為「Episil-Precision Inc.」
民國 105 年 05 月：員工認股權轉換增資，實收資本額增為 2,441,793,150 元
民國 105 年 06 月：黃民奇董事請辭董事長職務，敦聘為榮譽董事長；董事會推舉徐建華董事為新任董事長
民國 105 年 08 月：員工認股權轉換增資，實收資本額增為 2,442,903,150 元
民國 105 年 11 月：員工認股權轉換增資，實收資本額增為 2,443,203,150 元
民國 106 年 02 月：員工認股權轉換增資，實收資本額增為 2,444,013,150 元
民國 107 年 01 月：現金增資 30,000,000 股，每股溢價 29.80 元，實收資本額增為 2,744,013,150 元
民國 108 年 06 月：股東常會改選第八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徐建華董事長續任
民國 108 年 10 月：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面額新台幣陸億元整
民國 109 年 08 月：轉換公司債轉換增資，實收資本額增為 2,774,912,130 元
民國 109 年 11 月：轉換公司債轉換增資，實收資本額增為 2,788,161,030 元
民國 110 年 03 月：轉換公司債轉換增資，實收資本額增為 2,796,355,850 元
民國 110 年 05 月：轉換公司債轉換增資，實收資本額增為 2,800,687,900 元
民國 110 年 08 月：轉換公司債轉換增資，實收資本額增為 2,805,380,970 元
民國 110 年 11 月：轉換公司債轉換增資，實收資本額增為 2,823,206,390 元

民國 111 年 01 月：轉換公司債轉換增資，實收資本額增為 2,843,767,29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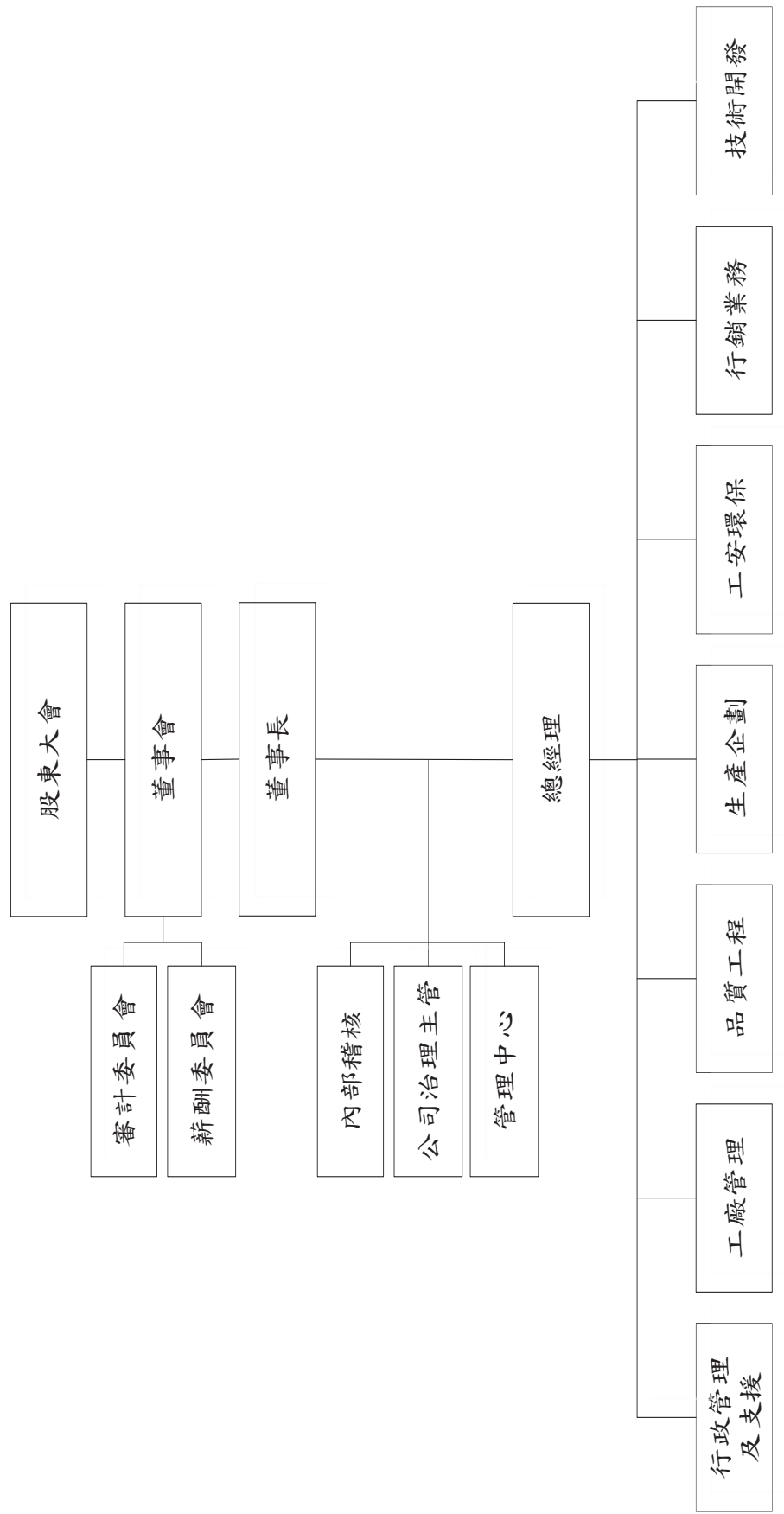
民國 111 年 03 月：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面額新台幣伍億元整

民國 111 年 04 月：轉換公司債轉換增資，實收資本額增為 2,847,154,860 元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組織圖



(二)各主要部門負責業務

部 門	所 營 業 務
內 部 稽 核	負責內部稽核業務之規劃與執行及改進成效之追查。
公司治理主管	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管理中心	1、有效運用資金管理及迅速提供正確財會資訊、經營績效分析及檢討、外在環境及競爭分析。 2、提供策略規劃及子公司管理、投資分析、公司營運流程分析及協助改善等，以供管理當局決策之用。 3、有關法務之諮詢、支援、提供及其他法律事務。
行政管理及支援	1、人力資源之策略統籌及溝通協調。 2、公司重要人資管理辦法的訂定。 3、人力資源管理與人才發展。 4、企業內公共事務的管理及統籌。 5、推動全公司電腦化、資訊系統之開發及維護工作。
工廠管理	1、負責工廠營運管理。 2、負責產品生產計畫、製造、出貨管理與製造技術的發展。 3、持續進行製程能力優化、良率提升、提高公司與客戶之競爭力。 4、預算管控與生產成本優化。 5、建立工廠紀律管理制度與督導。 6、管理廠務系統運轉之穩定性及水電氣用量合理性。 7、建立廠務系統預發防止機制、及異常處理指揮。
品質工程	1、公司內部品管系統的管理 2、各種品質系統的維護。
生產企劃	1、為客戶做晶圓代工生產服務，監管生產週期表現與掌控貨物交期，滿足客戶需求，並達成公司業績與獲利要求為主要任務。 2、晶圓生產組合規劃，制定相關投片、產出、出貨計畫。 3、工廠產出能力規劃，完成各項產能攻堅提升與擴充產出能力。 4、分析生產成本，推動成本合理化，以改善成本結構。
工安環保	1、主導 ISO 14001/45001 環安衛管理系統持續有效。 2、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環境保護業務管理。 3、安全衛生環保等教育訓練之執行。 4、勞工健康檢查、實施健康管理、緊急傷害處理及職業病防範等。
行銷業務	1、市場資訊蒐集與拓展評估。 2、銷售計畫之擬定、營運目標與業績之達成。 3、業務之推廣，包括新舊客戶之開發與維護。 4、新市場應用之製程開發、及新製程開發可行性分析。 5、客戶工程問題與客訴處理。 6、客戶服務與客戶滿意度提升。 7、訂單處理、出貨事宜、帳款處理、銷售資料統計等事宜。
技術開發	1、新產品的開發。 2、現有產品穩定量產。 3、新技術的評估與開發。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資料

111 年 4 月 23 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	選任日期(註1)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職稱姓名關係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漢磊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徐建華	男 61-70 歲	108.06	3 年	105.02 105.06	166,200,000 150,000	60.57 0.05	166,200,000 150,000	58.37 0.05	0 0	0 0	0 0	0 0	國立成功大學 化學工程碩士	漢磊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威諾投資(股)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 台灣高技(股)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 晶宏半導體(股)公司獨立董事 力智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董事(註2)	中華民國	漢磊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陳漢新	男 61-70 歲	110.08	3 年	105.02 110.08	166,200,000 0	60.57 0	166,200,000 0	58.37 0	0 0	0 0	0 0	0 0	美國德州大學 固態物理學博士	漢磊科技(股)公司董事 聯勝光電(股)公司董事 祥誠科技(股)公司董事 漢辰科技(股)公司董事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漢磊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孫慶宗	男 61-70 歲	108.06	3 年	105.02 108.01	166,200,000 136,400	60.57 0.05	166,200,000 136,400	58.37 0.05	0 0	0 0	0 0	0 0	美國北卡州立 大學 電機博士	本公司總經理 日本嘉晶電子株式會社董事長 台灣高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漢磊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范桂榮	女 51-60 歲	108.06	3 年	105.02 108.06	166,200,000 0	60.57 0	166,200,000 0	58.37 0	0 0	0 0	0 0	0 0	英國萊斯特大 學企管碩士	漢磊科技(股)公司董事 高技半導體(常熟)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南亞光電(股)公司 代表人：羅榮晃	男 61-70 歲	108.06	3 年	99.06 99.06	12,565,325 0	4.58 0	9,847,325 0	3.46 0	0 0	0 0	0 0	0 0	中原大學工業 工程學士	南亞光電(股)公司副總經理 南亞光電(昆山)商貿有限公司總經理 NY PHOTONICS INC. USA 總經理 賀喜能源(股)公司董事 宣冠(股)公司董事 台塑關係企業總管理處協理			無

111 年 4 月 23 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	選任日期(註1)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	中華民國	嘉才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文貴	男 61-70 歲	108.06	3 年	99.06	2,777,255 3,173,632	1.01 1.16	2,900,255 3,173,632	1.02 1.11	0 2,500,855	0 0.88	0 0	逢甲大學自 控學士	嘉才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 趨勢照明(股)公司董事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沈維民	男 61-70 歲	108.06	3 年	105.02	0	0	0	0	0	0	美國普渡大學會計學碩士	富采投資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 蓋曼立凱電能(股)公司獨立董事 力智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國立台中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教授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陳澤澎	男 61-70 歲	108.06	3 年	104.09	0	0	0	0	0	0	清華大學材料科學工程博士	晶元光電(股)公司資深顧問 美國 Lynk Labs 公司董事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胡漢良	男 51-60 歲	108.06	3 年	108.06	0	0	0	0	0	0	台灣大學管理學院會計與管理決策組碩士	公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昆盈企業(股)公司董事 科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辛耘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安格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健瑞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偕行科技(股)公司董事 鑫亞電通(股)公司董事 豐藝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友霖生技醫藥(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註1: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股東常會完成第八屆董事改選，任期自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起至民國一〇一一年六月十三日止。

註2:法人董事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一一〇年八月二日改派代表人為陳溪新先生(原代表人為黃民奇先生)。

註3:法人董事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一一〇年九月一日更名為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註4: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公司無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情形。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1 年 4 月 23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漢信股份有限公司	6.50%
	漢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23%
	漢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46%
	勝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90%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59%
	黃民奇	1.54%
	大通託管梵加德集團新興市場基金投資專戶	1.31%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	1.16%
	群益馬拉松基金專戶	1.12%
	渣打託管新世代聯通亞洲收益投資信託	1.01%
南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3.02%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2.83%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9.90%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5.22%
	台塑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7.76%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61%
嘉才投資有限公司	陳秀卿	29.00%
	葉文貴	29.00%
	葉芳辰	14.00%
	葉芳妤	14.00%
	葉峻劭	14.00%

2.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1 年 4 月 23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漢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商吉興國際有限公司	69.13%
	黃民奇	11.55%
	呂輝強	8.49%
	林淑玲	4.57%
	黃美雲	2.50%
	鉅享捷悅股份有限公司	2.04%
	維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4%
	捷悅群洋股份有限公司	0.48%
勝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受託公益信託葉慈社會福利基金專戶	100.00%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11.05%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9.88%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5.21%
	長庚大學	4.00%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26%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8.55%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24.15%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3.10%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5.78%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3.83%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富采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37.40%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5.79%
台塑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46.00%
	臺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8.00%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8.00%
	臺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8.00%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00%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30.68%
漢信股份有限公司	漢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1.67%
	善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00%
	黃民奇	18.33%
	呂煒強	18.33%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受託公益信託葉慈社會福利基金專戶	10.00%
	勝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7%
漢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受託公益信託葉慈社會福利基金專戶	36.50%
	漢信股份有限公司	35.25%
	漢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00%
	宏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75%
	維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25%
	勝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25%

3.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	經驗	獨立性情形 (符合註1之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家數
徐建華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漢磊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威諾投資(股)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 台灣高技(股)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 晶宏半導體(股)公司獨立董事 力智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3)(4)(6)(7)(8) (9)(10)(11)	2
陳溪新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漢磊科技(股)公司董事 聯勝光電(股)公司董事 祥誠科技(股)公司董事 漢辰科技(股)公司董事	(1)(3)(4)(6)(7) (8)(9)(10)(11)	0
孫慶宗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日本嘉晶電子株式會社董事長 台灣高技(股)公司董事	(3)(4)(6)(7)(8) (9)(10)(11)	0
范桂榮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漢磊科技(股)公司董事 高技半導體(常熟)有限公司董事長	(3)(4)(6)(7)(8) (9)(10)(11)	0
羅榮晃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南亞光電(股)公司副總經理 南亞光電(昆山)商貿有限公司總經理 NY PHOTONICS INC. USA 總經理 賀喜能源(股)公司董事 宣冠(股)公司董事 台塑關係企業總管理處協理	(1)(2)(3)(4)(6) (7)(8)(9)(10) (11)	0
葉文貴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嘉才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 趨勢照明(股)公司董事	(1)(2)(4) (5)(6)(7)(8) (9)(10)(11)	0
陳澤澎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晶元光電(股)公司資深顧問 美國 Lynk Labs 公司董事	(1)(2)(3)(4) (5)(6)(7)(8) (9)(10)(11)(12)	0
沈維民	財政稅務系教授	富采投資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 蓋曼立凱電能(股)公司獨立董事 力智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國立台中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教授	(1)(2)(3)(4) (5)(6)(7)(8) (9)(10)(11)(12)	3
胡漢良	執業會計師及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公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昆盈企業(股)公司董事 科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辛耘企業(股)公司董事 安格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健瑞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偕行科技(股)公司董事 鑫亞電通(股)公司董事 豐藝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友霖生技醫藥(股)公司監察人	(1)(2)(3)(4) (5)(6)(7)(8) (9)(10)(11)(12)	1

註 1：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之獨立性情形。(符合者揭露於上表)

-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4.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一)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組成依據「公司治理守則」與「董事選舉辦法」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本公司共有9席董事，包含3席獨立董事；其中有一席為女性董事；董事會成員專業背景涵蓋管理、理工與財務分析等，且具有科技產業經營者，具備本公司所需要之半導體等產業知識、營運判斷能力、國際市場觀念、領導能力與決策能力等，可以自不同角度給予專業意見，可以提升公司經營績效與管理效益。

本公司注重董事會成員之獨立性，多元化管理政策目標為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110年度達成管理目標。

更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情形如下：

多元化核心項目 董事姓名	基本組成					具備之能力										
	國籍	性別	兼任本公司員工		年 齡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營運判斷能力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51至60歲	61至70歲	0至3年	6至9年										
徐建華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V
陳溪新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V
孫慶宗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V	V
范桂榮	中華民國	女		V					V	V	V	V	V	V	V	V
羅榮晃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V
葉文貴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陳澤澎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V	V
沈維民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胡漢良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二)董事會獨立性：敬請參閱第11~12頁。本公司共有9席董事，包含3席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占比為33%，獨立董事成員無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規定第3項及第4項規定情事，本公司董事間皆無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1年4月23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份率	股數	持股份率	股數	持股份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孫慶宗	男	105.01	136,400	0.05	0	0	0	0	美國北卡州立大學電機博士	日本嘉晶電子株式會社董事長 台灣高技(股)公司董事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呂紹灝	男	105.01	150,929	0.05	0	0	0	0	清華大學動力機械系博士	無			無

註：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公司無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情形。

(三)110 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110 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 稱	姓 名(註3)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漢磊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徐建華																
	漢磊科技(股)公司																
董事	代表人黃民奇																
	代表人陳溪新																
	漢磊科技(股)公司																
董事	代表人孫慶宗	0	0	0	0	3,599	126	126	總額：3,725 比例：0.98%	4,028	108	108	0	0	0	總額：7,861 比例：2.07%	100
	漢磊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范桂榮																
董事	南亞光電(股)公司																
	代表人羅榮晃																
	嘉才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代表人葉文貴																
獨立董事	沈維民																
獨立董事	陳澤澎	0	0	0	0	1,799	450	450	總額：2,249 比例：0.59%	0	0	0	0	0	0	總額：2,249 比例：0.59%	無
獨立董事	胡漢良																

註1:本公司董事會於一一一年二月十四日決議配發一一〇年度董事酬勞，上表為暫估數字，尚未向股東常會報告。

註2:法人董事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一一〇年八月二日改派代表人為陳漢新先生(原代表人為黃民奇先生)。

註3:法人董事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一一〇年九月一日更名為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註4: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聽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各該董事及獨立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通常支給水準議定之。

註5: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低於 1,000,000 元	漢磊科技(股)公司 南亞光電(股)公司 嘉才投資有限公司 徐建華、黃民奇、 陳溪新、范桂榮、 羅榮晃、葉文貴、 沈維民、陳澤澎、 胡漢良、孫慶宗	漢磊科技(股)公司 南亞光電(股)公司 嘉才投資有限公司 徐建華、黃民奇、 陳溪新、范桂榮、 羅榮晃、葉文貴、 沈維民、陳澤澎、 胡漢良、孫慶宗	漢磊科技(股)公司 南亞光電(股)公司 嘉才投資有限公司 徐建華、黃民奇、 陳溪新、范桂榮、 羅榮晃、葉文貴、 沈維民、陳澤澎、 胡漢良	漢磊科技(股)公司 南亞光電(股)公司 嘉才投資有限公司 徐建華、黃民奇、 陳溪新、范桂榮、 羅榮晃、葉文貴、 沈維民、陳澤澎、 胡漢良
1,000,000 元(含)～ 2,000,000 元(不含)	-	-	-	-
2,000,000 元(含)～ 3,500,000 元(不含)	-	-	-	-
3,500,000 元(含)～ 5,000,000 元(不含)	-	-	孫慶宗	孫慶宗
5,000,000 元(含)～ 1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 元(含)～ 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 元(含)～ 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 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 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13 人	13 人	13 人	13 人

2.110 年度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註1)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孫慶宗	6,888	6,888	216	216	17	17	0	0	0	0	總額:7,121 比例:1.87%		無
副總經理	呂紹灝													

註1：本公司董事會於一一一年二月十四日決議配發一一0年度員工酬勞，上表為暫估數字。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經理人酬金級距	經理人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表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	-
1,000,000 元(含) ~2,000,000 元(不含)	-	-
2,000,000 元(含) ~3,500,000 元(不含)	呂紹灝	呂紹灝
3,500,000 元(含) ~5,000,000 元(不含)	孫慶宗	孫慶宗
5,000,000 元(含) ~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 ~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 ~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 ~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 ~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2 人	2 人

3.110 年度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孫慶宗	0	0	0	0
	副總經理	呂紹灝				

註：本公司董事會於一一一年二月十四日決議配發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上表為暫估數字。

(四)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給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身份	109 年度				110 年度(註 1)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支付酬金總額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支付酬金總額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支付酬金總額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支付酬金總額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董事	895	3.5%	895	3.5%	5,974	1.57%	5,974	1.57%
經理人	6,981	27.2%	6,981	27.2%	7,121	1.87%	7,121	1.87%

註 1：本公司董事會於一一一年二月十四日決議配發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上表為暫估數字，尚未向股東常會報告。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董事酬金包含董事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二大項，係依公司章程及相關規定辦理；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包含薪資、退職退休金、獎金及員工酬勞四類，係依公司章程及核決權限訂定之。

(2) 訂定酬金之程序

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應依當年度獲利情況，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以及不高於百分二為董事酬勞。」董事酬金之訂定，係以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與貢獻，及參酌其董事績效評估結果，依公司章程規定辦理。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所領取之酬金係依據公司章程以及每年董事會所通過年度預算之營運績效額度，併同考量其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及對本公司之貢獻度，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並依「經理人激勵暨績效獎金辦法」程序辦理。

本公司於 100 年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該委員會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以及定期評估並審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並呈送董事會決議。

(3)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性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酬金支付除參考其所任職位、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包含董事之出席率、溝通頻率、提供之建議…等）、個人績效貢獻（包含財務性指標如營收及獲利達成率，以及非財務性指標如法令及內控遵循，或特殊功績等）及參酌同業通常水準外，並綜合考量薪資報酬之數額、支付方式及公司未來面臨之風險等事項，與其所負公司經營責任及整體績效呈高度關連性。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10 年董事會，開會 4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 (列)席次 數B	委託 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 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漢磊科技 (股)公司 (註2)	代表人：徐建華	4	0	100%	法人董事於 110.8.2 改 派。110 年度 兩位代表人 各應出席2次
董 事		代表人：黃民奇(註1)	0	2	0%	
董 事		代表人：陳溪新(註1)	1	0	50%	
董 事		代表人：孫慶宗	4	0	100%	
董 事		代表人：范桂榮	4	0	100%	
董 事	南亞光電 (股)公司	代表人：羅榮晃	4	0	100%	
董 事	嘉才投資 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文貴	4	0	100%	
獨 立 董 事	陳澤澎		4	0	100%	
獨 立 董 事	沈維民		4	0	100%	
獨 立 董 事	胡漢良		4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請參閱第 37~38 頁。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 原因		表決情形	
第八屆 第十次 110.03.08	孫慶宗董事	1. 經理人激勵暨績效獎金 2. 經理人薪酬提案	董事本人		其餘出席董事 一致通過照案 通過。	
第八屆 第十四次 111.01.03	徐建華董事 孫慶宗董事 范桂榮董事 葉文貴董事 羅榮晃董事	1. 一般董事業務執行費用	董事本人		其餘出席董事 一致通過照案 通過。	
第八屆 第十四次 111.01.03	沈維民董事 胡漢良董事 陳澤澎董事	1. 獨立董事業務執行費用	董事本人		其餘出席董事 一致通過照案 通過。	
第八屆 第十五次 111.02.14	孫慶宗董事	1. 經理人激勵暨績效獎金 2. 經理人薪酬提案	董事本人		其餘出席董事 一致通過照案 通過。	

三、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及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一) 評估週期：每年執行一次。

(二) 評估期間：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三) 評估範圍：個別董事成員、整體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

(四) 評估方式：以董事自評及董事會內部自評進行績效評估。

(五) 評估內容：

1.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函括下列六大面向：(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2)董事職責認知。(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6)內部控制。

2. 董事會績效評估：函括下列五大面向：(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4)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5)內部控制。

3. 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之績效評估：函括下列五大面向：(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2)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3)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4)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5)內部控制。

4. 每年年度結束時收集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相關資訊，將問卷回收後，針對評估指標之評分制定，送交董事會報告。

5. 本公司於 111 年 1 月完成個別董事成員、整體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並於 111 年 2 月董事會報告，經評估 110 年個別董事成員、整體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整體運作『超越標準』。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訂有「董事會議事規則」，已於 100 年 12 月 21 日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並於 105 年 2 月 23 日成立審計委員會，以提升董事會運作效能。

註：110 年度董事會出席率(所有董事實際出席率總次數/所有董事應出席總次數)達 91%以上。

註 1：法人董事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 110 年 8 月 2 日改派代表人為陳溪新先生(原代表人為黃民奇先生)。

註 2：法人董事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 110 年 9 月 1 日更名為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及年度工作重點

一、111 年度工作重點：

1. 依據年度稽核計畫定期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內部稽核業務報告結果。
2. 定期與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針對各季財務報表核閱或查核結果進行交流。
3. 審閱財務報告。
4. 考核內控制度之有效性。
5. 委任簽證會計師。
6. 會計師之獨立性評估及服務公費。
7. 審議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8. 法令遵循。

二、審計委員會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委員計 3 人(任期自 108 年 6 月 14 日至 111 年 6 月 13 日止)

(2)110 年度開會 4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陳澤澎	4	0	100%	
獨立董事	沈維民	4	0	100%	
獨立董事	胡漢良	4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之審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二屆第九次 110.03.08	1. 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增資發行新股事宜 2. 本公司109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3. 109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 4. 109年度盈餘分派議案 5. 109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可核暨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左列議案除第一次：二屆第十一次會議案由本公司「討論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案」，獨立董事提議將風險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之組織隸屬於董事會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外，餘各次會議之相關案由獨立董事未表示反對、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且議案均經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皆同意
第二屆第十次 110.05.10	1. 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增資發行新股事宜。 2. 110年第一季財務報告。		全體出席董事皆同意
第二屆第十一次 110.08.02	1. 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增資發行新股事宜。 2. 110年第二季財務報告。 3. 討論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案。		全體出席董事皆同意
第二屆第十二次 110.11.08	1. 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增資發行新股事宜。 2. 110年第三季財務報告。 3.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修訂。 4. 訂定111年度內部稽核計畫。 5. 本公司110年度簽證會計師及其獨立性評估。		全體出席董事皆同意
第二屆第十三次 111.01.03	1. 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增資發行新股事宜。 2. 111年度營運計畫暨相關人力、設備及費用等預算		全體出席董事皆同意
第二屆第十四次 111.02.14	1. 本公司110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2. 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 3. 110年度盈餘分派議案。 4.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5. 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6. 110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暨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全體出席董事皆同意

2.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第八屆 第十二次 110.08.02	1.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左列議案，獨立董事陳澤澎、沈維民及胡漢良三位因董事酬勞進行利益迴避，未參與表決。
第八屆 第十四次 111.01.03	1.獨立董事業務執行費用	左列議案，獨立董事陳澤澎、沈維民及胡漢良三位因獨立董事業務執行費用進行利益迴避，未參與表決。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 本公司每季定期召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時，由稽核主管報告稽核業務，及每月將稽核報告呈獨立董事核閱，並將討論事項載明於會議記錄，獨立董事與稽核主管達到充分溝通。
2. 本公司進行年度財務報表審閱時，由會計師列席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說明財務報告查核情形、重大資產評價及會計估計等，會計師針對董事所提問題進行討論及溝通。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已充分溝通。
3.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事項如下：

開會日期	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事項	與簽證會計師溝通事項
110 年 3 月 8 日	1.109年第四季內部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2.109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暨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109年度第四季財務報告查核情形 2.與主要治理單位溝通事項 3.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4.會計師針對審計委員會所提問題進行說明
110 年 5 月 10 日	1.110年第一季內部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1.110年第一季財務報告查核情形 2.與主要治理單位溝通事項 3.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4.會計師針對審計委員會所提問題進行說明
110 年 8 月 2 日	1.110年第二季內部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1.110年第二季財務報告查核情形 2.與主要治理單位溝通事項 3.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4.會計師針對審計委員會所提問題進行說明
110 年 11 月 8 日	1.110年第三季內部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2.內部控制制度修訂 3.111年度內部稽核計畫報告	1.110年第三季財務報告查核情形 2.與主要治理單位溝通事項 3.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4.會計師針對審計委員會所提問題進行說明
111 年 2 月 14 日	1.110年第四季內部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2.110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暨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110年度第四季財務報告查核情形 2.與主要治理單位溝通事項 3.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4.會計師針對審計委員會所提問題進行說明

註: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出席率(所有獨董實際出席率總次數/所有獨董應出席總次數)達100%。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對於保障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職能、尊重利害關係人、提升資訊透明度等皆有相關規範；有關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請至本公司網站(www.epi.episil.com)查詢。	無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本公司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召集股東會，並制定完備的股東會議事規則，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及專責投資人關係人員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並於本公司網站揭露聯繫方式，股東均可反應意見，並獲妥善處理。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本公司依證交法規定，對內部人(董事、經理人及持有股份超過總額10%之股東)所持股權之變動情形，按月申報公開資訊觀測站，以掌握實際控制公司的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以確保經營之穩定。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本公司皆依證期局規定辦理，訂定與關係企業之資金貸與、背書保證等往來交易相關辦法，並訂有對子公司監理之內部控制，以控管風險。	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訊息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等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110年度公司共有5位內部人參與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及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及案例解析課程，總進修時數共21小時。	無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一)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組成依據「公司治理守則」與「董事選舉辦法」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本公司共有9席董事，包含3席獨立董事；其中有一席為女性董事；董事會成員專業背景涵蓋管理、理工與財務分析等，且具有科技產業經營者，具備本公司所需要之半導體等產業知識、營運判斷能力、國際市場觀念、領導能力與決策能力等，可以自不同角度給予專業意見，可以提升公司經營績效與管理效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情形請參閱第13頁。	無差異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本公司除依法設置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目前自願設置有公司併購特別委員會，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未來將視需要評估設置。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三)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針對董事會、董事成員及所有功能性委員會等，進行評估。110年度評估結果於111年2月14日提送第八屆第十五次董事會報告，作為檢討及改進之依據，整體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將作為遴選或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時之參考依據，並考量將個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結果作為未來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依據。 (四) 1. 本公司每年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專業資格及獨立性，連同會計師出具未違反獨立性之聲明函，提報董事會評估之。 2. 公司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重要內容包含： (1)會計師及其配偶與受扶養親屬是否與本公司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2)會計師及其配偶與受扶養親屬是否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間，有影響獨立性之商業關係。 (3)在審計期間，審計會計師及其配偶與受扶養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直接且重大影響之職務。 (4)審計會計師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是否有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等親內旁系血親之關係。 3. 依本公司提報 110 年 11 月 8 日第八屆第十三次董事會評估結果：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無違反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所規定之情事，二位會計師除簽證相關費用外，未擔任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重大影響之職務，亦無其他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會計師家庭成員亦不違反獨立性要求，符合獨立性及適任性條件。	無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促使董事會發揮應有職能，以維護投資人權益，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於 110 年 3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指定財務主管吳書容為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吳書容經理已具備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財務之主管職務經驗達三年以上，主要業務執行情形如下，其 110 年進修情形請參閱第 35 頁。 1. 協助董事會或其所設委員會擬定年度工作計畫及會議議程，並蒐集、研究、分析或提供相關資料。 2. 就董事會或其所設委員會審議之議案，其適法性、允當性及可行性，提出分析意見，供董事會或其所設委員會審議時之參考。 3. 確保本公司股東會、董事會及其所設委員會之運作並無違背法令、章程、股東會決議及本公司公司治理準則等相關規定。 4. 督導股東會相關業務，並負責董事會及其所設委員會之召集、通知、開會、會議紀錄等一般行政事務。 5. 擬訂董事會議程於七日前通知董事，召集會議並提供會議資料，並於會後二十天內完成董事會議事錄。 6. 評估及投保合宜之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	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	✓	本公司視不同狀況，責成包括股務及人力資源、客戶服務及採購等部門與利害關係人溝通，並於公司網站上設有發言人及各相關業務部門之聯絡資訊，另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以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關切之包括企業社會責任在內之相關議題。相關利害關係人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及溝通管道亦可參閱第 26 頁。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託永豐金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本公司已架設網站(www.epi.episil.com)隨時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本公司定期更新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另本公司每年定期召開法人說明會，並將相關資料放置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中，提供投資人查詢公司營運及財務資訊。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三)本公司目前依「上市有價證券發行人應辦業務事項」之規定日期申報財務報告及各月營運情形；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及申報年度財務報告，以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作業。	無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1. 員工權益：公司訂有工作規則，確實執行對於員工之權益照護，且依勞基法規定保障員工權益，另訂有「勞資會議實施辦法」以作為勞資雙方溝通之管道。 2. 僱員關懷：公司取得OHSAS18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國際標準化組織(ISO)於107年3月公告新版職業健康安全管理系統(ISO 45001:2018)取代OHSAS18001，本公司於108年10月取得ISO45001:2018認證。由專責之勞安部門監督指導各部門進行自主巡檢及改善，並定期進行各項工安巡檢，提昇作業人員安全和健康的保障，並且定期舉行消防演練和工安教育訓練，培養員工緊急應變和自我安全管理的能力，以提供安全合宜的工作環境及必要性之急難救助。 3. 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公司係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揭露資訊，讓投資者充份瞭解公司營運狀況，並透過股東會及發言人機制與投資者溝通。且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議題。 4. 董事進修之情形：公司董事視需求參加財務、業務等專業知識進修課程，敬請參閱第34~35頁董事進修情形。 5.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有關營運重大政策、投資案、取得或處分資產等事項皆經相關權責部門評估分析後，送交董事會決議後執行。稽核室依風險評估結果擬訂年度稽核計畫並確實執行，以落實風險控管等監督機制。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6.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設有品質工程部及業務支援部，對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售後服務及客訴處理。 7. 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111年度投保金額為美金伍佰萬元，已提報第八屆第十五次董事會，並依規定申報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本公司已完成自評與檢討，將持續強化公司治理水平。				

註、利害關係人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及溝通管道

利害關係人	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溝通管道
員工	1. 員工薪酬與福利 2. 員工績效與晉升機制 3. 職涯規劃及訓練發展 4. 工作權平等 5. 身心健康及職場安全 6. 勞資關係 7. 公司形象與營運績效	1. 公司內、外網頁公告重要訊息 2. 績效考核及回饋溝通作業 3. 勞資會議依法運作 4. 員工意見反應專線、專區及電子信箱 5. 員工座談會 6. 員工意見調查 7. 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 8. 設置醫護人員並提供員工檢康檢查及諮詢 9. 成立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 10. 設立伙食委員會 11. 提供教育訓練資源及課後滿意度調查
客戶	1. 產品品質及交期 2. 工程技術及應用方案能力 3. 供應鏈管理 4. 銷售服務及隱私	1. 客戶滿意度調查 2. 高階主管客戶拜訪 3. 客戶稽核
股東/投資人	1. 公司營運概況 2. 公司財務資訊 3. 公司風險管理 4. 公司獲利能力及股利發放 5. 公司治理及企業社會責任	1. 公司年報 2. 股東常會 3. 每年法人說明會
供應商	1. 綠色產品落實 2. 供應商服務及隱私 3. 付款能力及財務風險	1. 高階主管供應商拜訪 2. 供應商滿意度調查 3. 供應商稽核及品質檢驗 4. 供應商 ISO 認證
政府機構	1. 公司重大訊息 2. 法令遵循 3. 公司資訊揭露 4. 公司治理相關議題 5. 勞資關係及兩性平等 6. 稅賦繳納 7. 產業升級	1. 公文 2. 法規說明會 3. 公開資訊觀測站 4. 即時與主管機關溝通 5. 會計師審計及稅務服務 6. 法律顧問服務
社會大眾	1. 社會參與及產學合作 2. 社會公益及慈善捐款	1. 產學合作 2. 提供在學學生企業實習機會 3. 弱勢團體捐款及產品採購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一、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 分 別	條件 姓名	年資	專業資格	經驗	獨立性情形 (符合註1之情形)	兼任其他公 開發行公司 薪資報酬委 員會成員家 數
獨立董事	陳澤澎	6年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晶元光電(股)公司資深顧問 美國 Lynk Labs 公司董事	(1)(2)(3)(4) (5)(6)(7)(8) (9)(10)	0
獨立董事	沈維民	6年	財政稅務系教授	富采投資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 蓋曼立凱電能(股)公司獨立董事 力智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國立台中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教授	(1)(2)(3)(4) (5)(6)(7)(8) (9)(10)	2
獨立董事	胡漢良	3年	執業會計師及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公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昆盈企業(股)公司董事 科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辛耘企業(股)公司董事 安格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健瑞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偕行科技(股)公司董事 鑫亞電通(股)公司董事 豐藝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友霖生技醫藥(股)公司監察人	(1)(2)(3)(4) (5)(6)(7)(8) (9)(10)	1

註1：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之獨立性情形。(符合者揭露於上表)

-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110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沈維民	2	0	100	
委員	陳澤澎	2	0	100	
委員	胡漢良	2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薪資報酬委員會	議案內容	所有薪資報酬委員意見及後續處理
110.03.08 第四屆第三次	一、109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二、經理人激勵暨績效獎金 三、經理人110年薪酬提案。	以上議案，除獨立董事因董事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進行利益迴避，並建議獨立董事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呈送董事會議決外，其餘議案獨立董事未表示反對或保留意見，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通過及全體董事同意通過。
110.08.02 第四屆第四次	一、109年度董事酬勞分配案。	
111.01.03 第四屆第五次	一、本公司110年度員工酬勞費用調整案 二、本公司一般董事業務執行費用案 三、本公司獨立董事業務執行費用案	
111.02.14 第四屆第六次	一、110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二、111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提案。 三、經理人激勵暨績效獎金。 四、經理人111年薪酬提案。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遵循本公司ESG政策的願景與使命，於111年成立「ESG指導委員會」，以作為公司內部最高層級的永續發展決策中心，由董事長擔任主席，與多位不同領域的高階主管共同檢視公司的核心營運能力，訂定中長期的永續發展計畫。 由「ESG推行委員會」擔任上下整合、橫向串聯的跨部門溝通平台。經由會議及依議題而設的任務小組，辨識攸關公司營運與利害關係人所關注的永續議題，擬定對應策略與工作方針、編列各組織與永續發展相關預算、規劃並執行年度方案，同時追蹤執行成效，確保永續發展策略充份落實於公司日常營運中。 ESG委員會將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永續發展未來的工作計劃及執行成果。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本公司訂有「企業社會責任守則」、「公司治理守則」、「誠信經營守則」、「嘉晶電子人權政策」等相關規章，積極規劃企業社會責任的策略與方向，推動永續經營，公司治理，並嚴守法律規範，以提供同仁良好工作環境與合理報酬與福利；同時肩負永續環境的重要使命，公司同仁從自身做起，確實執行環保節能，並號召同仁共同參與社會公益活動。 本公司所訂定之內部風險管理政策採取事先防範措施，減少因風險所帶來的損失為原則，對可能影響公司達成目標之潛在風險進行辨識、評估、處理及監控，並定期追蹤及納入各單位日常作業。	無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一)本公司本著永續經營的理念，關注全球氣候變遷，致力於保護地球與環境、綠色生產、節能減碳，降低活動、產品對環境之衝擊，創造安全衛生舒適的工作環境。藉由全員參與及諮詢、持續改善及定期審查，以達成守法、環保與企業持續成長之經營目標。並且做到嚴守相關法規及有關環保之要求；關注環保議題，評估其風險與機會並執行有效之管控措施；建立設定及審查環境目標之架構，以提高環保績效。 本公司於民國 90 年 12 月取得 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認證，每年定期取得第三方驗證通過審查，持續有效。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二)本公司本著「珍惜自然資源」之環保精神，將環境保護之核心業務與顧客信賴結合，共同創造「永續經營」及回饋社會理念，持續推動廢棄物減量及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V		再利用。例如包裝材紙箱回收再利用，文書用紙雙面利用廢棄物分類資源回收，電子化減少用紙等。 (三)本公司已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納入風險管理，積極推動節能減碳之相關作業。	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四)本公司每年皆會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108 及 109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分別為 58,938tCO ₂ e/Yr 及 53,645 tCO ₂ e/Yr。109 及 110 年用水量分別為 739,266 噸及 735,825 噸。109 年及 110 年廢棄物總重量(包括於環保署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申報資料及資源回收量)分別為 117 噸及 119 噸。廢棄物回收比例分別為 46%及 53%。公司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定期審查其成效，並取得 ISO 14001 環境管理認證，定期審查，承諾環境永續發展為管理核心之一，並持續改善環境管理系統，以增強環境績效之承諾，相關具體措施與說明： (1)節約能源減量溫室氣體 定期分析檢討電力使用情形，推動節能減碳措施；汰換老舊耗電設備、使用高效能LED燈具等。 (2)水資源管理 1. 減少用水量，製程廢水回收再利用 2. 設置監測設施確保廢水處理符合排放標準 (3)地球資源永續利用 1. 提升資源利用效率：包裝材紙箱回收再利用，文書用紙雙面利用等 2. 降低環境負荷衝擊：廢棄物分類資源回收，電子化減少用紙等 (4)綠色供應鏈 公司重視與供應商夥伴之間的合作關係，以建立穩定的半導體供應鏈為目標。協助供應商進行風險評估、改善與管理，原物料供應之化學物質須符合法令規範。經由嚴謹的承攬商管理流程，確實督促承攬商遵守安全衛生環保規定，並確保作業人員安全及避免財產損失。	無差異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一)本公司依照勞動法令規範及國際人權公約，訂定工作規則及相關人事管理規章，以作為公司管理依據。 (1)建立兩性平等方面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獲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本公司實施育嬰留職停薪制度，並同時提供同仁家庭照顧假、生理假，參考國際人權公約與尊重男女平等權益之信念，於工作規則訂定性別工作平等及性騷擾防治措施專章。 (2)保障員工權益方面 本公司為保障員工之公平性，秉持遵守勞動基準法及就業服務法之相關規定，保障人權並禁止就業歧視，並提供友善工作環境。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二)本公司已提供員工多項福利政策，除法規規範之勞保、健保、提撥退休金及育嬰假外，並辦理員工每年健康檢查、發放三節禮金及禮券、婚喪喜慶及慰問、員工團體保險等福利措施，另依公司獲利提撥不低於5%為員工酬勞，以促進勞資和諧。 (三)本公司致力於促進安全健康、預防職業傷害與疾病，消除危害和降低安衛風險，創造安全衛生舒適的工作環境。藉由全員參與及諮詢、持續改善及定期審查，以達成守法、安全、身心健康與企業持續成長之經營目標。並且做到嚴守相關法規及有關安全衛生危害預防之要求；關注安全衛生議題，評估其風險與機會並執行有效之管控措施；建立設定及審查安全衛生目標之架構，以提高安全衛生績效；建置完善溝通機制，並實施、維持及主動傳達給公司組織所能控制下的所有人員。推動關鍵單位主管自主安全查核、定期巡檢及不定期專案查核，以達持續改善目標。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對於員工教育訓練，無論新進同仁或在職同仁皆依法進行安全衛生相關訓練。 本公司於民國99年1月取得OHSAS 18001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國際標準化組織(ISO)於107年3月公告新版職業健康安全系統(ISO45001:2018)取代OHSAS18001，本公司於108年10月取得ISO45001:2018認證。每年定期取得第三方驗證通過審查，持續有效。	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四)本公司為員工建立完整的職能地圖及職涯發展規劃，包含新人訓練、管理職能訓練、專業訓練、核心才能訓練等，透過內部、外部參訓，及實體、數位、OJT等多元學習方式，有效提升工作能力，並提供同仁在職學位進修補助、語文進修補助等，激勵及協助同仁持續自我發展。本公司曾獲頒台灣訓練品質系統銅牌獎，強化員工專業技能，提供公司競爭力及長期發展。	無差異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	V		(五)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皆符合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之規定。為保護客戶權益與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維護良好的客戶關係，依「客戶訴怨處理辦法」提供客戶處理產品異常不符規格之處理管道。另依「客戶滿意評估作業規範」進行定期評估，據以收集客戶的聲音並予以主動回應。 (六)本公司訂有供應商評鑑制度，與供應商來往前，會進行資格審核，並確認過去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若有則不予往來。簽訂契約時，並要求供應商需承諾遵守本公司所制定之一切相關從業道德制度。	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性資訊之報告？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本公司履行永續發展情形皆依主管機關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公司已於網站設置企業社會責任專區，將依實際運作情形將相關資訊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	本公司未編製企業永續報告書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計劃訂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所有廠區均取得環境管理系統（ISO 14001：2015）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OHSAS 18001：2007）國際標準認證，並以各國環保指令之危害物質禁/限用要求為基準，建立「毒性化學物質作業管理辦法」及「環境禁用物質管理程序」嚴格把關所有產品及材料，作為對供應商的禁/限用化學物質管理之標準，以符合國際公約、環保法令及客戶規範要求；並藉由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之推行，進行電能節約最佳化，從源頭管理水、電能源耗用量，降低對環境衝擊並節約成本。 本公司每半年及不定期對供應商進行衝突礦石來源調查，要求供應商必需不採購及不使用來自剛果民主共和國非政府軍事團體或非法軍事派別所控制衝突地區的礦區，包括：金(Au)、鉭(Ta)、鎢(W)和錫(Sn)等金屬，也透過公司網站對外公開宣導，聲明不使用衝突礦產的政策；供應商管理依照IATF 16949:2016及符合RoHS及相關法令法規條文之要求，確認其品質系統是否符合具有 ISO9001 或 IATF16949 第三者認證，且供應商需提出所提供直接原材料，皆符合 RoHS 及環保相關法令法規要求之直接或間接證明與與生產品質有直接相關性之原物料（包含 Wafer、Mask、Chemical、Gas、Quartz、Target）之新供應商或新原物料評估。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本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員工從業道德準則」，具體規範董事會、管理階層及全體員工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二)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中已針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訂定防範措施，並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定期地檢討，俾確保制度執行持續有效。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三)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員工從業道德準則」，內容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及修正。	無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		(一)依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及信譽，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並在相關的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之情形，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二)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管理中心為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由稽核單位監督執行，於必要時向董事會報告。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本公司已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及「員工從業道德準則」，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並於公司網站設置投資人專區、公司治理專區、企業社會責任專區及利害關係人專區，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	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且運作情形正常，內部稽核人員定期依稽核計畫進行查核並製作稽核報告，且稽核報告均送董事長及獨立董事查閱，以落實誠信經營，避免舞弊情形發生。	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本公司透過部門會議方式，對員工宣導並使員工了解公司誠信經營理念及規範。	無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及「員工從業道德準則」，依不同議題設置專責處理人員及提供相關檢舉管道，任何違反本公司從業道德標準之行為，將根據公司獎懲辦法受到嚴厲懲處。本年度並未有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	✓		(二)本公司設有意見信箱及專職人事單位負責處理員工之申訴，檢舉人可以透過信函、電子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郵件、電話專線、申訴平台等方式進行檢舉，並以保密方式處理。公司網站並已設置利害關係人聯絡平台，做為處理利害關係人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之溝通管道，另為確保利害關係人權益，以嚴謹的舉報機制讓利害關係人可於安全保密情況下傳達訊息。 (三)本公司提供檢舉管道，並依法採取適當之保護措施，以維護檢舉人之個人資料及隱私。	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一)公司已於公司網站(www.epi.episil.com)揭露誠信經營守則相關資訊。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運作情形與誠信經營守則間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截至目前為止，公司無發生違反誠信經營規定，影響公司營運之情事。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已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方式請參閱本公司網站(<http://www.epi.episil.com>)或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為健全公司良好治理制度，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選舉辦法」、「公司治理守則」、「誠信經營守則」及「企業社會責任守則」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

(1)董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數
董事長	徐建華	110/02/0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小時
		110/08/2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事應如何督導企業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	3 小時
董事	孫慶宗	110/11/0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0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小時
董事	范桂榮	110/11/0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0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小時
董事	葉文貴	110/09/0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十三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	3 小時
		110/11/0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0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小時
董事	羅榮晃	110/09/0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十三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	3 小時
		110/11/0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0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小時
董事	胡漢良	110/05/0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企業經營管理	3 小時
		110/03/1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小時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數
董事	沈維民	110/08/2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事應如何督導企業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	3 小時
		110/02/0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小時

(2) 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數
公司治理主管	吳書容	110/7/23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財報不實重大性基準之實務演變及董監事責任之認定	3 小時
		110/7/23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企業舞弊之法律責任與偵查審判實務程序	3 小時
		110/9/24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及案例解析	6 小時
		110/10/18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 小時
		110/11/1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0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小時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1年2月14日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及回應，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0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11 年 2 月 14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9 人中，有 0 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徐建華

徐建華



總經理：孫慶宗

孫慶宗



2. 經證期局要求公司需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之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股東會	重要決議	執行情形
110年 股東常會 110.08.19	1. 承認109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2. 承認109年度盈餘分派案	1. 決議通過。 2. 已遵循決議結果作業，並於110年8月5日發放現金股利。

2. 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獨立董事 持反對或 保留意見	公司對獨立 董事意見之處理	決議結果
第八屆 第十次 110.03.08	1. 通過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增資發行新股事宜。 2. 通過109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3. 通過109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 4. 通過109年度盈餘分派議案。 5. 通過109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暨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無	不適用	全體出席 董事同意 通過
第八屆 第十一次 110.05.10	1. 通過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增資發行新股事宜。 2. 通過110年第一季財務報告。 3. 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無	不適用	全體出席 董事同意 通過
第八屆 第十二次 110.08.02	1. 通過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增資發行新股事宜。 2. 通過民國110年第二季財務報告。 3. 通過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案。 4. 通過本公司109年度董事酬勞分配案。	無	不適用	全體出席 董事同意 通過
第八屆 第十三次 110.11.08	1. 通過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增資發行新股事宜。 2. 通過110年第三季財務報告 3. 通過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修訂。 4. 通過111年度內部稽核計畫。 5. 通過本公司111年度簽證會計師及其獨立性評估。	無	不適用	全體出席 董事同意 通過
第八屆 第十四次 111.01.03	1. 通過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增資發行新股事宜。 2. 通過111年度營運計畫暨相關人力、設備及費用等預算。 3. 通過本公司110年度員工酬勞費用調整案。	無	不適用	全體出席 董事同意 通過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獨立董事 持反對或 保留意見	公司對獨 立董事意 見之處理	決議結果
	4. 通過本公司一般董事業務執行費用。 5. 通過本公司獨立董事業務執行費用。			
第八屆 第十五次 111.02.14	1. 通過110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2. 通過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 3. 通過110年度盈餘分派議案。 4. 通過討論董事選舉案。 5. 通過董事會提名及審議董事(含獨立董事) 候選人名單。 6. 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7. 通過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8. 通過110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暨內 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無	不適用	全體出席 董事同意 通過

3. 審計委員會之重要決議：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券法§ 14-5所列 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 會通過，而經 全體董事2/3以 上同意之議決 事項
第八屆 第十次 110.03.08	1. 通過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增 資發行新股事宜。 2. 通過本公司109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 案。 3. 通過109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 4. 通過109年度盈餘分派議案。 5. 通過109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可核暨內部 控制制度聲明書。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無
第八屆 第十一次 110.05.10	1. 通過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增 資發行新股事宜。 2. 通過110年第一季財務報告。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無
第八屆 第十二次 110.08.02	1. 通過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增 資發行新股事宜。 2. 通過110年第二季財務報告。 3. 通過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無
第八屆 第十三次 110.11.08	1. 通過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增 資發行新股事宜。 2. 通過110年第三季財務報告。 3. 通過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修訂。 4. 通過訂定111年度內部稽核計畫。	✓	無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券法§14-5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2/3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5. 通過本公司111年度簽證會計師及其獨立性評估。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八屆 第十四次 111.01.03	1. 通過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增資發行新股事宜。 2. 通過111年度營運計畫暨相關人力、設備及費用等預算。	✓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八屆 第十五次 111.02.14	1. 通過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 2. 通過110年度盈餘分派議案。 3. 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 通過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5. 通過110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暨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此情形。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此情形。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謝智政 林玉寬	110/01/01-110/12/31	3,220	150	3,370	

(一)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無此情形。(110年非審計服務內容為非主管薪酬複核及變更登記服務公費合計金額新台幣150仟元)。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形。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四)更換會計師資訊：無此情形。

(五)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五、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註)	110 年度		截至 111 年 4 月 23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及大股東	漢磊科技(股)公司	0	(5,000,000)	0	0
董事長	代表人：徐建華	0	0	0	0
董事	代表人：陳溪新	0	0	0	0
董事暨總經理	代表人：孫慶宗	0	0	0	0
董事	代表人：范桂榮	0	0	0	0
董事	南亞光電(股)公司	(2,221,000)	0	0	0
	代表人：羅榮晃	0	0	0	0
董事	嘉才投資有限公司	123,000	0	0	0
	代表人：葉文貴	0	0	0	0
獨立董事	沈維民	0	0	0	0
獨立董事	陳澤澎	0	0	0	0
獨立董事	胡漢良	0	0	0	0
副總經理	呂紹灝	0	0	0	0

1. 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2. 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六、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訊：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漢磊科技(股)公司	166,200,000	58.37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無	無	
代表人：徐建華	150,000	0.05	0	0.00	0	0	無	無	
南亞光電(股)公司	9,847,325	3.46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無	無	
代表人：王文潮	0	0.00	0	0.00	0	0	無	無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宏利遠見基金單位信託投資專戶	3,630,000	1.27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無	無	
葉文貴	3,173,632	1.11	2,500,855	0.88	0	0	陳秀卿 葉碧香 黃武順	配偶 二等親 二等親	
嘉才投資有限公司	2,900,255	1.02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陳秀卿	董事長	
代表人：陳秀卿	2,500,855	0.88	3,173,632	1.11	0	0	葉文貴 葉碧香 黃武順	配偶 二等親 二等親	
葉碧香	2,857,545	1.00	2,630,944	0.92	0	0	黃武順 葉文貴 陳秀卿	配偶 二等親 二等親	
黃武順	2,630,944	0.92	2,857,545	1.00	0	0	葉碧香 葉文貴 陳秀卿	配偶 二等親 二等親	
陳秀卿	2,500,855	0.88	3,173,632	1.11	0	0	葉文貴 葉碧香 黃武順	配偶 二等親 二等親	
趙玲珠	1,056,546	0.37	0	0.00	0	0	無	無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	0.25	0	0.00	0	0	無	無	
代表人：彭騰德	0	0.00	0	0.00	0	0	無	無	

七、 綜合持股比例：

111 年 03 月 31 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日本嘉晶電子株式會社	200	100	-	-	200	100

註1：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11 年 4 月 23 日
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5.01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243,575,315	2,435,753,150	與漢磊半導體晶圓(股)公司合併		註 1
105.05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244,179,315	2,441,793,150	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604,000 股	—	註 2
105.08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244,290,315	2,442,903,150	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111,000 股	—	註 3
105.11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244,320,315	2,443,203,150	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30,000 股	—	註 4
106.02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244,401,315	2,444,013,150	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81,000 股	—	註 5
107.01	29.8	300,000,000	3,000,000,000	274,401,315	2,744,013,150	現金增資 30,000,000 股	—	註 6
109.08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277,491,213	2,774,912,130	公司債轉換股份 3,089,898 股	—	註 7
109.11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278,816,103	2,788,161,030	公司債轉換股份 1,324,890 股	—	註 8
110.03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279,635,585	2,796,355,850	公司債轉換股份 819,482 股	—	註 9
110.05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280,068,790	2,800,687,900	公司債轉換股份 433,205 股	—	註 10
110.08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280,538,097	2,805,380,970	公司債轉換股份 469,307 股		註 11
110.11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282,320,639	2,823,206,390	公司債轉換股份 1,782,542 股		註 12
111.01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284,376,729	2,843,767,290	公司債轉換股份 2,056,090 股		註 13
111.04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284,715,486	2,847,154,860	公司債轉換股份 338,757 股		尚未辦理變更登記

註 1：105 年 02 月 19 日經竹商字第 1050004119 號函核准。 註 10：110 年 05 月 24 日經竹商字第 1100014727 號函核准。
 註 2：105 年 05 月 24 日經竹商字第 1050013773 號函核准。 註 11：110 年 08 月 20 日經竹商字第 1100023377 號函核准。
 註 3：105 年 08 月 22 日經竹商字第 1050023364 號函核准。 註 12：110 年 11 月 23 日經竹商字第 1100034547 號函核准。
 註 4：105 年 11 月 21 日經竹商字第 1050032283 號函核准。 註 13：111 年 01 月 19 日經竹商字第 1110001782 號函核准。
 註 5：106 年 02 月 06 日經竹商字第 1060002669 號函核准。
 註 6：107 年 01 月 12 日經竹商字第 1070002205 號函核准。
 註 7：109 年 08 月 18 日經竹商字第 1090023232 號函核准。
 註 8：109 年 11 月 23 日經竹商字第 1090032888 號函核准。
 註 9：110 年 03 月 22 日經竹商字第 1100007646 號函核准。

111 年 4 月 23 日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284,715,486	215,284,514	500,000,000	

(二)股東結構：

111年4月23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 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 外國人	合計
人數	1	12	59	36,202	99	36,373
持有股數	1	1,145,726	179,931,144	94,413,933	9,224,682	284,715,486
持股比例(%)	0.00	0.40	63.20	33.16	3.24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11年4月23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有比例%
1-999	12,504	957,278	0.34
1,000-5,000	21,313	37,450,106	13.15
5,001-10,000	1,515	11,941,224	4.19
10,001-15,000	412	5,295,847	1.86
15,001-20,000	205	3,800,245	1.33
20,001-30,000	168	4,402,756	1.55
30,001-40,000	61	2,186,761	0.77
40,001-50,000	38	1,769,478	0.62
50,001-100,000	78	5,525,374	1.94
100,001-200,000	37	5,090,607	1.79
200,001-400,000	25	7,202,057	2.53
400,001-600,000	5	2,287,100	0.80
600,001-800,000	3	2,009,551	0.71
800,001-1,000,000	0	0	0.00
1,000,001股以上	9	194,797,102	68.42
合 計	36,373	284,715,486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111年4月23日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6,200,000	58.37%
南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9,847,325	3.46%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宏利遠見基金單位信託投資專戶	3,630,000	1.27%
葉文貴	3,173,632	1.11%
嘉才投資有限公司	2,900,255	1.02%
葉碧香	2,857,545	1.00%
黃武順	2,630,944	0.92%
陳秀卿	2,500,855	0.88%
趙玲珠	1,056,546	0.37%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	0.25%

(五)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	年 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當 年 度 截 至 111 年 4 月 23 日
	目				
每股市價	最 高		78.40	154.50	139.50
	最 低		42.30	54.70	98.00
	平 均		62.02	87.17	117.34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14.47	16.21	-
	分 配 後 (註 1)		14.22	15.01(註 1)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76,543	281,253	-
	每股盈餘 (元)		0.09	1.35	-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註 1)		0.25	1.20(註 1)	-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註 2)		689.11	64.57	-
	本利比 (註 3)		248.08	72.64	-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 4)		0.40	1.38	-

註 1：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已於 111 年 2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註 2：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3：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4：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定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依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有餘額，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或保留之。本公司將考量產業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量之需求，每年現金股利發放金額，不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三十。

2. 本年度已議股利分派之情形：本公司於 111 年 2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發放現金股利每股 1.2 元，共新台幣 341,252,075 元。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章程第廿五條：

本公司應依當年度獲利情況，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以及不高於百分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經董事會通過分派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員工酬勞新台幣 53,976,166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5,397,617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擬訂定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列基礎，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3. 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已發行而尚未償還之公司債相關資料：

111年4月23日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108年10月31日	111年03月29日
面 額		壹拾萬元	壹拾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台灣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台灣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發 行 價 格		依票面金額之 101%發行	依票面金額之 101%發行
總 額		總面額新台幣 600,000,000 元	總面額新台幣 500,000,000 元
利 率		0%	0%
期 限		三年期 到期日：111年10月31日	三年期 到期日：114年03月29日
保 證 機 構		無擔保	無擔保
受 託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 銷 機 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簽 證 會 計 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典易會計師、鄭雅慧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智政會計師、林玉寬會計師
償 還 方 法		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本公司於本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一次償還。	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本公司於本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 償 還 本 金		新台幣 28,800,000 元	新台幣 500,000,000 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請參閱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公開說明書之附件一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請參閱本公司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公開說明書之附件一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限 制 條 款		無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估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無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金額	截至 111 年 4 月 23 日止已轉換 5,712 張，面額共 571,200,000 元，轉換為普通股 10,314,171 股。	截至 111 年 4 月 23 日止均未轉換。
	發行及轉換辦法	請參閱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公開說明書之附件一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請參閱本公司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公開說明書之附件一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轉換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請參閱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公開說明書附件。	請參閱本公司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公開說明書附件。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無

(二)發行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揭露轉換公司債資料、交換公司債資料、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情形及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

A．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項 目	年 度	110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1 年 4 月 23 日
	最 高	174.00	246.00
轉 換 公 司 債	最 低	113.05	200.00
	平 均	160.31	217.88
轉 換 價 格		自 109 年 07 月 18 日起，轉換價格自 55.60 元調整為 55.40 元； 自 110 年 07 月 19 日起，轉換價格自 55.40 元調整為 55.20 元。	
發行（辦理）日期及 發行時轉換價格		發行日期：108 年 10 月 31 日 發行時轉換價格：55.60 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以發行新股方式交付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項 目	年 度	當年度截至 111 年 4 月 23 日	
	最 高	122.95	
轉 換 公 司 債	最 低	111.10	
	平 均	119.22	
轉 換 價 格		128.00	
發行（辦理）日期及 發行時轉換價格		發行日期：111 年 3 月 29 日 發行時轉換價格：128.00 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以發行新股方式交付	

B．交換公司債資料：無。

C．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情形：無。

D．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一) 本公司為購置機器設備及其相關安裝工程，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募集資金總額為新台幣 775,600 仟元(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總金額 270,600 仟元加計轉換公司債募集總金額 505,000 仟元)。

(二) 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概述：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時間	所需資金總額	截至 110 年度已實際支付數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購置機器設備及其相關安裝工程	113 年第一季	960,187	122,286	52,937	173,824	119,281	267,836	65,153	62,950	58,720	18,600	18,600
合 計		960,187	122,286	52,937	173,824	119,281	267,836	65,153	62,950	58,720	18,600	18,600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概述		本公司擬將本次募集金額用以購置機器設備及其相關安裝工程，所購置之機器設備主要為化合物及矽晶圓等半導體磊晶矽晶圓所需之產能，係屬於現有生產線之擴充，根據過去經驗，考量機器設備交機安裝、驗收及客戶認證時間，預計於 111 年第四季至 112 年度陸續投產，預估 111 年度可增加產量為 32,900 片，隨著機器設備陸續投入生產，預估 112 年度可增加產量為 288,600 片，113 年度之後預估整年產量可增加至 440,400 片；在銷售值方面，考量 111 年度僅部份機台完成驗收及客戶認證並開始量產，故 111 年度銷售金額保守預估增加 233,096 仟元，隨機器設備陸續安裝上線量產，並考量未來不同材料磊晶代工產品組合調整及市場供需情形等因素，合理推估 112~113 年度新增之銷售值分別為 1,211,321 仟元及 1,921,662 仟元；另考量客戶議價造成價格下滑，預估 114~115 年度可新增之銷售值分別為 1,883,229 仟元及 1,845,565 仟元；在營業毛利方面，合理推估 111~115 年度新增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20,745 仟元、170,571 仟元、229,393 仟元、222,217 仟元及 215,184 仟元；在營業利益方面，合理推估 111~115 年度新增之營業利益分別為 9,091 仟元、110,005 仟元、133,310 仟元、128,056 仟元及 122,906 仟元。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磊晶及化合物半導體事業，主要業務為矽磊晶片、埋藏層磊晶片、多層矽磊晶片、矽磊晶於Silicon on Insulator上(SOI)、GaN磊晶片、SiC磊晶片等產品之製造。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比重	營業收入淨額	比重
磊晶矽晶圓	4,039,180	100.00	5,043,332	100.00
合計	4,039,180	100.00	5,043,332	100.00

3. 目前之商品項目：磊晶矽晶圓、碳化矽磊晶和氮化鎵磊晶之生產及代工。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
 - (1) 第二代 High Grade SiC/SiC 磊晶量產技術。
 - (2) 射頻氮化鎵(GaN on Si)磊晶技術。
 - (3) 第二代650V GaN on Si磊晶量產技術。

(二)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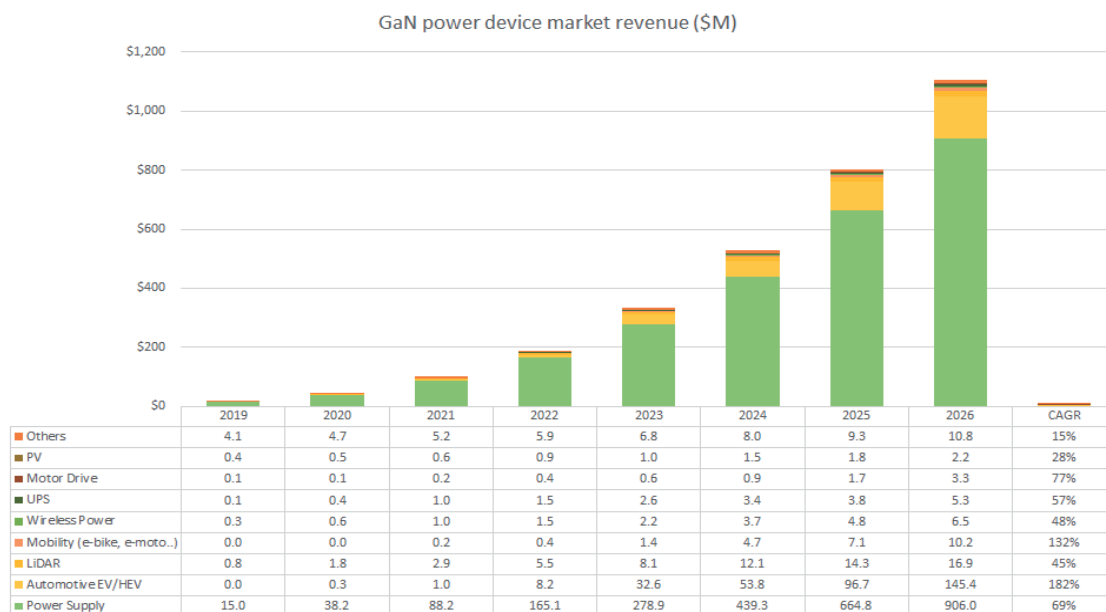
Fall 2021 Q4 Update	Amounts in US\$M			Year on Year Growth in %		
	2020	2021	2022	2020	2021	2022
Americas	95,366	121,481	141,386	21.3	27.4	16.4
Europe	37,520	47,757	52,918	-5.8	27.3	10.8
Japan	36,471	43,687	47,928	1.3	19.8	9.7
Asia Pacific	271,032	342,967	371,291	5.1	26.5	8.3
Total World - \$M	440,389	555,893	613,523	6.8	26.2	10.4
Discrete Semiconductors	23,804	30,337	33,275	-0.3	27.4	9.7
Optoelectronics	40,397	43,404	46,844	-2.8	7.4	7.9
Sensors	14,962	19,149	22,442	10.7	28.0	17.2
Integrated Circuits	361,226	463,002	510,962	8.4	28.2	10.4
Analog	55,658	74,105	84,539	3.2	33.1	14.1
Micro	69,678	80,221	89,709	4.9	15.1	11.8
Logic	118,408	154,837	181,257	11.1	30.8	17.1
Memory	117,482	153,838	155,458	10.4	30.9	1.1
Total Products - \$M	440,389	555,893	613,523	6.8	26.2	10.4

來源：WSTS, March 2022

根據全球主要半導體統計機構（World Semiconductor Trade Statistics，以下簡稱 WSTS）2022 年 3 月的報告指出，2021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呈現增長，規模為 55528.93 億美元，比起 2020 年的 4403.89 億美元，年增 26.2%。2022 年整體半導體市場則預估持續增長 10.4%，而與本公司相關較大的類比 IC 與分離式元件市場將分別有 14.1%和 9.7%的成長率，亦有強勁的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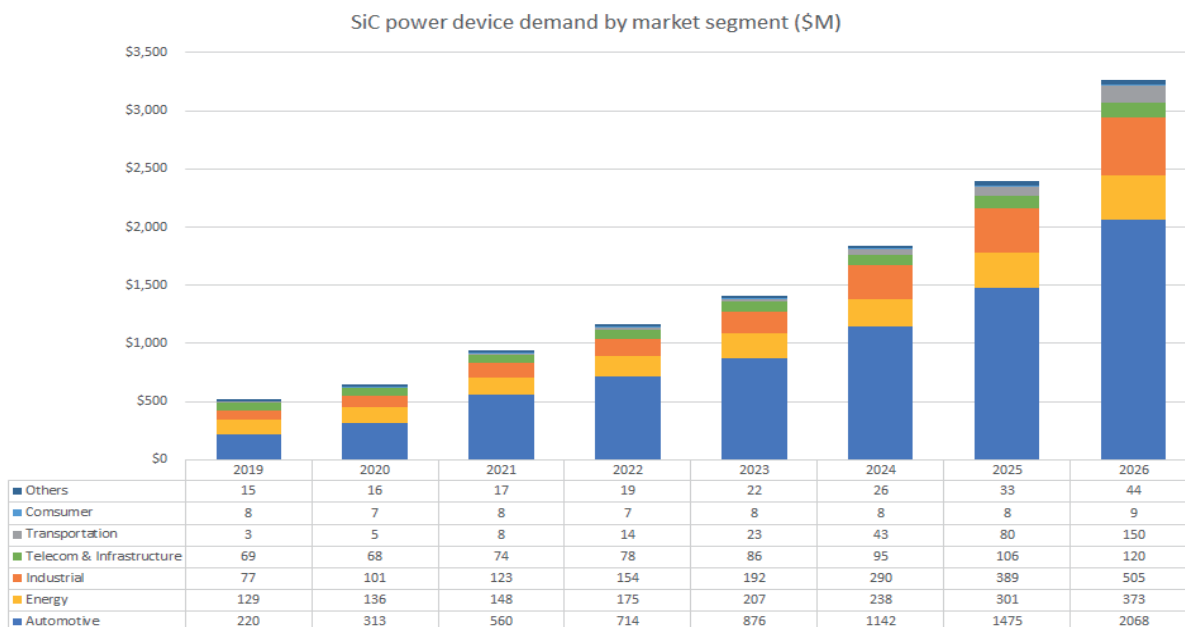
另外較矽材料擁有更高性能且本公司已研發成功的 GaN/Si 和 GaN/SiC wafer，預計在 Power discrete 領域的應用將愈來愈廣泛。

化合物半導體 WBG 方面，根據 Yole 2021 年的預測，氮化鎵（GaN）功率元件的市場規模將從 2019 年的 2 仟 1 佰萬美元至 2026 年達到 11 億美元，期間年均複合增長率預計達到 70%，其中手機快充、5G 基站以及資料中心將是主要的應用。



資料來源：Yole, Q2. 2021, EPI 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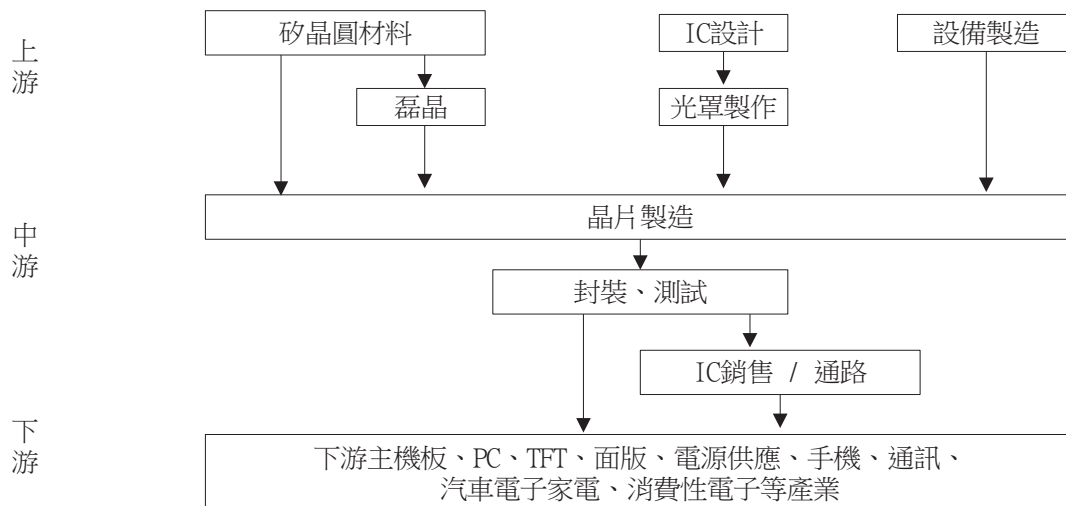
碳化矽（SiC）方面，Yole 預測市場規模從 2019 年的 5.2 億美元至 2026 年達到 32.7 億美元，期間年均複合增長率預計達到 30%，並且在車用、太陽能與工業用領域將扮演重要的角色。



資料來源：Yole, Q2. 2021, EPI 整理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半導體產業的上中下游關聯如下圖所示，其中屬於上游產業的有：晶圓製造或再生公司、IC 設計公司、化學製造公司、設備製造公司、導線架製造公司等；屬於下游產業的有：封裝測試廠、IC 銷售公司、系統廠商。而本公司之業務範疇屬於半導體上游晶圓相關產業。



半導體業的上中下游關聯圖如上圖所示，隨著半導體垂直分工整合的趨勢演進，依製造流程可區分為上游之 IC 設計公司與矽晶圓製造公司，由 IC 設計公司依客戶的需求設計出電路圖，矽晶圓製造公司則以多晶矽為原料製造出矽晶圓；中游之 IC 晶圓製造廠則依 IC 設計公司設計好之電路圖在晶圓上，以光罩印上電路基本圖樣，再以氧化、擴散、CVD、蝕刻、離子植入等方法，將電路及電路上的元件，在晶圓上製作出來；而完成後之晶圓再送往下游之 IC 封裝、測試廠，將加工完成的晶圓，經切割過後的晶粒，以塑膠、陶瓷或金屬包覆，保護晶粒以免受汙染且易於裝配，並達成晶片與電子系統的電性連接與散熱效果，最後進行 IC 功能、電性與散熱等測試。其中本公司之磊晶及化合物半導體事業業務範疇屬於上游產業。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業務為矽磊晶片(Silicon Epitaxial Wafer)、埋藏層磊晶片(Buried Layer Epitaxial Wafer)、雙載子積體電路(Bipolar IC Service)、高功率場效電晶體(Power MOSFET)及混合型積體電路(邏輯元件)及高壓 CMOS 及高壓 BCD 等產品之製造及諮詢，其中矽磊晶片及埋藏層磊晶片屬於半導體產業中的上游產品，矽磊晶片是生產功率電晶體、小信號電晶體、互補式金氧半導體及超大型積體電路等元件時不可或缺的基本材料，其下游衍生之產品應用繁多，如消費性電子、汽車電子、工業控制、電信通訊及電腦等。

3. 產業發展趨勢

放眼未來，物聯網、無線充電、自動駕駛等新興應用科技，將致使終端產品中半導體含量越來越高，可望提升半導體產業的未來產值。由於磊晶製程在電性上優異的特性，可廣泛運用在各種分離式元件或積體電路，例如電源管理元件、驅動元件、光電及保護元件，這些功率元件在因應環保意識所產生

的節能風潮下，需求不容小覷，目前主流是使用 6 及 8 吋之矽磊晶片為其原始材料，但大型 IDM 廠已開始將功率元件往 12 吋廠生產的趨勢。另外，由於在部份應用領域，矽材料特性已達其物理極限，無法再提升產品效能，因而有越來越多公司朝向下世代寬能隙半導體元件尋求突破，本公司亦積極往 SiC 及 GaN/Si 磊晶發展。

4. 商品競爭情形

國外競爭者主要為日本、德國及美國矽晶圓製造廠，這些競爭者皆具備長晶、切片、研磨、拋光、清洗及磊晶一貫製程，生產之磊晶矽晶圓，大多以供應 8”/12” 標準 CMOS 製程為主。另外，中國有些中小尺寸矽磊晶圓業務之競爭者。

本公司嫻熟磊晶技術，各項產品製程能力和良率已獲國際大廠客戶的肯定，因具專業水準，並不斷開發新製程，提供客戶多樣化、彈性且快速的產品服務，並致力提高品質及降低成本，形成可觀的經濟規模，具有足夠能量面對市場上上述競爭者的挑戰。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與研究發展

本公司已研發完成氣體供應穩定監控技術、改良機台製程參數穩定技術、減壓成長技術等磊晶關鍵性技術，目前製程技術已發展至 6、8 吋磊晶矽晶圓及 6、8 吋埋藏層磊晶，技術層次已躋身國際水準，且獲得國內外半導體大廠之認證及採用。除配合客戶需求，提供埋藏層磊晶及分離式元件用之磊晶矽晶圓所需之各種不同規格的磊晶矽晶圓外，為因應半導體電力電子產業發展之需求，改善現有磊晶製程技術及磊晶設備，開發超級接面磊晶技術，讓磊晶製程摻雜濃度均勻性之調整可以獨立進行，可減少調整時間，提高生產產量並提升製程穩定性。此外，本公司之磊晶技術可應用於節能減碳的功率元件，因此將積極與客戶共同開發相關節能產品。除傳統矽晶材料外，業已開發量產新型磊晶材料 GaN 氮化鎵及 SiC 碳化矽，提供客戶更先進更具優勢的磊晶材料選擇，成為在節能減碳的電力電子產業中的先驅者。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度	截至111年3月31日
研發費用	68,520	11,505
營業淨額	5,043,332	1,472,570
研發費用佔營業淨額比率	1.36%	0.78%

3.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最近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 射頻氮化鎵(GaN on SiC)磊晶量產技術
2. 超高電阻矽磊晶量產技術。

(2)專利申請成果

截至目前為止，已提出7項中華民國專利申請、2項美國專利、2項中國大陸專利以及1項日本專利。其中已獲得7項中華民國、2項美國專利以及1項日本專利核准。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短期業務計畫是持續維持良好客戶關係，深耕利基市場，以高品質為市場區隔，避開削價競爭，提高公司獲利能力，延續競爭優勢。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由於本公司長久以來在業務國際化，服務及品質精緻化的努力，已獲得客戶肯定。近年來因應亞洲客戶的需求穩定成長以及半導體市場在中國大陸迅速崛起，因此公司經營團隊將持續擴展客戶群並積極開發大陸及新興市場，且生產其他種類之磊晶如 SOI、SiC 及 GaN/Si，期使磊晶事業經營擴大發展、日益茁壯。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主要產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內 銷	台 灣	2,340,255	57.94	2,791,166	55.34
外 銷	日 本	865,768	21.43	1,068,995	21.20
	中 國 大 陸	478,424	11.85	629,903	12.49
	其 他	354,733	8.78	553,268	10.97
合 併 營 收 淨 額 合 計		4,039,180	100.00	5,043,332	100.00

2. 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隨著電動車、綠能、5G 的相關應用蓬勃發展，世界對半導體的依賴與日俱增，未來幾年的半導體市場規模勢必持續擴大，加上更高的能源效率要求，也驅動了功率半導體在質與量上的提升。由於磊晶所生產的矽磊晶產品及化合物半導體磊晶產品是製作功率半導體不可或缺的原料，因此可以樂觀預期磊晶產品的需求還會持續穩定的成長。

3. 競爭利基

A.具完整之產品線及市場知名度

本公司擁有優異的磊晶生產技術、研發能力及市場知名度，為全球重要的矽磊晶材料供應廠商，可因應不同客戶之需求，提供完整之服務，由於市場定位採少量多樣之特質，客戶訂單皆屬訂製性產品，因此具備高度彈性、快速、密切配合之技術服務能力與機台配置，且產品品質深獲客戶肯定，在國際市場已頗負盛名。

B.以策略聯盟方式引進關鍵技術

本公司除從事產學研究計畫外，亦自客戶及聯盟公司國際知名廠商合作開發製程技術，並配合自有技術能力，將轉移之技術提昇，力求減低生產成本，提高產品良率，以增加產業競爭力。多年來，已與其建立

長期合作關係。此外，並獎勵員工以研究成果申請國內外專利，使公司獲得智財權之保障。

C. 獨立自主的研發能力

隨著終端消費電子產品朝向輕薄短小的趨勢，業者不斷推出更省電、低功率與快速數據傳輸等特性的產品，而半導體材料廠也必須提供符合未來趨勢的矽基材，以協助元件製造商達到最佳效能，且磊晶矽晶圓為節能趨勢不可或缺之關鍵性材料，本公司之磊晶技術可應用於節能減碳的功率元件，積極開發相關節能產品。除傳統矽晶材料外，業已開發量產新型磊晶材料 GaN 氮化鎵及 SiC 碳化矽，提供客戶更先進更具優勢的磊晶材料選擇，成為在節能減碳的電力電子產業中的先驅者。

D. 為台灣垂直整合的 IC 產業鏈中堅固的一環

臺灣位居全球半導體產業鏈中關鍵的地位，本公司在此價值鏈中已經和上下游縝密結合，成為不可或缺的一環，是故藉此隱形的鎖鏈，彼此互惠互利，不僅具有國際競爭力，於新市場開發上亦較事半功倍。

E. 優質的產品品質獲得客戶高度肯定

品質方面，本公司通過 ISO 9001:2015 及 ISO/TS16949:2016 認證。

環安衛方面，本公司取得 ISO 14001:2015 及 ISO 45001:2018 認證。

4.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有利因素

- (A)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矽磊晶代工，因與客戶長期配合，已建立良好互信關係，並達成彼此合作默契，供需有相當程度共存共榮互利性，使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產能分配及擴增計畫均能作最有效之運用。
- (B)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投注研究矽磊晶片之製造逾三十年，累積成熟的技術，無論在人才培訓及技術品質上已日臻成熟，代工服務完整且全面性，更吸引國內外大廠參與技術合作，除深入日本市場取得大量及長期訂單外，亦積極拓展歐美、中國大陸市場，逐年在營業額比例上已分散市場集中度。
- (C) 全球半導體市場之需求量持續成長，將刺激矽晶圓材料市場成長，由於受惠於終端智慧型手機與平板電腦等手持裝置需求影響，相關記憶體、處理器及通訊晶片等 IC 零組件持續供不應求，也間接使半導體材料持續成長。

B. 不利因素

- (A) 新競爭者逐漸投入市場競爭，壓縮利潤空間。加上中國大陸積極扶植其國內半導體產業，市場競爭越形激烈。

因應對策：

- a. 除與客戶共同研發新製程及新產品外，本公司亦努力於良率之提升及強化產品之競爭力，近年來由磊晶矽晶圓相關技術已延伸多項產品，包括節能產品，本公司將持續提升新製程，以符合產品競爭趨勢。
- b. 積極開拓業務，調整產品組合，並推動建立策略聯盟，以降低產業競爭及景氣影響。
- c. 研發次世代功率半導體材料磊晶及元件製造技術，建立經濟規模的生產線，高產品的附加價值以避免價格競爭。

(B) 矽晶圓係製造半導體元件不可或缺的關鍵基礎材料，故為半導體業之一環，受半導體景氣循環影響。

因應對策：

藉由審慎評估投資計畫及人員、機台、資金與技術之規劃，以彈性因應景氣繁榮所帶來大量訂單以及不景氣時訂單減少之衝擊，並且隨時掌握下游應用產業或終端應用產品之脈動，使產能獲得充分而穩定之利用，以降低景氣循環之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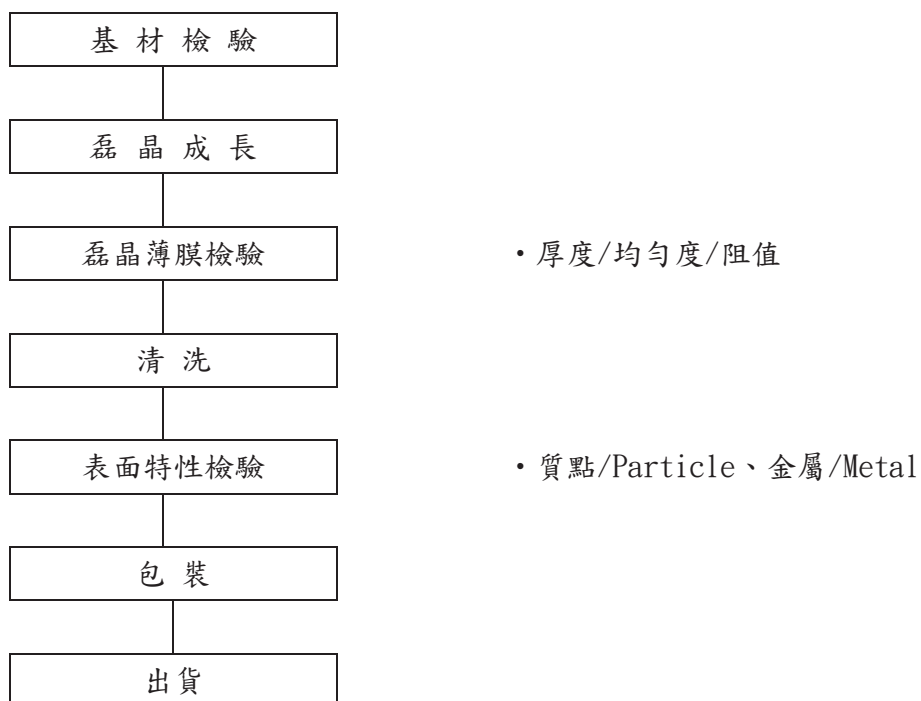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矽磊晶片(Silicon Epitaxial Wafer)、埋藏層磊晶片(Buried Layer Epitaxial Wafer)、雙載子積體電路(Bipolar IC Service)、高功率場效電晶體(Power MOSFET)及混合型積體電路(邏輯元件)及高壓CMOS及高壓BCD等產品之製造及諮詢，其中矽磊晶片及埋藏層磊晶片屬於半導體產業中的上游產品，矽磊晶片是生產功率電晶體、小信號電晶體、互補式金氧半導體及超大型積體電路等元件時不可或缺的基本材料，其用途說明如下表：

產 品	功 能	用 途
矽 磊 晶 片 (埋藏層磊晶片)	可提高崩潰電壓，保持電晶體的快速反應時間	用於製造功率場效電晶體、小信號電晶體、快速回復二極體、互補式金氧半導體、超大型積體電路等元件之基本材料
多層矽磊晶片	達到超低 MOSFET 導通電阻	用於製造超低電阻功率場效電晶體
矽磊晶於 Silicon on Insulator 上(SOI)	高速度元件	用於製造 RF IC
GaN 磊 晶 片	可提高崩潰電壓，10 倍優於矽晶片；提高操作頻率	適合用於通訊、軍用、太空、高速高壓高電流功率應用
SiC 磊 晶 片	可提高崩潰電壓，更優於 GaN 晶片；降低導通電阻	適合用於高速超高壓高電流功率應用，如 1200V 應用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三)主要原物料之供應狀況

公司自設立以來致力於穩定貨源，並持續認證適合之供應廠商，主要原物料皆有兩家以上合格供應商，以獲得價位合理、品質優良，且交期迅速的生產材料，俾提昇公司競爭力。公司與原物料供應廠商長久以來已建立穩定之合作關係，並定期進行供應商評鑑，以確保供貨品質與交期穩定。

公司近年來積極研發節能產品，已獲國際大廠認證，營收穩定成長。此外，公司亦不斷研發產品應用並擴增海內外客戶，以避免因銷貨集中可能導致之風險。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廠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1	B 公司	517,140	24.37	無	B 公司	687,823	26.27	無
2	A 公司	459,304	21.65	無	A 公司	504,056	19.25	無
3	C 公司	242,117	11.41	無	C 公司	364,582	13.92	無
4	其他	903,317	42.57		其他	1,062,069	40.56	
	進貨淨額	2,121,878	100.00		進貨淨額	2,618,530	100.00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二年度未有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層；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 產品	109 年度			110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磊晶矽晶圓	4,976,000	4,129,821	4,022,450	4,976,000	4,887,977	5,057,601

註：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產品組合不同，將影響總產能之換算。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片；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量值 產品	109 年度				110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磊晶矽晶圓	2,604,650	2,340,255	1,433,418	1,698,925	2,955,781	2,791,166	1,751,516	2,252,166

三、從業員工：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 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截至 111 年 4 月 23 日止
員 工 人 數	直 接 人 工	273	258	262
	間 接 人 工	365	353	406
	合 計	638	611	668
平 均 年 歲		38.14	38.95	38.97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9.44	10.19	10.03
學歷分布比率	博 士	0.63%	0.82%	0.90%
	碩 士	11.75%	12.76%	13.17%
	大 專	65.52%	64.81%	66.02%
	高 中	20.69%	19.97%	18.56%
	高 中 以 下	1.41%	1.64%	1.35%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及處分金額：無。

(二) 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

本公司致力於保護地球及環境，提供安全健康工作場所，於建廠規劃時已審慎考量污染防治設施及處理方式，經新竹縣/市環保局及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審核符合法定排放標準，並取得空、水、廢、毒等相關許可證照。本公司依法設有專責人員負責監督、管理相關環保業務，該專責人員皆具相關合格證照。另本公司已於 2001 年 12 月取得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認證，2010 年取得 OHSAS18001 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2018 年 3 月國際標準化組織(ISO)公告新版職業健康安全系統(ISO 45001:2018)取代 OHSAS 18001，本公司已於 108 年 10 月取得 ISO45001:2018 認證。無論是環境管理系統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皆定期通過審查改版驗證，未來將經由持續不斷的改善行動，以強化污染預防、風險控管，並降低對環境的衝擊及安全衛生的風險。

(三) 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1. 本公司設置工安處專責辦理廠區安全衛生管理工作之規劃、執行及查核等工作，持續改善各項安全衛生措施，營造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
2. 為使同仁正確認知各項作業中之危害因子及預防措施，定期或不定期辦理各項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宣導、演練，以提昇同仁作業安全意識及應變能力。
3. 辦理員工健康檢查及健康促進活動(如健康減重、健康講座..)，提供最新健康資訊，以照護及增進員工身心健康。
4. 每半年定期委託專業機構執行作業環境監測，劃分相似暴露族群及建立其暴露狀況，依暴露評估結果進行化學品分級管理，並且採取相關防護措施及作業管制，提供員工安全舒適工作環境，以維護員工之身心健康。
5. 訂定年度自動檢查計畫表，依各單位需求訂定涵蓋各機械、設備危害預防之檢查項目，落實執行監督查核機制，以防範事故發生及符合法規要求。

五、勞資關係：

(一) 公司各項員工福利、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1) 全員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

凡本公司員工於正式到職日起，即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意外保險，以確保員工權益。

(2) 員工定期健康檢查：

為確保員工健康，本公司除提供定期免費健康檢查外，並對特殊作業人員增加其他特定項目健康檢查。

(3) 員工訓練：

A. 員工進修及訓練辦法

員工為公司最重要的資產，為培育各階層人才，公司訂定完整之訓練作業程序，並依據員工職能，實施各項訓練課程。公司訓練涵蓋新人訓練、在職訓練、外部訓練、自我發展以及認證評鑑等方式，以提高員工作業效能，提供顧客更好的產品品質及服務。

B. 員工進修及支出資料

110年員工在職訓練如下：

項目	總人次	班次數	總時數	費用(NT元)
職能別專業訓練	530	241	306.5	217,200
階層別管理訓練	15	5	5.5	36,625
其他訓練	1,005	86	109.5	25,042
總計	1,550	332	421.5	278,867

(4) 福利事項：

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生日、結婚、生育及喪葬奠儀等補助金，並舉辦員工旅遊及多項社團活動，以增進員工情誼並舒展身心。

2. 員工退休制度：

本公司為照顧員工退休生活及促進勞資和諧，已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辦理退休制度。選擇舊制退休金制度之員工，本公司依內政部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之規定，提撥退休金，撥存入主管機關指定之專戶中；選擇新制退休金之員工，本公司每月提撥勞工平均月工資百分之六到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其餘有關退休事項，依「勞動基準法」與「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3. 其他重要協議：

本公司對保障員工權利與關懷員工身心一向不遺餘力，勞資關係十分和諧，本公司並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負責員工福利事項之籌劃。

對勞資間多採溝通協調方式處理，務使勞資雙方能取得共同之認知，使各項工作順利推動，平時除加強勞資雙方意見溝通、合作團隊外，亦重視員工之意見反應與申訴事宜，並定期召開勞資會議，至目前尚無發生勞資糾紛情事。

4. 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勞資關係政策一向秉持真誠、合作、共用的理念，並不斷透過內部溝通致力營造和諧康樂之工作氣氛與生活環境，期使勞資雙方建立滿意之互信關係外，也讓全體員工樂與公司共榮共成長；對外部社會責任的履行，也落實在公司各項員工關係活動的規劃與執行，例如：

項目		捐款 / 訂購(元)
2017/5/20	仁愛基金會「愛飛揚～啟智暨環保愛心園遊會」	\$50,000
2017/12/2	仁愛基金會「點亮愛～身心障礙者學習成果發表會」	\$50,000
2017/1/11	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愛馨工坊	訂購巧克力 600 盒共\$60,000 供公司活動使用
2017/12/29	團法人世界和平會「袋受飢兒過好年」	\$30,000
2017/12/29	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2018 愛圍爐公益活動」	\$30,000
2018/3/30	新竹市天主教仁愛社會福利基金會「愛Fun 閃～啟智 vs 衛生. 環保愛心園遊會」	\$50,000
2018/5/25	社團法人世界和平會「2018 兒童戲劇慈善公演活動」	\$20,000
2018/10/12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2018 弱勢兒童服務計畫」	\$30,000
2019/4/12	財團法人新竹市天主教仁愛社會福利基金會「2019/5/18 漾幸福～啟智&環保愛心園遊會」	\$30,000
2019/5/3	社團法人世界和平會「搶救受飢兒，2019 兒童劇慈善公演」 Corporate World Peace Assoc	\$20,000
2019/9/6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伊甸_老人照顧服務計畫(陪著他好好過日子)」	\$30,000
2020/1/17	社團法人世界和平會「2020 袋受飢兒過好年」	\$20,000
2020/12/4	財團法人新竹市天主教仁愛社會福利基金會「2020 聖誕 GO 幸福學習成果親子活動」	\$50,000
2020/11/6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伊甸-2020 成人身障服務計畫書(新竹啟能中心)」	\$30,000

項目		捐款 / 訂購(元)
2021/11/19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2021 身心障礙者服務計劃」	\$30,000
2021/10/23	財團法人新竹市天主教仁愛社會福利基金會「幸福彩繪陶樂及草地音樂會-身心障礙者藝術創作聯展」	\$50,000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受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

(三)員工行為規範：

1. 本公司為遵守證券交易法等上市公司相關規範，及保障員工、顧客與股東權益，特制定員工行為準則規範，摘要如下：

A. 公司之治理規範

誠實對待股東、顧客、供應商、競爭者、各級政府機關及其他會受本公司活動所影響之人士或機構。嚴守各項法律規定並致力於公司應對外揭示資訊之透明化，尊重社會文化。

秉持公平競爭的原則作為經營業務之基礎，並以持續不斷提供高品質的產品與服務為目的。長期維持獲利為公司營運目標，以確保股東之報酬權益。

B. 維護證券市場交易秩序與交易公平性

本公司訂有員工行為準則規範，任何可能影響本公司股票市價之資訊，均應由公司發言人負責揭示，在權責單位未依法公佈前，員工對因職務所悉之資訊應予保密，不可擅自揭示。

員工若屬證券交易所定義之內部人，必須遵守「內部人股權異動申報作業」規定處理股權異動。

C. 維護良好工作環境

在公司內不得從事為政黨或政治人物宣傳，亦不可從事傳播宗教、為慈善團體招募等行為。

部門主管以上之員工應避免三等親（含）以內之親人至公司任職。

基於全職全薪原則，員工執行非公務之服務應得上級主管核准。

D. 促進社會和諧

本公司任何員工均不得接受任何形式之賄賂，若有逢年過節之禮品，應提出予全體部門分享或交予福委會作活動運用。

員工不得引入非法軟體至公司電腦系統使用。

2. 本公司為建立同仁正確兩性平等觀念並維護員工工作權益，提供免遭性騷擾之工作環境，特制定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處理辦法。
3. 本公司為促進職場和諧、保障所有員工職場安全及工作權，避免公司員工因執行職務所遭遇到內部及外部職場暴力事件之發生，訂有「職場暴力預防作業辦法」以防不法侵害行為。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 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 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A. 本公司由資訊處負責資訊安全政策管理與規劃，並有資安小組負責資訊安全相關事件處理與通報。

B. 針對資訊安全之防毒、防災、防駭、防漏等之機制，定期向總經理進行彙整報告。

(2) 資通安全政策：

訂定資訊安全管理規範，確保本公司資訊資產之機密與安全及法律遵循，並制定危害發生處理程序以期降低影響至最低。

(3) 具體管理方案：

A. 端點設備保護與控制：安裝防毒軟體、保持作業系統更新、導入DLP機制、與文件加密安全方案。

B. 中央對外控制：建立次世代防火牆(Firewall)、郵件代理伺服器(Mail Gateway)、代理閘道(Proxy Gateway)...等安全防護平台。

C. 資料保護：重要資料透過備份系統進行異地及異質平台多重保存。

D. 本公司針對同仁定期進行資訊安全宣導，加能資安意識、強化資訊安全防護。

(4) 資通安全管理資源：

既有資安方案導入已投入數千萬、每年持續維運投入數佰萬、年度資安預算編列依防護需求持續投入。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及備註
銷售合約	A 公司	109 年~111 年	訂定雙方買賣之相關條件及權利義務	無
銷售合約	B 公司	108 年~113 年	訂定雙方買賣之相關條件及權利義務	無
銷售合約	C 公司	108 年~113 年	訂定雙方買賣之相關條件及權利義務	無
銷售合約	D 客戶	107 年~113 年	訂定雙方買賣之相關條件及權利義務	無
銷售合約	E 客戶	104 年~114 年	訂定雙方買賣之相關條件及權利義務	無
銷售合約	F 客戶	108 年~118 年	訂定雙方買賣之相關條件及權利義務	無
銷售合約	G 客戶	109 年~119 年	訂定雙方買賣之相關條件及權利義務	無

陸、財務概況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流動資產		2,830,595	3,080,313	2,933,641	3,306,410	4,237,83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29,977	2,603,048	2,495,653	2,059,306	1,799,031
無形資產		68,658	64,398	58,639	55,096	53,245
其他資產		171,920	262,004	534,286	544,752	523,424
資產總額		4,801,150	6,009,763	6,022,219	5,965,564	6,613,53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142,385	1,641,576	1,044,706	1,103,174	1,530,855
	分配後	1,279,586	1,915,977	1,113,306	1,173,184	1,872,107(註)
非流動負債		141,280	312,000	1,157,811	816,851	472,60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283,665	1,953,576	2,202,517	1,920,025	2,003,456
	分配後	1,420,866	2,227,977	2,271,117	1,990,035	2,344,708(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517,485	4,056,187	3,819,702	4,045,539	4,610,079
股本		2,444,013	2,744,013	2,744,013	2,796,356	2,843,767
預收股本		639,931	0	0	0	0
資本公積		255,415	846,718	875,577	1,104,180	1,313,93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77,837	464,935	199,631	144,555	453,283
	分配後	40,636	190,534	131,031	74,545	112,031(註)
其他權益		289	521	481	448	(91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517,485	4,056,187	3,819,702	4,045,539	4,610,079
	分配後	3,380,284	3,781,786	3,751,102	3,975,529	4,268,827(註)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11 年 2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流動資產		2,820,916	3,074,354	2,927,749	3,295,949	4,226,83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29,977	2,603,048	2,495,653	2,059,306	1,799,031
無形資產		68,658	64,398	58,639	55,096	53,245
其他資產		174,813	266,442	539,863	554,221	532,965
資產總額		4,794,364	6,008,242	6,021,904	5,964,572	6,612,07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135,599	1,640,055	1,044,391	1,102,182	1,529,398
	分配後	1,272,800	1,914,456	1,112,991	1,172,192	1,870,650(註)
非流動負債		141,280	312,000	1,157,811	816,851	472,60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276,879	1,952,055	2,202,202	1,919,033	2,001,999
	分配後	1,414,080	2,226,456	2,270,802	1,998,043	2,343,251(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517,485	4,056,187	3,819,702	4,045,539	4,610,079
股本		2,444,013	2,744,013	2,744,013	2,796,356	2,843,767
預收股本		639,931	0	0	0	0
資本公積		255,415	846,718	875,577	1,104,180	1,313,93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77,837	464,935	199,631	144,555	453,283
	分配後	40,636	190,534	131,031	74,545	112,031(註)
其他權益		289	521	481	448	(91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517,485	4,056,187	3,819,702	4,045,539	4,610,079
	分配後	3,380,284	3,781,786	3,751,102	3,975,529	4,268,827(註)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11 年 2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三)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營業收入	3,342,938	4,524,026	3,854,729	4,039,180	5,043,332
營業毛利	463,513	769,988	245,406	243,959	726,433
營業利益	221,399	499,480	6,399	11,488	464,1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393)	29,817	4,082	8,371	16,556
稅前淨利	212,006	529,297	10,481	19,859	480,669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80,310	430,119	10,478	25,693	380,530
本期淨利	180,310	430,119	10,478	25,693	380,53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943)	(5,588)	(1,421)	(12,202)	(3,15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73,367	424,531	9,057	13,491	377,380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80,310	430,119	10,478	25,693	380,530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73,367	424,531	9,057	13,491	377,380
綜合損益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每股盈餘	0.74	1.57	0.04	0.09	1.35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四)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營業收入	3,326,529	4,504,898	3,838,154	4,022,775	5,027,125
營業毛利	453,997	759,423	235,334	233,311	718,625
營業利益	221,902	498,025	4,766	6,902	462,15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920)	30,940	5,212	12,284	18,234
稅前淨利	211,982	528,965	9,978	19,186	480,388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80,310	430,119	10,478	25,693	380,530
本期淨利	180,310	430,119	10,478	25,693	380,53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943)	(5,588)	(1,421)	(12,202)	(3,15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73,367	424,531	9,057	13,491	377,380
每股盈餘	0.74	1.57	0.04	0.09	1.35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五)最近五年度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6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典易、鄭雅慧	無保留意見
107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雅慧、李典易	無保留意見
108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典易、鄭雅慧	無保留意見
109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謝智政、林玉寬	無保留意見
110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謝智政、林玉寬	無保留意見

二、財務分析

(1)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報表)

分析項目(註)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財 務 結 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6.74	32.51	36.57	32.19	30.2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11.49	167.81	199.45	236.12	282.52
償 債 能 力	流動比率(%)		247.78	187.64	280.81	299.72	276.83
	速動比率(%)		200.56	136.14	193.27	221.55	216.35
	利息保障倍數		51.53	66.77	1.59	2.04	38.96
經 營 能 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09	4.15	3.55	4.24	4.37
	平均收現日數		89	88	103	86	83
	存貨週轉率(次)		6.38	6.00	4.19	4.23	4.7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0.71	9.03	8.30	9.71	9.42
	平均銷貨日數		57	61	87	86	7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12	2.09	1.51	1.77	2.61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1	0.84	0.64	0.67	0.80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4.43	8.08	0.41	0.68	6.21
	權益報酬率(%)		5.80	11.36	0.27	0.65	8.7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8.67	19.29	0.38	0.71	16.90
	純益率(%)		5.39	9.51	0.27	0.64	7.55
	每股盈餘(元)		0.74	1.57	0.04	0.09	1.35
現 金 流 量	現金流量比率(%)		14.77	36.42	37.80	44.98	45.2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03.20	55.72	64.18	70.88	74.38
	現金再投資比率(%)		2.61	6.20	1.48	5.15	6.94
槓 桿 度	營運槓桿度(註)		1.88	1.59	63.14	40.24	2.01
	財務槓桿度		1.02	1.02	(0.56)	(1.50)	1.03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增減變動達 20%者)

1. 利息保證倍數上升：主係因 110 年度營收成長，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隨之增加，稅前淨利因而較 109 年度提高。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上升：主係因 110 年度營收較上年度成長所致。
3. 獲利能力指標上升：主係因 110 年度營收成長，使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提高，稅前及稅後淨利亦隨之增加，致各項獲利能力指標上升。
4. 現金再投資比率上升：主係因 110 年度營收成長，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因而增加所致。
5. 營運槓桿度下降：主係因 110 年度營收上升，營業利益因而增加所致。
6. 財務槓桿度提高：主係因 110 年度營收上升，營業利益因而增加所致。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係依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扣除折舊及攤銷作為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2)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報表)

分析項目(註)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財 務 結 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6.63	32.49	36.57	32.17	30.2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11.49	167.81	199.45	236.12	285.52
償 債 能 力	流動比率(%)		248.41	187.45	280.33	299.04	276.37
	速動比率(%)		201.41	135.92	192.78	220.81	215.84
	利息保障倍數		51.53	66.73	1.56	2.00	38.95
經 營 能 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97	4.04	3.46	4.14	4.29
	平均收現日數		92	90	105	88	85
	存貨週轉率(次)		6.37	5.98	4.18	4.22	4.7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0.68	9.01	8.29	9.70	9.42
	平均銷貨日數		57	61	87	86	7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11	2.08	1.51	1.77	2.61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	0.83	0.64	0.67	0.80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4.44	8.08	0.41	0.68	6.21
	權益報酬率(%)		5.80	11.36	0.27	0.65	8.7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8.67	19.28	0.36	0.69	16.89
	純益率(%)		5.42	9.55	0.27	0.64	7.57
	每股盈餘(元)		0.74	1.57	0.04	0.09	1.35
現 金 流 量	現金流量比率(%)		14.92	36.03	38.52	45.04	44.5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02.26	55.10	55.30	68.75	72.14
	現金再投資比率(%)		2.62	6.12	1.57	5.16	6.81
槓 桿 度	營運槓桿度(註)		1.88	1.59	84.43	66.31	2.02
	財務槓桿度		1.02	1.02	(0.36)	(0.56)	1.03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增減變動達20%者)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上升：主係因 110 年度營收成長，使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提高，淨利亦增加，致 110 年底權益增幅較大所致。
2. 利息保障倍數增加：主係因 110 年度營收成長，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隨之增加，稅前淨利因而較 109 年度提高。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上升：主係因 110 年度營收較上年度成長所致。
4. 獲利能力指標上升：主係因 110 年度營收成長，使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提高，稅前及稅後淨利亦隨之增加，致各項獲利能力指標上升。
5. 現金再投資比率上升：主係因 110 年度營收成長，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因而增加所致。
6. 營運槓桿度下降：主係因 110 年度營收上升，營業利益因而增加所致。
7. 財務槓桿度提高：主係因 110 年度營收上升，營業利益因而增加所致。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係依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扣除折舊及攤銷作為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註：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5)。
-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三、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澤澎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2 月 1 4 日

四、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10 年度（自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徐建華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3161 號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嘉晶電子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嘉晶電子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嘉晶電子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嘉晶電子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嘉晶電子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四)，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各為新台幣 926,547 仟元及新台幣 58,087 仟元。

嘉晶電子集團主要業務係磊晶矽晶圓之研發、產製及銷售，因產業快速變遷且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嘉晶電子集團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陳舊之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且上述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將嘉晶電子集團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列為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貨齡超過特定期間及個別過時陳舊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嘉晶電子集團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及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
2. 驗證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3. 抽查個別存貨料號用以核對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輔以比較本期提列之備抵跌價損失其評估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嘉晶電子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嘉晶電子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嘉晶電子集團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嘉晶電子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嘉晶電子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

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嘉晶電子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嘉晶電子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謝智政

謝智政



會計師

林玉寬

林玉寬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599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810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2 月 1 4 日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550,172	24	\$	1,369,084	2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及八						
	動			407,858	6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	-		1,73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127,566	17		870,968	1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92,438	3		113,149	2
1200	其他應收款			16,159	-		12,62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1,850	-		12,64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49,912	1
130X	存貨	六(四)		868,460	13		795,543	13
1410	預付款項	九		57,446	1		66,739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886	-		14,01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237,835	64		3,306,410	55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	-		17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1,799,031	27		2,059,306	35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253,681	4		265,767	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		169,579	3		174,628	3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53,245	1		55,096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34,014	-		38,125	1
1920	存出保證金	七		66,133	1		66,215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375,700	36		2,659,154	45
1XXX	資產總計		\$	6,613,535	100	\$	5,965,564	100

(續次頁)

嘉 晶 電 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民 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負債及權益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446,283	7	\$	300,067	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		38,395	1		71,160	1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一)		483,114	7		430,168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616	-		1,859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350,315	5		231,868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38,181	1		36,205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96,188	1		3,325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9,894	-		9,699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66,869	1		18,82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530,855	23		1,103,174	18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六(二十)		95,298	1		113,401	2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三)		-	-		300,556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36,549	1		38,721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51,452	4		261,346	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四)		81,012	1		94,537	2
2645	存入保證金			8,290	-		8,29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72,601	7		816,851	14
2XXX	負債總計			2,003,456	30		1,920,025	3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2,843,767	43		2,796,356	47
資本公積		六(十七)						
3200	資本公積			1,313,939	20		1,104,180	18
保留盈餘		六(十八)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3,445	1		62,093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89,838	6		82,462	2
其他權益		六(十九)						
3400	其他權益		(	910)	-		448	-
3XXX	權益總計			4,610,079	70		4,045,539	68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613,535	100	\$	5,965,564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徐建華



經理人：孫慶宗



會計主管：陳佩媛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及七	\$ 5,043,332 100	\$ 4,039,18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及七	(4,316,899) (86)	(3,795,221) (94)
5900 營業毛利		726,433 14	243,959 6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五) (二十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54,408) (1)	(46,343) (1)
6200 管理費用		(139,392) (3)	(124,798)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8,520) (1)	(61,344)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 -	14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62,320) (5)	(232,471) (6)
6900 營業利益		464,113 9	11,488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4,956 -	3,842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二)	45,513 1	41,05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三)	(21,249) (1)	(17,397)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四)	(12,664) -	(19,132)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556 -	8,371 -
7900 稅前淨利		480,669 9	19,859 -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七)	(100,139) (2)	5,834 -
8200 本期淨利		\$ 380,530 7	\$ 25,693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1,792) -	(\$ 12,16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十九)	(1,358) -	(3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150) -	(\$ 12,20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77,380 7	\$ 13,491 -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80,530 7	\$ 25,693 -
綜合利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77,380 7	\$ 13,491 -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9750 本期淨利		\$ 1.35	\$ 0.09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9850 本期淨利		\$ 1.35	\$ 0.0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徐建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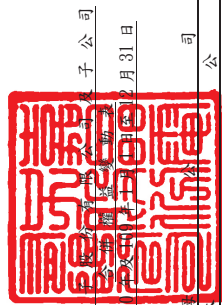


經理人：孫慶宗



會計主管：陳佩媛





嘉品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	於	本公司				業主之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合計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資本公積－其他	留保	盈餘	盈餘		
109 年 度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744,013	\$ 836,224	\$ 10,494	\$ 28,547	\$ 312	\$ -	\$ 61,183	\$ 138,448	\$ 481	\$ 3,819,702	
本期淨利	-	-	-	-	-	-	-	25,693	-	25,69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2,169)	(33)	(12,20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13,524	(33)	13,491	
108 年盈餘分派及指撥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910	(910)	-	-	
現金股利	-	-	-	-	-	-	-	(68,600)	-	(68,600)	
股份基礎給付	-	-	-	-	358	-	-	-	-	358	
公司債行使轉換權	52,343	242,071	-	(13,826)	-	-	-	-	-	280,588	
員工認股權逾期	-	-	(10,494)	-	-	10,494	-	-	-	-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796,356	\$ 1,078,295	\$ -	\$ 14,721	\$ 670	\$ 10,494	\$ 62,093	\$ 82,462	\$ 448	\$ 4,045,539	
110 年 度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796,356	\$ 1,078,295	\$ -	\$ 14,721	\$ 670	\$ 10,494	\$ 62,093	\$ 82,462	\$ 448	\$ 4,045,539	
本期淨利	-	-	-	-	-	-	-	380,530	-	380,53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792)	(1,358)	(3,15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378,738	(1,358)	377,380	
109 年盈餘分派及指撥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1,352	(1,352)	-	-	
現金股利	-	-	-	-	-	-	-	(70,010)	-	(70,010)	
公司債行使轉換權	47,411	222,220	-	(12,461)	-	-	-	-	-	257,170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843,767	\$ 1,300,515	\$ -	\$ 2,260	\$ 670	\$ 10,494	\$ 63,445	\$ 389,838	\$ 910	\$ 4,610,07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徐建華



經理人：孫慶宗



會計主管：陳佩媛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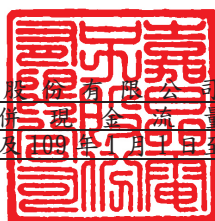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80,669	\$ 19,85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五)(六)(八) (二十五)	466,502	465,174
攤銷費用	六(九)(二十五)	3,518	3,543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	(15)
財務成本	六(二十四)	12,664	19,132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5,116)	(3,842)
股利收入	六(二十二)	(1)	(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五)	-	35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三)	-	(9,90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733	(1,733)
應收帳款		(256,598)	(30,205)
應收帳款－關係人		(79,289)	(32,715)
其他應收款		(3,530)	(3,35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92	1,256
存貨		(72,917)	51,158
預付款項		9,293	1,067
其他流動資產		364	(1,889)
其他非流動資產		-	48,2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50,868)	(60,745)
應付票據		-	(945)
應付帳款		52,946	81,898
應付帳款－關係人		(243)	129
其他應付款		104,118	(9,35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976	(833)
其他流動負債		1,169	(18,125)
淨確定福利負債		(15,317)	(10,61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51,865	507,588
收取之利息		5,116	3,850
收取之股利		1	1
支付之利息		(9,093)	(12,664)
(支付)退還所得稅		44,573	(2,54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92,462	496,231

(續次頁)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 400,000)	\$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九)	(174,842)	(84,58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三)	-	9,904
取得無形資產	六(九)	(1,667)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83	(8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八	(97)	(72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76,523)	(75,489)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舉借	六(三十)	1,770,233	1,229,082
短期借款償還	六(三十)	(1,624,017)	(1,221,78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	(9,699)	(9,554)
存入保證金增加		-	419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	(70,010)	(68,6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6,507	(70,433)
匯率影響數		(1,358)	(3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81,088	350,27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369,084	1,018,80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550,172	\$ 1,369,08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徐建華



經理人：孫慶宗



會計主管：陳佩媛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87 年 10 月 15 日於中華民國籌措設立，於民國 87 年 11 月 9 日核准設立，並於民國 88 年 12 月開始主要營業活動。

本公司已於民國 105 年 1 月 11 日(合併基準日)依企業併購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完成與漢磊半導體晶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漢磊晶公司」)合併，由本公司發行新股予漢磊晶公司之股東作為概括承受漢磊晶公司全部權利義務之對價。雙方之合併換股比例為漢磊晶公司普通股每股換發本公司普通股 1.867876 股，共計 149,523,473 股，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此項併購案經綜合判斷後為反向併購，故以本公司名義所發布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為漢磊晶公司主體之延續。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本公司及子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矽磊晶、化合物半導體磊晶晶圓之開發、製造及銷售等。

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58.44%股權，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1 年 2 月 14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0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延長」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第二階段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2021年6月30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民國110年4月1日(註)
註：金管會允許提前於民國110年1月1日適用。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1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日本嘉晶電子株式會社	磊晶矽晶圓之買賣	100%	100%	註

註：因不符合重要子公司之定義，其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重大限制：無。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1)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2)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 (2) 屬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前之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及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將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八)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一)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 屋 及 建 築	3 年 ~ 61 年
機 器 設 備	3 年 ~ 16 年
其 他 設 備	2 年 ~ 11 年

(十四)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4) 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五)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40~51 年。

(十六) 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2~5 年攤銷。

2. 商譽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3. 其他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計價。因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數 2~5 年攤銷。

(十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無形資產，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十八)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九)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集團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集團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1. 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於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2. 嵌入之轉換權(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應付公司債」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3. 發行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上述各項組成之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各負債及權益之組成部分。
4.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一）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二）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團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三)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1.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 於給與日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酬勞成本。

(2) 未限制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且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無須返還其已取得之股利，於股利宣告日對屬於預計將於既得期間內離職員工之股利部分按股利之公允價值認列酬勞成本。

(3) 員工無須支付價款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本公司將支付價款買回該股票，於給與日依發行辦法之條款及條件，估計該等將支付之價款並認列為酬勞成本及負債。

(二十四)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及研究發展支出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五)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六)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七) 收入認列

1.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磊晶矽晶圓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二十八)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總經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未來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868,46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94	\$ 327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578,381	265,167
定期存款	683,897	759,090
附買回債券	287,500	344,500
	<u>\$ 1,550,172</u>	<u>\$ 1,369,084</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因海關保證等用途受限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分類為其他流動資產，請詳附註八。

(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 400,000	\$ -
質押定期存款	7,858	-
	<u>\$ 407,858</u>	<u>\$ -</u>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利息收入	<u>\$ 2,311</u>	<u>\$ -</u>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407,858及\$0。
3. 本集團投資之對象之信用風險良好。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u>\$ -</u>	<u>\$ 1,733</u>
應收帳款	\$ 1,127,718	\$ 871,120
減：備抵損失	(152)	(152)
	<u>\$ 1,127,566</u>	<u>\$ 870,968</u>

1.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1,035,150	\$ -	\$ 807,781	\$ 1,733
30天內	90,828	-	62,944	-
31-90天	1,740	-	395	-
91-180天	-	-	-	-
	<u>\$ 1,127,718</u>	<u>\$ -</u>	<u>\$ 871,120</u>	<u>\$ 1,733</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含關係人)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921,182。
- 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持有作為應收帳款擔保之擔保品皆為\$5,000。
-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1,127,566 及\$870,968。
-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存貨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490,324	(\$ 32,281)	\$ 458,043
物料	279,944	(22,048)	257,896
在製品	81,804	(963)	80,841
製成品	74,475	(2,795)	71,680
	<u>\$ 926,547</u>	<u>(\$ 58,087)</u>	<u>\$ 868,460</u>

	109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458,466	(\$ 36,602)	\$ 421,864
物料	291,379	(37,562)	253,817
在製品	70,350	(3,573)	66,777
製成品	63,509	(10,424)	53,085
	<u>\$ 883,704</u>	<u>(\$ 88,161)</u>	<u>\$ 795,543</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4,331,281	\$ 3,769,823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30,074)	24,035
存貨報廢損失	15,692	1,363
	<u>\$ 4,316,899</u>	<u>\$ 3,795,221</u>

本集團 110 年度因前期已認列跌價損失準備之存貨部分業已出售，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為銷貨成本減少。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110年1月1日					
成本	\$ 2,054,484	\$ 3,899,029	\$ 63,190	\$ 20,375	\$ 6,037,078
累計折舊及減損	(1,245,888)	(2,676,261)	(55,623)	-	(3,977,772)
	<u>\$ 808,596</u>	<u>\$ 1,222,768</u>	<u>\$ 7,567</u>	<u>\$ 20,375</u>	<u>\$ 2,059,306</u>
110年					
1月1日	\$ 808,596	\$ 1,222,768	\$ 7,567	\$ 20,375	\$ 2,059,306
增添	31,685	22,694	6,586	128,127	189,092
移轉	2,800	17,575	-	(20,375)	-
折舊費用	(84,313)	(361,342)	(3,712)	-	(449,367)
12月31日	<u>\$ 758,768</u>	<u>\$ 901,695</u>	<u>\$ 10,441</u>	<u>\$ 128,127</u>	<u>\$ 1,799,031</u>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 2,084,553	\$ 3,919,301	\$ 69,469	\$ 128,127	\$ 6,201,450
累計折舊及減損	(1,325,785)	(3,017,606)	(59,028)	-	(4,402,419)
	<u>\$ 758,768</u>	<u>\$ 901,695</u>	<u>\$ 10,441</u>	<u>\$ 128,127</u>	<u>\$ 1,799,031</u>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109年1月1日					
成本	\$ 2,109,455	\$ 3,852,642	\$ 62,617	\$ 126,390	\$ 6,151,104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71,034)	(2,432,268)	(52,149)	-	(3,655,451)
	<u>\$ 938,421</u>	<u>\$ 1,420,374</u>	<u>\$ 10,468</u>	<u>\$ 126,390</u>	<u>\$ 2,495,653</u>
109年					
1月1日	\$ 938,421	\$ 1,420,374	\$ 10,468	\$ 126,390	\$ 2,495,653
增添	27,093	41,918	333	12,614	81,958
移轉	(70,054)	117,120	504	(118,629)	(71,059)
折舊費用	(86,864)	(356,644)	(3,738)	-	(447,246)
12月31日	<u>\$ 808,596</u>	<u>\$ 1,222,768</u>	<u>\$ 7,567</u>	<u>\$ 20,375</u>	<u>\$ 2,059,306</u>
109年12月31日					
成本	\$ 2,054,484	\$ 3,899,029	\$ 63,190	\$ 20,375	\$ 6,037,078
累計折舊及減損	(1,245,888)	(2,676,261)	(55,623)	-	(3,977,772)
	<u>\$ 808,596</u>	<u>\$ 1,222,768</u>	<u>\$ 7,567</u>	<u>\$ 20,375</u>	<u>\$ 2,059,306</u>

1. 本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無利息資本化情形。

2. 本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未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情形。

(六)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3 年至 2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集團承租之其他設備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土地	\$ 245,199	\$ 253,286
房屋及建築	7,887	11,440
機器設備	595	1,041
	<u>\$ 253,681</u>	<u>\$ 265,767</u>
	110年度	109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土地	\$ 8,087	\$ 8,086
房屋及建築	3,553	3,579
機器設備	446	448
	<u>\$ 12,086</u>	<u>\$ 12,113</u>

4.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0 及\$3,943。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6,029	\$ 6,190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6,942	6,697

6.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22,670 及\$22,441。

7. 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本集團於決定租賃期間時，係將所有行使延長選擇權會產生經濟誘因的事實和情況納入考量。當發生對行使延長選擇權或不行使終止選擇權之評估的重大事件發生時，則租賃期間將重新估計。

(七) 租賃交易－出租人

1. 本集團出租之標的資產包括房屋及建築，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2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為保全出租資產之使用情況，通常會要求承租人不得將租賃資產用作借貸擔保，或承租人需提供殘值保證。

2.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基於營業租賃合約認列分別為\$43,774 及\$40,957 之租金收入，內中無屬變動租賃給付。

3.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10年	\$ -	\$ 40,673
111年	42,181	40,195
112年	41,511	39,525
113年	41,415	39,429
114年	41,092	39,105
115年	32,078	30,092
116年以後	92,894	73,033
合計	<u>\$ 291,171</u>	<u>\$ 302,052</u>

(八) 投資性不動產

	<u>房屋及建築</u>
110年1月1日	
成本	\$ 211,322
累計折舊及減損	(36,694)
	<u>\$ 174,628</u>
<u>110年</u>	
1月1日	\$ 174,628
折舊費用	(5,049)
12月31日	<u>\$ 169,579</u>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 211,322
累計折舊及減損	(41,743)
	<u>\$ 169,579</u>
	<u>房屋及建築</u>
109年1月1日	
成本	\$ 132,436
累計折舊及減損	(23,052)
	<u>\$ 109,384</u>
<u>109年</u>	
1月1日	\$ 109,384
移轉	71,059
折舊費用	(5,815)
12月31日	<u>\$ 174,628</u>
109年12月31日	
成本	\$ 211,322
累計折舊及減損	(36,694)
	<u>\$ 174,628</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 42,656</u>	<u>\$ 39,858</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 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9,799</u>	<u>\$ 10,968</u>

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221,272 及\$201,650 係採用收益法評價，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1.21%	11.62%
年租金(淨收入)	\$37,896	\$35,134
年數	10年	10年

3.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無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4. 本集團投資性不動產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建物及裝修工程，分別按 51 及 46 年提列折舊。

5.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投資性不動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九)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商譽	其他	合計
110年1月1日				
成本	\$ 2,653	\$ 48,369	\$ 37,437	\$ 88,459
累計攤銷及減損	(2,653)	-	(30,710)	(33,363)
	<u>\$ -</u>	<u>\$ 48,369</u>	<u>\$ 6,727</u>	<u>\$ 55,096</u>
110年				
1月1日	\$ -	\$ 48,369	\$ 6,727	\$ 55,096
增添	-	-	1,667	1,667
攤銷費用	-	-	(3,518)	(3,518)
12月31日	<u>\$ -</u>	<u>\$ 48,369</u>	<u>\$ 4,876</u>	<u>\$ 53,245</u>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 2,653	\$ 48,369	\$ 39,104	\$ 90,126
累計攤銷及減損	(2,653)	-	(34,228)	(36,881)
	<u>\$ -</u>	<u>\$ 48,369</u>	<u>\$ 4,876</u>	<u>\$ 53,245</u>

	電腦軟體	商譽	其他	合計
109年1月1日				
成本	\$ 2,653	\$ 48,369	\$ 37,437	\$ 88,459
累計攤銷及減損	(2,653)	-	(27,167)	(29,820)
	<u>\$ -</u>	<u>\$ 48,369</u>	<u>\$ 10,270</u>	<u>\$ 58,639</u>
109年				
1月1日	\$ -	\$ 48,369	\$ 10,270	\$ 58,639
攤銷費用	-	-	(3,543)	(3,543)
12月31日	<u>\$ -</u>	<u>\$ 48,369</u>	<u>\$ 6,727</u>	<u>\$ 55,096</u>
109年12月31日				
成本	\$ 2,653	\$ 48,369	\$ 37,437	\$ 88,459
累計攤銷及減損	(2,653)	-	(30,710)	(33,363)
	<u>\$ -</u>	<u>\$ 48,369</u>	<u>\$ 6,727</u>	<u>\$ 55,096</u>

1.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成本	\$ 3,518	\$ 3,543
推銷費用	-	-
	<u>\$ 3,518</u>	<u>\$ 3,543</u>

2.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無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3.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無以無形資產提供擔保之情事。

(十)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0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446,283</u>	0.61%~1.06%	無
	<u>\$ 446,283</u>		
借款性質	109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300,067</u>	0.67%~1.1%	無
	<u>\$ 300,067</u>		

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分別為\$2,959 及\$5,268。

(十一) 應付帳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 435,563	\$ 406,305
暫估應付帳款	47,551	23,863
	<u>\$ 483,114</u>	<u>\$ 430,168</u>

(十二) 其他應付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費用-耗材	\$ 119,114	\$ 103,826
應付費用-獎金	81,286	50,917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59,374	1,903
應付設備款	33,681	19,431
應付費用-其他	56,860	55,791
	<u>\$ 350,315</u>	<u>\$ 231,868</u>

(十三) 應付公司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 600,000	\$ 600,000
減：已執行轉換權之金額	(552,500)	(290,600)
應付公司債折價	(622)	(8,844)
	46,878	300,556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公司債	(46,878)	-
	<u>\$ -</u>	<u>\$ 300,556</u>

1. 本集團發行之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本集團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A. 本集團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600,000，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3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08 年 10 月 31 日至 111 年 10 月 31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08 年 10 月 31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B.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集團請求轉換為嘉晶電子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C.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民國 108 年 10 月 23 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三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 52.93 元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 105.04%之轉換溢價率，即為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訂價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之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轉換價格訂定為每股新台幣 55.6 元。

- D. 所有本集團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2. 本集團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2,260 及 \$14,721。
3. 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面額 \$552,500 已轉換為普通股 9,975 仟股。

(十四) 退休金

1. (1) 本集團(除國外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1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集團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集團(除國外子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集團(除國外子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82,232	\$ 185,99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01,220)	(91,459)
淨確定福利負債	\$ 81,012	\$ 94,537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0年			
1月1日餘額	\$ 185,996	(\$ 91,459)	\$ 94,537
當期服務成本	156	-	156
利息費用(收入)	558	(274)	284
	<u>186,710</u>	<u>(91,733)</u>	<u>94,977</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1,364)	(1,364)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6,144	-	6,144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2,040)	-	(2,040)
經驗調整	(948)	-	(948)
	<u>3,156</u>	<u>(1,364)</u>	<u>1,792</u>
提撥退休基金	-	(11,864)	(11,864)
支付退休金	(7,634)	3,741	(3,893)
12月31日餘額	<u>\$ 182,232</u>	<u>(\$ 101,220)</u>	<u>\$ 81,012</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9年			
1月1日餘額	\$ 169,736	(\$ 76,752)	\$ 92,984
當期服務成本	150	-	150
利息費用(收入)	1,358	(614)	744
	<u>171,244</u>	<u>(77,366)</u>	<u>93,878</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2,583)	(2,583)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9,864	-	9,864
經驗調整	4,888	-	4,888
	<u>14,752</u>	<u>(2,583)</u>	<u>12,169</u>
提撥退休基金	-	(11,510)	(11,510)
12月31日餘額	<u>\$ 185,996</u>	<u>(\$ 91,459)</u>	<u>\$ 94,537</u>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折現率	0.60%	0.30%
未來薪資增加率	3.25%	3.00%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均依照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10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4,976)	\$ 5,166	\$ 4,566	(\$ 4,431)
109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5,023)	\$ 5,214	\$ 4,599	(\$ 4,465)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 本公司未來一年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2,577。

(7) 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1 年。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集團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集團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3,342 及\$23,082。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仟股)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102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3.03.02	7,500	6年	註1、註2及註3
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8年度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108.08.06	64	3年	註4及註5

註 1：屆滿 2 年及 3 年之股權可行使認股權比例分別為 50%及 100%。

註 2：原於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因股份轉換於轉換基準日起，由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承受履行義務，認股標的由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改為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並依換股比例調整轉換價格及給與數量。每單位得認購股數及每股認購價格依換股比例 2:1 調整，給與數量由 15,000 仟股轉換為 7,500 仟股，轉換後每股認購股價由 15.9 元轉換為 31.8 元。

註 3：漢磊半導體晶圓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 月 5 日分割受讓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磊晶化合物半導體事業之營運資產及負債，給與數量 7,500 仟股其中之 2,074 仟股，受讓與漢磊半導體晶圓股份有限公司。

註 4：係本公司之聯屬公司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予本公司員工。此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既得期間內不得轉讓，惟未限制投票權及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

註 5：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自發行日起算滿一年且達成所訂績效評核條件，既得 100%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均係以權益交割。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02 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計畫(認股標的為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110年		109年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 均履約 價格(元)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 均履約 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 外認股權	-	\$ -	525	\$ 30.8
本期逾期認股權	-	-	(525)	30.8
本期放棄認股權	-	-	-	-
12月31日期末流通 在外認股權	-	-	-	-
12月31日期末可執 行認股權	-	-	-	-

3. 限制權利新股計畫：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資訊如下：

	110年(仟股)	109年(仟股)
1月1日/12月31日已給予 尚未既得	\$ -	\$ 74

4. 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到期日及履約價格：無。

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權益交割	\$ -	\$ 358

(十六)股本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5,000,000，分為 5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2,843,767，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110年	109年
1月1日	279,635	274,401
公司債轉換	4,741	5,234
12月31日	284,376	279,635

(十七)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八)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之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再依相關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有餘額，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或保留之。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相關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本公司將考量產業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量之需求，每年現金股利發放金額，不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 30%。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之部分為限。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3. 民國 110 年 3 月 8 日及民國 109 年 3 月 16 日經董事會對未分配盈餘分派每股普通股現金股利均為新台幣 0.25 元，股利總計分別為\$70,010 及\$68,600。

4. (1)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8 月 19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

(2)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2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8 年度盈餘分派案。

5. 民國 111 年 2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對民國 110 年度之盈餘分派每股普通股現金股利新台幣 1.2 元，股利總計\$341,252。

(十九) 其他權益項目

	110年 外幣換算	109年 外幣換算
1月1日	\$ 448	\$ 481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1,358)	(33)
12月31日	<u><u>\$ 910</u></u>	<u><u>\$ 448</u></u>

(二十) 營業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u><u>\$ 5,043,332</u></u>	<u><u>\$ 4,039,180</u></u>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於某一時點認列收入之商品，收入可細分如下：

110年度	矽磊晶晶圓銷售	其他	合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u><u>\$ 5,008,833</u></u>	<u><u>\$ 34,499</u></u>	<u><u>\$ 5,043,332</u></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u><u>\$ 5,008,833</u></u>	<u><u>\$ 34,499</u></u>	<u><u>\$ 5,043,332</u></u>
109年度	矽磊晶晶圓銷售	其他	合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u><u>\$ 4,012,518</u></u>	<u><u>\$ 26,662</u></u>	<u><u>\$ 4,039,180</u></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u><u>\$ 4,012,518</u></u>	<u><u>\$ 26,662</u></u>	<u><u>\$ 4,039,180</u></u>

2. 合約負債

(1)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合約負債	<u><u>\$ 133,693</u></u>	<u><u>\$ 184,561</u></u>	<u><u>\$ 245,306</u></u>

(2)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		
本期認列收入	\$ 76,047	\$ 57,813
(二十一) <u>利息收入</u>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4,956	\$ 3,842
(二十二) <u>其他收入</u>		
	110年度	109年度
租金收入	\$ 43,774	\$ 40,957
股利收入	1	1
其他收入－其他	1,738	100
	\$ 45,513	\$ 41,058
(二十三) <u>其他利益及損失</u>		
	110年度	109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	\$ 9,904
淨外幣兌換損失	(7,191)	(14,443)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	(5,049)	(5,815)
其他損失	(9,009)	(7,043)
	(\$ 21,249)	(\$ 17,397)
(二十四) <u>財務成本</u>		
	110年度	109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2,959	\$ 5,268
應付公司債	3,492	7,444
租賃負債	6,029	6,190
其他	91	50
其他財務費用	93	180
	\$ 12,664	\$ 19,132
(二十五) <u>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u>		
	110年度	109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683,976	\$ 581,575
折舊費用	466,502	465,174
攤銷費用	3,518	3,543

(二十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薪資費用	\$ 564,660	\$ 471,239
員工認股權	-	358
勞健保費用	47,045	44,045
退休金費用	23,782	23,976
其他用人費用	48,489	41,957
	<u>\$ 683,976</u>	<u>\$ 581,575</u>

1. 依本公司之章程規定，本公司應依當年度獲利情況，提撥不低於 5% 為員工酬勞以及不高於 2%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2.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53,976 及 \$1,687；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5,398 及\$211，前述金額帳列費用科目。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均分別以 10%、1%及 8%及 1%估列。

經董事會決議民國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1,687 及\$211，與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民國 109 年度員工酬勞採現金方式發放。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七)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98,449	\$ 3,450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	(249)	(3,090)
當期所得稅總額	98,200	360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 迴轉	1,939	(6,194)
遞延所得稅總額	1,939	(6,194)
所得稅費用	<u>\$ 100,139</u>	<u>(\$ 5,834)</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0年度	109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	\$ 96,358	\$ 3,972
之所得稅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699	1,488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 評估變動	3,331	(8,204)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249)	(3,090)
所得稅(利益)費用	<u>\$ 100,139</u>	<u>(\$ 5,834)</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0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17,632	(\$ 1,340)	\$ 16,292
退休金負債		18,907	(1,926)	16,981
其他		1,586	(845)	741
小計		38,125	(4,111)	34,014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權益法損失		2,017	(269)	1,74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財稅差	(	21,215)	1,584	(19,631)
投資性不動產-財稅差	(	18,494)	343	(18,151)
無形資產-財稅差	(	1,029)	514	(515)
小計	(	38,721)	2,172	(36,549)
合計	(\$	596)	(\$ 1,939)	(\$ 2,535)

		109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12,825	\$ 4,807	\$ 17,632
退休金負債		18,597	310	18,907
其他		5,101	(3,515)	1,586
小計		36,523	1,602	38,125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權益法損失	(	769)	2,786	2,01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財稅差	(	31,351)	10,136	(21,215)
投資性不動產-財稅差	(	9,650)	(8,844)	(18,494)
無形資產-財稅差	(	1,543)	514	(1,029)
小計	(	43,313)	6,194	(38,721)
合計	(\$	6,790)	\$ 7,796	(\$ 596)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8 年度。

(二十八) 每股盈餘

	110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380,530	281,253	\$ 1.35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380,530	281,25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酬勞	—	414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380,530	281,667	\$ 1.35
	109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25,693	276,543	\$ 0.09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25,693	276,54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酬勞	—	27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5,693	276,570	\$ 0.09

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由於可轉換公司債具反稀釋作用，故未列入稀釋每股盈餘計算。

(二十九)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0年度	109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89,092	\$ 81,958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9,431	22,053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33,681)	(19,431)
本期支付現金	<u>\$ 174,842</u>	<u>\$ 84,580</u>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110年度	109年度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本	<u>\$ 257,170</u>	<u>\$ 280,588</u>

(三十)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存入 保證金	應付公司債 (含一年內到期)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0年1月1日	\$ 300,067	\$ 271,045	\$ 8,290	\$ 300,556	\$ 879,958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46,216	(9,699)	-	-	136,517
支付之利息	-	(6,029)	-	-	(6,029)
利息費用	-	6,029	-	3,492	9,521
已執行轉換權之金額	-	-	-	(257,170)	(257,170)
110年12月31日	<u>\$ 446,283</u>	<u>\$ 261,346</u>	<u>\$ 8,290</u>	<u>\$ 46,878</u>	<u>\$ 762,797</u>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存入 保證金	應付 公司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09年1月1日	\$ 292,765	\$ 276,656	\$ 7,871	\$ 573,700	\$ 1,150,992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7,302	(9,554)	419	-	(1,833)
支付之利息	-	(6,190)	-	-	(6,190)
利息費用	-	6,190	-	7,444	13,634
已執行轉換權之金額	-	-	-	(280,588)	(280,588)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3,943	-	-	3,943
109年12月31日	<u>\$ 300,067</u>	<u>\$ 271,045</u>	<u>\$ 8,290</u>	<u>\$ 300,556</u>	<u>\$ 879,958</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為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其擁有本公司 58.44%股份。

(二)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1)	母公司
上海漢磊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母公司間接持股100%之孫公司
漢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董事為該公司之董事長
台灣高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艾柏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2)	母公司間接持股95.94%之孫公司

註 1：原名：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與子公司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合併，並以漢磊投控為合併後之存續公司，漢磊科為消滅公司，合併基準日為民國 110 年 9 月 1 日，同時更名為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註 2：民國 110 年 2 月 20 與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0 年 9 月 1 日與母公司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後消滅)合併。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商品銷售：		
母公司	\$ 181,594	\$ -
兄弟公司	297,702	281,743
其他關係人	2,461	2,600
合計	<u>\$ 481,757</u>	<u>\$ 284,343</u>

上開銷貨係按一般銷售價格及條件辦理，銷售交易之款項於銷售日後三個月到期，一般收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至 90 天。

2. 進貨

	110年度	109年度
商品購買：		
母公司	\$ 2,280	\$ -
兄弟公司	7,982	9,994
其他關係人	-	118
勞務購買：		
母公司	71,050	65,557
兄弟公司	1,189	-
合計	<u>\$ 82,501</u>	<u>\$ 75,669</u>

上開進貨係按一般進貨價格及條件辦理，一般付款條件為 30 天至 90 天。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母公司	\$ 191,860	\$ -
兄弟公司	578	113,149
	<u>192,438</u>	<u>113,149</u>
其他應收款：		
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份 有限公司)	\$ 11,850	\$ 9
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2,633
	<u>11,850</u>	<u>12,642</u>
	<u>\$ 204,288</u>	<u>\$ 125,791</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銷售交易之款項於銷售日後三個月到期。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母公司	\$ 1,616	\$ -
兄弟公司	-	1,859
	<u>1,616</u>	<u>1,859</u>
其他應付款：		
母公司	\$ 15,729	\$ 11,478
兄弟公司	-	3,520
其他關係人	22,452	21,207
	<u>38,181</u>	<u>36,205</u>
	<u>\$ 39,797</u>	<u>\$ 38,064</u>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係勞務購買，按雙方約定之條件支付。

其他應付款主要係應付勞務費及加工費。

5. 存出保證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u>\$ 65,000</u>	<u>\$ 65,000</u>

6. 租賃交易

(1)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本集團因出租部分房屋及建築予母公司及兄弟公司所收取之租金收入分別為\$9,663 及\$7,677，係按月收取。

(2)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本集團向母公司及兄弟公司承租部分房屋及建築所支付之租金費用分別為\$6,760 及\$6,500，係按月支付。

7. 其他(表列「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委工測試費：		
其他關係人	\$ 119,271	\$ 124,223

(四)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薪資及短期員工福利	\$ 12,879	\$ 7,660
退職後福利	216	216
總計	\$ 13,095	\$ 7,876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質押定期存款	\$ 7,858	\$ 7,761	關稅保證、租賃保證金等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或有事項：

無。

(二)承諾事項

1.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9,060	\$ 5,885

2. 本集團為擴展長期業務，與特定供應商建立長期策略聯盟之合作關係，並簽訂長期原料採購合約，期間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依約預付款項美金 3,485 仟元(\$104,899)，該款項依合約規範須由本集團履行採購義務，以扣抵採購原料之預付款項。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長期原料採購合約 (表列預付款項)	\$ -	\$ 27,115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請詳附註六(十八)說明。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支應擴建及提升廠房及設備所需，並為股東提供報酬。因此本集團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以之因應未來一年內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 17	\$ 1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07,858	\$ -
現金及約當現金	1,550,172	1,369,084
應收票據	-	1,733
應收帳款	1,127,566	870,968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2,438	113,149
其他應收款	16,159	12,62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850	12,642
存出保證金	66,133	66,215
其他金融資產	-	7,761
	<u>\$ 3,372,176</u>	<u>\$ 2,454,181</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46,283	\$ 300,067
應付帳款	483,114	430,168
應付帳款-關係人	1,616	1,859
其他應付款	350,315	231,868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38,181	36,205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46,878	300,556
存入保證金	8,290	8,290
	<u>\$ 1,374,677</u>	<u>\$ 1,309,013</u>
租賃負債	<u>\$ 261,346</u>	<u>\$ 271,045</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匯率風險的衡量是透過高度很有可能產生之美元及日幣的預期交易，採用舉借外幣負債以減少匯率波動之影響。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及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日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9,948	27.690	\$ 829,260
日幣：新台幣	25,028	0.2406	6,022
人民幣：新台幣	19,628	4.347	85,323
美金：日幣	1,264	115.087	35,000
<u>非貨幣性項目：無。</u>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4,312	27.690	\$ 673,199
日幣：新台幣	78,548	0.2406	18,899
人民幣：新台幣	25,222	4.347	109,640
美金：日幣	47	115.087	1,312
<u>非貨幣性項目：無。</u>			

109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2,202	28.480	\$ 632,301
日幣：新台幣	56,271	0.2763	15,548
人民幣：新台幣	18,735	4.377	82,002
美金：日幣	815	103.076	23,211
<u>非貨幣性項目</u> ：無。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8,640	28.480	\$ 530,870
日幣：新台幣	65,498	0.2763	18,097
人民幣：新台幣	20,915	4.377	91,544
<u>非貨幣性項目</u> ：無。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之全部兌換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7,191 及\$14,443。

E.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0年度				
<u>敏感度分析</u>				
	<u>變動幅度</u>	<u>影響損益</u>	<u>影響其他綜合損益</u>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8,293	\$	—
日幣：新台幣	1%	60		—
人民幣：新台幣	1%	853		—
美金：日幣	1%	350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6,732)	\$	—
日幣：新台幣	1%	(189)		—
人民幣：新台幣	1%	(1,096)		—
美金：日幣	1%	(13)		—

		109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6,323	\$	-
日幣：新台幣	1%	155		-
人民幣：新台幣	1%	820		-
美金：日幣	1%	232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5,309)	\$	-
日幣：新台幣	1%	(181)		-
人民幣：新台幣	1%	(915)		-

價格風險

-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0%，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皆增加或減少 \$2。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短期借款，使集團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主要為新台幣、美元及日幣計價。
- B. 當新台幣、美元或日幣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0.2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1,116 及 \$750，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金融機構，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 (A)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B) 於櫃買中心交易之債券投資，具有任一外部評等機構於資產負債表日評比為投資等級者，視該金融資產為信用風險低。
- E. 本集團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D) 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 F. 本集團按貿易信用風險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G. 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
- H. 本集團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未逾期	逾期 30天內	逾期 31~90天	逾期 91~180天	逾期 180天以上	個別認定	合計
<u>110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1%	0.01%	0.15%	0.88%	100%	0.12%~6%	
帳面價值總額	\$ 908,200	\$ 66,110	\$ 1,740	\$ -	\$ -	\$ 151,669	\$ 1,127,719
備抵損失	\$ -	\$ -	\$ -	\$ -	\$ -	(\$ 152)	(\$ 152)
	未逾期	逾期 30天內	逾期 31~90天	逾期 91~180天	逾期 180天以上	個別認定	合計
<u>109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1%	0.01%	0.17%	1.04%	100%	0.12%~7.14%	
帳面價值總額	\$ 693,978	\$ 20,252	\$ 395	\$ -	\$ -	\$ 156,495	\$ 871,120
備抵損失	\$ -	\$ -	\$ -	\$ -	\$ -	(\$ 152)	(\$ 152)

I.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0年 應收帳款
1月1日	\$ 152
減損損失迴轉	-
12月31日	<u>\$ 152</u>
	109年 應收帳款
1月1日	\$ 167
減損損失迴轉	(15)
12月31日	<u>\$ 152</u>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例如外匯管制等。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集團財務部。集團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1,549,778及\$1,368,757，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C.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756,110	\$ 909,933
一年以上到期	-	-
	<u>\$ 756,110</u>	<u>\$ 909,933</u>

D.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如下：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446,283	\$ -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484,730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88,496	-	-	-
租賃負債	15,728	15,144	35,818	295,212
應付公司債	47,500	-	-	-
存入保證金	195	-	8,095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9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300,067	\$ -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432,027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68,073	-	-	-
租賃負債	15,728	15,728	39,387	306,786
應付公司債	-	-	309,400	-
存入保證金	-	195	-	8,095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可轉換公司債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

權益工具投資皆屬之。

2. 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七)說明。

3.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除下表所列者外，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110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46,878	\$ -	\$ 46,973	\$ -
109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應付公司債	\$ 300,556	\$ -	\$ 302,439	\$ -

(2) 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應付公司債：係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以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估計其公允價值。

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 -	\$ -	\$ 17	\$ 17
109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 -	\$ -	\$ 17	\$ 17

(2)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封閉型基金
市場報價	收盤價	收盤價
B.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C.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D. 本集團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集團信用品質。		

5.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下表列示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10年	109年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
1月1日/12月31日	\$ 17	\$ 17

7.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8.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9.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0年12月31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輸入值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興櫃公司股票	\$ 17	可類比上市上 櫃公司法	本淨比乘數		1	乘數愈高，公允 價值愈高。
109年12月31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輸入值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興櫃公司股票	\$ 17	可類比上市上 櫃公司法	本淨比乘數		1	乘數愈高，公允 價值愈高。

10.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0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本淨比乘數	±10%	\$ -	\$ -	\$ 2	(\$ 2)
			109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本淨比乘數	±10%	\$ -	\$ -	\$ 2	(\$ 2)

(四) 其他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對本集團營運影響：本集團部分客戶位處中國大陸，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中國大陸政府於民國 109 年上半年發布居家令，使本集團營業收入略受影響。惟中國大陸政府於民國 109 年已逐步放寬禁令；另臺灣於 110 年 5 月爆發本土疫情後已陸續獲得控制，本集團採用分流辦公以及配合政府實施各項防疫措施以降低疫情之可能潛在影響，故本集團經評估相關營運及財務資訊，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對本集團之繼續經營能力、資產減損及籌資風險並無重大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三。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四。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五。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單一產業，且主要營運決策者於執行績效評估與資源分配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一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視為單一報導部門，相關部門損益(稅前淨利)、資產、負債與合併之損益、合併資產及合併負債一致。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u>110年度</u>	金額
外部客戶之收入	\$ 5,043,332
內部客戶之收入	\$ 188,375
部門損益	\$ 480,669
部門資產	\$ 6,613,535
<u>109年度</u>	金額
外部客戶之收入	\$ 4,039,180
內部客戶之收入	\$ 175,229
部門損益	\$ 19,859
部門資產	\$ 5,965,564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無。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矽磊晶片及磊晶代工，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磊晶矽晶圓銷售收入	\$ 4,072,408	\$ 3,289,702
磊晶代工收入	936,425	722,816
其他	34,499	26,662
合計	<u>\$ 5,043,332</u>	<u>\$ 4,039,180</u>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2,791,166	\$ 2,275,536	\$ 2,340,255	\$ 2,554,797
日本	1,068,995	—	865,768	—
中國大陸	629,903	—	478,424	—
其他	553,268	—	354,733	—
合計	<u>\$ 5,043,332</u>	<u>\$ 2,275,536</u>	<u>\$ 4,039,180</u>	<u>\$ 2,554,797</u>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客戶名稱	收入	部門	客戶名稱	收入	部門
丁	<u>\$ 464,050</u>	全部門	丁	<u>\$ 366,934</u>	全部門
乙	<u>\$ 440,150</u>	全部門	乙	<u>\$ 255,525</u>	全部門
丙	<u>\$ 369,300</u>	全部門	丙	<u>\$ 369,618</u>	全部門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股數	期 末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註4)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大中票券金融(股)公司普通股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09	\$ 17	-	\$ 17
------------	----------------	---	--------------------------	-------	-------	---	-------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有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 181,594	9.47%	月結30-90天	-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同	\$ 191,860	14.53%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銷貨	296,164	5.87%	月結30-90天	-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同	-	-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日本嘉晶電子株式會社	子公司	銷貨	184,507	3.66%	月結30-90天	-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同	46,636	3.53%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4：原名：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與子公司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合併，並以漢磊投控為合併後之存續公司，漢磊科為消滅公司，合併基準日為民國110年9月1日，同時更名為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科目	金額 (註3)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4)
						交易條件	金額	
0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日本嘉晶電子株式會社	1	銷貨收入	184,507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3.66%
0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日本嘉晶電子株式會社	1	進貨	3,869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06%
0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日本嘉晶電子株式會社	1	應收帳款	46,636	於月結後90-180天收款		0.71%
0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日本嘉晶電子株式會社	1	應付帳款	269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00%
0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日本嘉晶電子株式會社	1	其他應付款	450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00%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僅揭露金額達\$1,000仟元，相對之關係人交易不另行揭露。

註4：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期末持有 比率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註2(2))	本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 (註2(3))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日本嘉晶電子株式會社	日本	磊晶矽晶圓之買賣	\$ 2,740	\$ 2,740	200	100.00%	\$ 10,095	\$ 1,349	\$ 1,349	
------------	------------	----	----------	----------	----------	-----	---------	-----------	----------	----------	--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附表五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6,200,000	58.44%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2932 號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嘉晶電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嘉晶電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嘉晶電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嘉晶電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嘉晶電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各為新台幣 926,547 仟元及新台幣 58,087 仟元。

嘉晶電子公司主要業務係磊晶矽晶圓之研發、產製及銷售，因產業快速變遷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嘉晶電子公司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與毀損之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且上述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將嘉晶電子公司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列為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貨齡超過特定期間及個別過時陳舊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嘉晶電子公司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及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
2. 驗證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3. 抽查個別存貨料號用以核對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輔以比較本期提列之備抵跌價損失其評估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嘉晶電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嘉晶電子公司

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嘉晶電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嘉晶電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嘉晶電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嘉晶電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嘉晶電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謝智政

謝智政



會計師

林玉寬

林玉寬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599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810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2 月 1 4 日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517,349	23	\$ 1,346,688	2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二)及八				
	動		407,858	6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	-	1,73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104,893	17	853,743	1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239,074	4	143,864	3
1200	其他應收款		14,116	-	11,17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1,850	-	12,64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49,912	1
130X	存貨	六(四)	868,460	13	795,543	13
1410	預付款項	九	57,351	1	66,642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886	-	14,01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4,226,837</u>	<u>64</u>	<u>3,295,949</u>	<u>55</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	-	17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10,095	-	10,105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1,799,031	27	2,059,306	35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253,681	4	265,767	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	169,579	3	174,628	3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53,245	1	55,096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八)	34,014	-	38,125	1
1920	存出保證金	七	65,579	1	65,579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385,241</u>	<u>36</u>	<u>2,668,623</u>	<u>45</u>
1XXX	資產總計		<u>\$ 6,612,078</u>	<u>100</u>	<u>\$ 5,964,572</u>	<u>100</u>

(續次頁)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446,283	7	\$ 300,067	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一)	38,395	1	71,160	1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二)	482,599	7	429,755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573	-	1,829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350,217	5	231,787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38,631	1	36,732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96,180	1	2,638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9,894	-	9,699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66,626	1	18,51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529,398	23	1,102,182	18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六(二十一)	95,298	1	113,401	2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四)	-	-	300,556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八)	36,549	1	38,721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51,452	4	261,346	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五)	81,012	1	94,537	2
2645	存入保證金		8,290	-	8,29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72,601	7	816,851	14
2XXX	負債總計		2,001,999	30	1,919,033	32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2,843,767	43	2,796,356	4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	1,313,939	20	1,104,180	1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九)	63,445	1	62,093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89,838	6	82,462	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	(910)	-	448	-
3XXX	權益總計		4,610,079	70	4,045,539	68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612,078	100	\$ 5,964,572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徐建華



經理人：孫慶宗



會計主管：陳佩媛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 5,027,125 100	\$ 4,022,77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及七	(4,308,500) (86)	(3,789,464) (94)
5900 營業毛利		718,625 14	233,311 6
營業費用	六(二十六) (二十七)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8,559) (1)	(40,281) (1)
6200 管理費用		(139,392) (3)	(124,798)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8,520) (1)	(61,344)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 -	14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56,471) (5)	(226,409) (6)
6900 營業利益		462,154 9	6,902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4,955 -	3,832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三)及七	45,513 1	41,04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四)	(20,925) -	(17,390)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五)	(12,658) -	(19,128)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1,349 -	3,92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234 1	12,284 -
7900 稅前淨利		480,388 10	19,186 -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八)	(99,858) (2)	6,507 -
8200 本期淨利		\$ 380,530 8	\$ 25,693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 1,792) -	(\$ 12,16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二十)	(1,358) -	3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150) -	(\$ 12,20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77,380 8	\$ 13,491 -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九)		
9750 本期淨利		\$ 1.35	\$ 0.09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九)		
9850 本期淨利		\$ 1.35	\$ 0.0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徐建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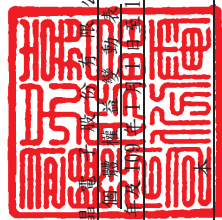


經理人：孫慶宗



會計主管：陳佩媛





嘉慶宗慶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 年	110 年	資本公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度	度	度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2,744,013	\$836,224	\$10,494	\$28,547	\$312	\$61,183	\$138,448	\$3,819,702
本期淨利			-	-	-	-	-	-	25,693	25,69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2,169)	(12,20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3,524	13,491
108 年盈餘分派及指撥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910	(910)	-
現金股利			-	-	-	-	-	-	(68,600)	(68,600)
股份基礎給付			-	-	-	-	358	-	-	358
公司債行使轉換權			52,343	242,071	(13,826)	-	-	-	-	280,588
員工認股權逾期			-	(10,494)	-	-	-	-	-	-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796,356	\$1,078,295	\$14,721	\$670	\$62,093	\$82,462	\$448	\$4,045,539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2,796,356	\$1,078,295	\$14,721	\$670	\$62,093	\$82,462	\$448	\$4,045,539
本期淨利			-	-	-	-	-	-	380,530	380,53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792)	(3,15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378,738	377,380
109 年盈餘分派及指撥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352	(1,352)	-
現金股利			-	-	-	-	-	-	(70,010)	(70,010)
公司債行使轉換權			47,411	222,220	(12,461)	-	-	-	-	257,170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843,767	\$1,300,515	\$2,260	\$670	\$63,445	\$389,838	\$910	\$4,610,07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徐建華



經理人：孫慶宗



會計主管：陳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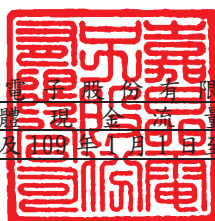
 嘉 晶 電 子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 110 年 及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80,388	\$ 19,18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六)	466,502	465,174
攤銷費用	六(二十六)	3,518	3,543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	-	(14)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五)	12,658	19,128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4,955)	(3,832)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三)	(1)	(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六)	-	35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六(五)	(1,349)	(3,92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四)	-	(9,90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733	(1,733)
應收帳款		(251,150)	(32,205)
應收帳款-關係人		(95,210)	(23,604)
其他應收款		(3,106)	(5,61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92	1,256
存貨		(72,917)	51,158
預付款項		9,291	1,021
其他流動資產		364	(1,889)
其他非流動資產		-	48,2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50,868)	(60,745)
應付票據		-	(945)
應付帳款		52,844	81,945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56)	(363)
其他應付款		104,102	(9,37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899	(524)
其他流動負債		1,233	(18,129)
淨確定福利負債		(15,317)	(10,61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39,195	507,656
收取之利息		5,116	3,840
收取之股利		1	1
支付之利息		(9,087)	(12,662)
支付(退還)所得稅		45,535	(2,39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80,760	496,441

(續次頁)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00,000)	\$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	(174,842)	(84,58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四)	-	9,904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	(1,667)	-
存出保證金增加		-	(9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97)	(72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76,606)	(75,490)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舉借數	六(三十一)	1,770,233	1,229,082
短期借款償還數	六(三十一)	(1,624,017)	(1,221,780)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三十一)	-	419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一)	(9,699)	(9,554)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九)	(70,010)	(68,6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6,507	(70,43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70,661	350,51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346,688	996,17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517,349	\$ 1,346,68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徐建華



經理人：孫慶宗



會計主管：陳佩媛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87年10月15日於中華民國籌措設立，於民國87年11月9日核准設立，並於民國88年12月開始主要營業活動。

本公司已於民國105年1月11日(合併基準日)依企業併購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完成與漢磊半導體晶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漢磊晶公司」)合併，由本公司發行新股予漢磊晶公司之股東作為概括承受漢磊晶公司全部權利義務之對價。雙方之合併換股比例為漢磊晶公司普通股每股換發本公司普通股1.867876股，共計149,523,473股，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此項併購案經綜合判斷後為反向併購，故以本公司名義所發布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為漢磊晶公司主體之延續。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矽磊晶、化合物半導體磊晶晶圓之開發、製造及銷售等。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58.44%股權，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1年2月14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0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延長」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第二階段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2021年6月30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民國110年4月1日(註)

註：金管會允許提前於民國110年1月1日適用。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1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外幣換算

本公司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其他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公司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 (2) 屬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前之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及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將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七)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3年～61年
機器設備	3年～16年
其他設備	2年～11年

(十四)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五)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40~51年。

(十六) 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2~5年攤銷。

2. 商譽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3. 其他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計價。因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數2~5年攤銷。

(十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無形資產，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十八)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九)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1. 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於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2. 嵌入之轉換權(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應付公司債」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3. 發行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上述各項組成之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各負債及權益之組成部分。
4.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一)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二)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

(二十三)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1.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1) 於給與日以前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酬勞成本。
- (2) 未限制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且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無須返還其已取得之股利，於股利宣告日對屬於預計將於既得期間內離職員工之股利部分按股利之公允價值認列酬勞成本。
- (3) 員工無須支付價款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本公司將支付價款買回該股票，於給與日依發行辦法之條款及條件，估計該等將支付之價款並認列為酬勞成本及負債。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個體）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及研究發展支出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五)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六)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

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七) 收入認列

1.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磊晶矽晶圓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公司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未來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868,46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60	\$ 303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545,592	242,795
定期存款	683,897	759,090
附買回債券	287,500	344,500
	<u>\$ 1,517,349</u>	<u>\$ 1,346,688</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因海關保證用途受限之約當現金，分類為其他流動資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 400,000	\$ -
質押定期存款	7,858	-
合計	<u>\$ 407,858</u>	<u>\$ -</u>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利息收入	<u>\$ 2,311</u>	<u>\$ -</u>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407,858及\$0。
3. 本集團投資之對象之信用風險良好。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	\$ 1,733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一般客戶	\$ 1,105,045	\$ 853,895
減：備抵損失	(152)	(152)
	\$ 1,104,893	\$ 853,743

1.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1,012,477	\$ -	\$ 790,556	\$ 1,733
30天內	90,828	-	62,944	-
31-90天	1,740	-	395	-
91-180天	-	-	-	-
	\$1,105,045	\$ -	\$ 853,895	\$ 1,733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含關係人)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941,784。
- 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持有作為應收帳款擔保之擔保品皆為\$5,000。
-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1,104,893 及\$855,476。
-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存貨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490,324	(\$ 32,281)	\$ 458,043
物料	279,944	(22,048)	257,896
在製品	81,804	(963)	80,841
製成品	74,475	(2,795)	71,680
	<u>\$ 926,547</u>	<u>(\$ 58,087)</u>	<u>\$ 868,460</u>

109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458,466	(\$ 36,602)	\$ 421,864
物料	291,379	(37,562)	253,817
在製品	70,350	(3,573)	66,777
製成品	63,509	(10,424)	53,085
	<u>\$ 883,704</u>	<u>(\$ 88,161)</u>	<u>\$ 795,543</u>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4,322,882	\$ 3,764,066
存貨跌價損失(迴轉)提列	(30,074)	24,035
存貨報廢損失	15,692	1,363
	<u>\$ 4,308,500</u>	<u>\$ 3,789,464</u>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因以前年度已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部分業已出售，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為銷貨成本減少。

(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子公司：		
日本嘉晶電子株式會社	<u>\$ 10,095</u>	<u>\$ 10,105</u>

1. 子公司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2.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認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分別為\$1,349 及\$3,923。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 驗設備	合計
110年1月1日					
成本	\$ 2,054,484	\$ 3,899,029	\$ 63,190	\$ 20,375	\$ 6,037,078
累計折舊及減損	(1,245,888)	(2,676,261)	(55,623)	-	(3,977,772)
	<u>\$ 808,596</u>	<u>\$ 1,222,768</u>	<u>\$ 7,567</u>	<u>\$ 20,375</u>	<u>\$ 2,059,306</u>
110年					
1月1日	\$ 808,596	\$ 1,222,768	\$ 7,567	\$ 20,375	\$ 2,059,306
增添	31,685	22,694	6,586	128,127	189,092
移轉	2,800	17,575	-	(20,375)	-
折舊費用	(84,313)	(361,342)	(3,712)	-	(449,367)
12月31日	<u>\$ 758,768</u>	<u>\$ 901,695</u>	<u>\$ 10,441</u>	<u>\$ 128,127</u>	<u>\$ 1,799,031</u>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 2,084,553	\$ 3,919,301	\$ 69,469	\$ 128,127	\$ 6,201,450
累計折舊及減損	(1,325,785)	(3,017,606)	(59,028)	-	(4,402,419)
	<u>\$ 758,768</u>	<u>\$ 901,695</u>	<u>\$ 10,441</u>	<u>\$ 128,127</u>	<u>\$ 1,799,031</u>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 驗設備	合計
109年1月1日					
成本	\$ 2,109,455	\$ 3,852,642	\$ 62,617	\$ 126,390	\$ 6,151,104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71,034)	(2,432,268)	(52,149)	-	(3,655,451)
	<u>\$ 938,421</u>	<u>\$ 1,420,374</u>	<u>\$ 10,468</u>	<u>\$ 126,390</u>	<u>\$ 2,495,653</u>
109年					
1月1日	\$ 938,421	\$ 1,420,374	\$ 10,468	\$ 126,390	\$ 2,495,653
增添	27,093	41,918	333	12,614	81,958
移轉	(70,054)	117,120	504	(118,629)	(71,059)
折舊費用	(86,864)	(356,644)	(3,738)	-	(447,246)
12月31日	<u>\$ 808,596</u>	<u>\$ 1,222,768</u>	<u>\$ 7,567</u>	<u>\$ 20,375</u>	<u>\$ 2,059,306</u>
109年12月31日					
成本	\$ 2,054,484	\$ 3,899,029	\$ 63,190	\$ 20,375	\$ 6,037,078
累計折舊及減損	(1,245,888)	(2,676,261)	(55,623)	-	(3,977,772)
	<u>\$ 808,596</u>	<u>\$ 1,222,768</u>	<u>\$ 7,567</u>	<u>\$ 20,375</u>	<u>\$ 2,059,306</u>

1.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無利息資本化情形。
2.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未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情形

(七)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3年至20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公司承租之其他設備之租賃期間不超過12個月。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土地	\$ 245,199	\$ 253,286
房屋及建築	7,887	11,440
機器設備	595	1,041
	<u>\$ 253,681</u>	<u>\$ 265,767</u>
	110年度	109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土地	\$ 8,087	\$ 8,086
房屋及建築	3,553	3,579
機器設備	446	448
	<u>\$ 12,086</u>	<u>\$ 12,113</u>

4. 本公司於民國110年及109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0及\$3,943。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6,029	\$ 6,190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6,942	6,697

6. 本公司於民國110年及109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22,670及\$22,441。
7. 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本公司於決定租賃期間時，係將所有行使延長選擇權會產生經濟誘因的事實和情況納入考量。當發生對行使延長選擇權或不行使終止選擇權之評估的重大事件發生時，則租賃期間將重新估計。

(八)租賃交易－出租人

1. 本公司出租之標的資產包括房屋及建築，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1到20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為保全出租資產之使用情況，通常會要求承租人不得將租賃資產用作借貸擔保，或承租人需提供殘值保證。
2. 本公司於民國110年及109年度基於營業租賃合約分別認列\$43,774及\$40,957之租金收入，內中無屬變動租賃給付。

3.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110年	\$ -	40,673
111年	42,181	40,195
112年	41,511	39,525
113年	41,415	39,429
114年	41,092	39,105
115年	32,078	30,092
116年以後	<u>92,894</u>	<u>73,033</u>
合計	<u>\$ 291,171</u>	<u>\$ 302,052</u>

(九) 投資性不動產

	<u>房屋及建築</u>
110年1月1日	
成本	\$ 211,322
累計折舊及減損	(<u>36,694</u>)
	<u>\$ 174,628</u>
<u>110年</u>	
1月1日	\$ 174,628
折舊費用	(<u>5,049</u>)
12月31日	<u>\$ 169,579</u>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 211,322
累計折舊及減損	(<u>41,743</u>)
	<u>\$ 169,579</u>

	房屋及建築
109年1月1日	
成本	\$ 132,436
累計折舊及減損	(23,052)
	<u>\$ 109,384</u>
109年	
1月1日	\$ 109,384
移轉	71,059
折舊費用	(5,815)
12月31日	<u>\$ 174,628</u>
109年12月31日	
成本	\$ 211,322
累計折舊及減損	(36,694)
	<u>\$ 174,628</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 42,656</u>	<u>\$ 39,858</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 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9,799</u>	<u>\$ 10,968</u>

2.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221,272 及\$201,650，係採用收益法評價，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1.21%	11.62%
年租金(淨收入)	\$37,896	\$35,134
年數	10年	10年

3.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無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4.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建物及裝修工程，分別按 51 年及 46 年提列折舊。

5.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投資性不動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十)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商譽	其他	合計
110年1月1日				
成本	\$ 2,653	\$ 48,369	\$ 37,437	\$ 88,459
累計攤銷及減損	(2,653)	-	(30,710)	(33,363)
	<u>\$ -</u>	<u>\$ 48,369</u>	<u>\$ 6,727</u>	<u>\$ 55,096</u>
110年				
1月1日	\$ -	\$ 48,369	\$ 6,727	\$ 55,096
增添	-	-	1,667	1,667
攤銷費用	-	-	(3,518)	(3,518)
12月31日	<u>\$ -</u>	<u>\$ 48,369</u>	<u>\$ 4,876</u>	<u>\$ 53,245</u>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 2,653	\$ 48,369	\$ 39,104	\$ 90,126
累計攤銷及減損	(2,653)	-	(34,228)	(36,881)
	<u>\$ -</u>	<u>\$ 48,369</u>	<u>\$ 4,876</u>	<u>\$ 53,245</u>
	電腦軟體	商譽	其他	合計
109年1月1日				
成本	\$ 2,653	\$ 48,369	\$ 37,437	\$ 88,459
累計攤銷及減損	(2,653)	-	(27,167)	(29,820)
	<u>\$ -</u>	<u>\$ 48,369</u>	<u>\$ 10,270</u>	<u>\$ 58,639</u>
109年				
1月1日	\$ -	\$ 48,369	\$ 10,270	\$ 58,639
攤銷費用	-	-	(3,543)	(3,543)
12月31日	<u>\$ -</u>	<u>\$ 48,369</u>	<u>\$ 6,727</u>	<u>\$ 55,096</u>
109年12月31日				
成本	\$ 2,653	\$ 48,369	\$ 37,437	\$ 88,459
累計攤銷及減損	(2,653)	-	(30,710)	(33,363)
	<u>\$ -</u>	<u>\$ 48,369</u>	<u>\$ 6,727</u>	<u>\$ 55,096</u>

1.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成本	\$ 3,518	\$ 3,543
推銷費用	-	-
	<u>\$ 3,518</u>	<u>\$ 3,543</u>

2.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3.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無以無形資產提供擔保之情事。

(十一)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0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446,283	0.61%~1.06%	無
借款性質	109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300,067	0.67%~1.1%	無

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2,959 及 \$5,268。

(十二) 應付帳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 435,048	\$ 405,892
暫估應付帳款	47,551	23,863
	<u>\$ 482,599</u>	<u>\$ 429,755</u>

(十三) 其他應付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費用-耗材	\$ 119,114	\$ 103,826
應付費用-獎金	81,286	50,917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	59,374	1,903
應付設備款	33,681	19,431
應付費用-其他	56,762	55,710
	<u>\$ 350,217</u>	<u>\$ 231,787</u>

(十四) 應付公司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 600,000	\$ 600,000
減：已執行轉換權之金額	(552,500)	(290,600)
應付公司債折價	(622)	(8,844)
	46,878	300,556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公司債	(46,878)	-
	<u>\$ -</u>	<u>\$ 300,556</u>

1.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A.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 \$600,000，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3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08 年 10 月 31 日至 111 年 10 月 31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08 年 10 月 31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B.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C.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民國 108 年 10 月 23 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三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 52.93 元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 105.04%之轉換溢價率，即為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訂價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之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轉換價格訂定為每股新台幣 55.6 元。
- D. 所有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2.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2,260 及 \$14,721。
3. 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面額\$552,500 已轉換回普通股 9,975 仟股。

(十五)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1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82,232	\$ 185,99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01,220)	(91,459)
淨確定福利負債	\$ 81,012	\$ 94,537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0年			
1月1日餘額	\$ 185,996	(\$ 91,459)	\$ 94,537
當期服務成本	156	-	156
利息收入(費用)	558	(274)	284
	<u>186,710</u>	<u>(91,733)</u>	<u>94,977</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	-	(1,364)	(1,364)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6,144	-	6,144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2,040)	-	(2,040)
經驗調整	(948)	-	(948)
	<u>3,156</u>	<u>(1,364)</u>	<u>1,792</u>
提撥退休基金	-	(11,864)	(11,864)
支付退休金	(7,634)	3,741	(3,893)
12月31日餘額	<u>\$ 182,232</u>	<u>(\$ 101,220)</u>	<u>\$ 81,012</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9年			
1月1日餘額	\$ 169,736	(\$ 76,752)	\$ 92,984
當期服務成本	150	-	150
利息收入(費用)	1,358	(614)	744
	<u>171,244</u>	<u>(77,366)</u>	<u>93,878</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	-	(2,583)	(2,583)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9,864	-	9,864
經驗調整	4,888	-	4,888
	<u>14,752</u>	<u>(2,583)</u>	<u>12,169</u>
提撥退休基金	-	(11,510)	(11,510)
12月31日餘額	<u>\$ 185,996</u>	<u>(\$ 91,459)</u>	<u>\$ 94,537</u>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折現率	0.60%	0.30%
未來薪資增加率	3.25%	3.00%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均依照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10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4,976)	\$ 5,166	\$ 4,566	(\$ 4,431)
109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5,023)	\$ 5,214	\$ 4,599	(\$ 4,465)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2,577。

(7) 截止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1 年。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用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本公司依上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3,342 及\$23,082。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

1.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既得條件
		(仟股)	合約期間	
102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3.03.02	7,500	6年	註1、註2及註3
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8年度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108.08.06	64	3年	註4、註5

註 1：屆滿 2 年及 3 年之股權可行使認股權比例分別為 50%及 100%。

註 2：原於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因股份轉換於轉換基準日起，由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承受履行義務，認股標的由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改為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並依換股比例 2：1 調整，給與數量由 15,000 仟股轉換為 7,500 仟股，轉換後每股認購股價由 15.9 元轉換為 31.8 元。

註 3：漢磊半導體晶圓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 月 5 日分割受讓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磊晶化合物半導體事業之營運資產及負債，給與數量 7,500 仟股其中之 2,074 仟股，受讓與漢磊半導體晶圓股份有限公司。

註 4：係本公司之聯屬公司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予本公司員工。此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既得期間內不得轉讓，惟未限制投票權及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

註 5：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自發行日起算滿一年且達成所訂績效評核條件，既得 100%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均係以權益交割。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民國 102 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計畫(認股標的為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110年		109年	
	認股權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 認股權	-	\$ -	525	\$ 30.8
本期逾期認股權	-	-	(525)	30.8
本期放棄認股權	-	-	-	-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 認股權	-	-	-	-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 認股權	-	-	-	-

3. 限制權利新股計畫：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資訊如下：

	110年(仟股)	109年(仟股)
1月1日/12月31日已給予 尚未既得	\$ -	\$ 74

4. 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到期日及履約價格無。

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權益交割	\$ -	\$ 358

(十七)股本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5,000,000，分為 5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2,843,767，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110年	109年
1月1日	279,635	274,401
公司債轉換	4,741	5,234
12月31日	284,376	279,635

(十八)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九)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之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再依相關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有餘額，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或保留之。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相關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本公司將考量產業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量之需求，每年現金股利發放金額，不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 30%。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3. 民國 110 年 3 月 8 日及民國 109 年 3 月 16 日經董事會對未分配盈餘分派每股普通股現金股利均為新台幣 0.25 元，股利總計分別為 \$70,010 及 \$68,600。
4. (1)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8 月 19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
(2)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2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8 年度盈餘分派案。
5. 民國 111 年 2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對民國 110 年度之盈餘分派每股普通股現金股利新台幣 1.2 元，股利總計 \$341,252。

(二十)其他權益項目

	110年 外幣換算	109年 外幣換算
1月1日	\$ 448	\$ 481
外幣換算差異數：		
- 子公司	(1,358)	(33)
12月31日	(\$ 910)	\$ 448

(二十一) 營業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 5,027,125	\$ 4,022,775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提供於某一時點認列收入之商品，收入可細分如下：

110年度	矽磊晶晶圓銷售	其他	合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4,993,581	\$ 33,544	\$ 5,027,125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4,993,581	\$ 33,544	\$ 5,027,125
109年度	矽磊晶晶圓銷售	其他	合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3,996,304	\$ 26,471	\$ 4,022,775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3,996,304	\$ 26,471	\$ 4,022,775

2. 合約負債

(1) 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合約負債	\$ 133,693	\$ 184,561	\$ 245,306

(2)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	\$ 76,047	\$ 57,813

(二十二) 利息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4,955	\$ 3,832

(二十三) 其他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租金收入	\$ 43,774	\$ 40,957
股利收入	1	1
其他收入-其他	1,738	89
	\$ 45,513	\$ 41,047

(二十四)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年度	109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	\$ 9,904
淨外幣兌換損失	(6,867)	(14,436)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	(5,049)	(5,815)
其他損失	(9,009)	(7,043)
	<u>(\$ 20,925)</u>	<u>(\$ 17,390)</u>

(二十五) 財務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2,959	\$ 5,268
應付公司債	3,493	7,444
租賃負債	6,029	6,190
其他	84	46
其他財務費用	93	180
	<u>\$ 12,658</u>	<u>\$ 19,128</u>

(二十六)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680,196	\$ 577,808
折舊費用	466,502	465,174
攤銷費用	3,518	3,543

(二十七) 員工福利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薪資費用	\$ 560,901	\$ 467,495
員工認股權	-	358
勞健保費用	47,045	44,045
退休金費用	23,782	23,976
其他用人費用	48,468	41,934
	<u>\$ 680,196</u>	<u>\$ 577,808</u>

1. 依本公司之章程規定，本公司應依當年度獲利情況，提撥不低於 5% 為員工酬勞以及不高於 2%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虧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2.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53,976 及 \$1,687；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5,398 及\$211，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均分別以 10%、1%及 8%、1%估列。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 \$1,687 及\$211，與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民國 109 年度員工酬勞採現金方式發放。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八)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98,169	\$ 2,777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250)	(3,090)
當期所得稅總額	97,919	(313)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939	(6,194)
遞延所得稅總額	1,939	(6,194)
所得稅利益	\$ 99,858	(\$ 6,507)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0年度	109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96,078	\$ 3,837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699	1,488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3,331	(8,742)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250)	(3,090)
所得稅利益	\$ 99,858	(\$ 6,507)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0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17,632	(\$ 1,340)	\$ 16,292
退休金負債	18,907	(1,926)	16,981
其他	1,586	(845)	741
小計	38,125	(4,111)	34,014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權益法損失	2,017	(269)	1,74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215)	1,584	(19,631)
財稅差			
投資性不動產-財稅差	(18,494)	343	(18,151)
無形資產-財稅差	(1,029)	514	(515)
小計	(38,721)	2,172	(36,549)
合計	(\$ 596)	(\$ 1,939)	(\$ 2,535)
109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12,825	\$ 4,807	\$ 17,632
退休金負債	18,597	310	18,907
其他	5,101	(3,515)	1,586
小計	36,523	1,602	38,125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權益法損失	(769)	2,786	2,01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351)	10,136	(21,215)
財稅差			
投資性不動產-財稅差	(9,650)	(8,844)	(18,494)
無形資產-財稅差	(1,543)	514	(1,029)
小計	(43,313)	4,592	(38,721)
合計	(\$ 6,790)	\$ 6,194	(\$ 596)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8 年度。

(二十九) 每股盈餘

	110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380,530	281,253	\$ 1.35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380,530	281,25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酬勞	-	414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 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380,530	281,667	\$ 1.35
	109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25,693	276,543	\$ 0.09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25,693	276,543	
員工酬勞	-	27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 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5,693	276,570	\$ 0.09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由於可轉換公司債具反稀釋作用，故未列入稀釋每股盈餘計算。

(三十)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0年度	109年度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89,092	\$ 81,958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9,431	22,053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33,681)	(19,431)
本期支付現金	\$ 174,842	\$ 84,580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110年度	109年度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本	\$ 257,170	\$ 280,588

(三十一)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存入保證金	應付公司債 (含一年內到期)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0年1月1日	\$300,067	\$271,045	\$ 8,290	\$ 300,556	\$ 879,958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46,216	(9,699)	-	-	136,517
支付之利息	-	(6,029)	-	-	(6,029)
利息費用	-	6,029	-	3,492	9,521
已執行轉換權之金額	-	-	-	(257,170)	(257,170)
110年12月31日	\$446,283	\$261,346	\$ 8,290	\$ 46,878	\$ 762,797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存入保證金	應付公司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09年1月1日	\$292,765	\$276,656	\$ 7,871	\$ 573,700	\$ 1,150,992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7,302	(9,554)	419	-	(1,833)
支付之利息	-	(6,190)	-	-	(6,190)
利息費用	-	6,190	-	7,444	13,634
已執行轉換權之金額	-	-	-	(280,588)	(280,588)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3,943	-	-	3,943
109年12月31日	\$300,067	\$271,045	\$ 8,290	\$ 300,556	\$ 879,958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為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其擁有本公司 58.44%股份。

(二)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1)	母公司
上海漢磊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母公司間接持股100%之孫公司
漢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董事為該公司之董事長
台灣高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日本嘉晶電子株式會社	本公司直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艾柏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2)	母公司間接持股95.94%之孫公司

註 1：原名：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與子公司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合併，並以漢磊投控為合併後之存續公司，漢磊科為消滅公司，合併基準日為民國 110 年 9 月 1 日，同時更名為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註 2：民國 110 年 2 月 20 日與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0 年 9 月 1 日與母公司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後消滅)合併。

1. 營業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商品銷售：		
母公司	\$ 181,594	\$ -
兄弟公司	297,702	281,743
子公司	184,507	184,462
其他關係人	2,461	2,600
合計	<u>\$ 666,264</u>	<u>\$ 468,805</u>

上開銷售係按一般銷售價格及條件辦理，一般收款條件為 30 天至 90 天。

2. 進貨

	110年度	109年度
商品購買：		
母公司	\$ 290	\$ -
兄弟公司	3,888	6,379
子公司	3,869	3,379
其他關係人	-	118
勞務購買：		
母公司	71,050	65,557
兄弟公司	1,189	-
合計	<u>\$ 80,286</u>	<u>\$ 75,433</u>

上開進貨係按一般進售價格及條件辦理，一般付款條件為 30 天至 90 天。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母公司	\$ 191,860	\$ -
子公司	46,636	30,715
兄弟公司	578	113,149
	<u>239,074</u>	<u>143,864</u>
其他應收款：		
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11,850	\$ 9
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2,633
	<u>11,850</u>	<u>12,642</u>
	<u>\$ 250,924</u>	<u>\$ 156,506</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銷售交易之款項於銷售日後三個月到期。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母公司	\$ 304	\$ -
兄弟公司	-	1,829
子公司	269	-
	<u>573</u>	<u>1,829</u>
其他應付款：		
兄弟公司	\$ -	\$ 3,520
母公司	15,729	11,478
其他關係人	22,452	21,207
子公司	450	527
	<u>38,631</u>	<u>36,732</u>
	<u>\$ 39,204</u>	<u>\$ 38,561</u>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係勞務購買，按雙方約定之條件支付。

其他應付款主要係應負勞務費及加工費。

5. 存出保證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u>\$ 65,000</u>	<u>\$ 65,000</u>

6. 租賃交易

(1)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本公司因出租部分房屋及建築予母公司及兄弟公司所收取之租金收入分別為\$9,663 及\$7,677，係按月收取。

(2)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本公司向母公司及兄弟公司承租部分房屋及建築支付之租金費用分別為\$6,760 及\$6,500，係按月支付。

7. 其他(表列「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委工測試費：		
其他關係人	<u>\$ 119,271</u>	<u>\$ 124,223</u>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薪資及短期員工福利	\$ 12,879	\$ 7,660
退職後福利	216	216
總計	<u>\$ 13,095</u>	<u>\$ 7,876</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質押定期存款 (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 7,858	\$ 7,761	關稅保證、租賃保證金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或有事項

無。

(二)承諾事項

1.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9,060	\$ 5,885

2. 本公司為擴展長期業務，與特定供應商建立長期策略聯盟之合作關係，並簽訂長期原料採購合約，期間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依約預付款項美金 3,485 仟元(\$104,899)，該款項依合約規範須由本公司履行採購義務，以扣抵採購原料之預付款項。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長期原料採購合約 (表列預付款項)	\$ -	\$ 27,115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請詳附註六(十九)說明。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支應擴建及提升廠房及設備所需，並為股東提供報酬。因此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以之因應未來一年內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 17	\$ 1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 407,858	-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517,349	1,346,688
應收票據	-	1,733
應收帳款	1,104,893	853,74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39,074	143,864
其他應收款	14,116	11,17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850	12,642
存出保證金	65,579	65,579
其他金融資產	-	7,761
	<u>\$ 3,360,719</u>	<u>\$ 2,443,181</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46,283	\$ 300,067
應付帳款	482,599	429,755
應付帳款-關係人	573	1,829
其他應付款	350,217	231,787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38,631	36,732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或	46,878	300,556
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存入保證金	8,290	8,290
	<u>\$ 1,373,471</u>	<u>\$ 1,309,016</u>
租賃負債	<u>\$ 261,346</u>	<u>\$ 271,045</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各公司應透過公司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匯率風險的衡量是透過高度很有可能產生之美元及日幣的預期交易，採用舉借外幣負債以減少匯率波動之影響。
- C.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1,223	27.690	\$ 864,564
日幣：新台幣	72,188	0.2406	17,368
人民幣：新台幣	19,628	4.347	85,323
<u>非貨幣性項目</u> ：無。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4,312	27.690	\$ 673,199
日幣：新台幣	81,542	0.2406	19,619
人民幣：新台幣	25,222	4.347	109,640
<u>非貨幣性項目</u> ：無。			

109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2,993	28.480	\$ 654,845
日幣：新台幣	85,847	0.2763	23,719
人民幣：新台幣	18,735	4.377	82,002
<u>非貨幣性項目：無。</u>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8,640	28.480	\$ 530,870
日幣：新台幣	67,406	0.2763	18,624
人民幣：新台幣	20,915	4.377	91,544
<u>非貨幣性項目：無。</u>			

D.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之全部兌換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6,867 及\$14,436。

E.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0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8,646	\$	-
日幣：新台幣	1%	174		-
人民幣：新台幣	1%	863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6,732)	\$	-
日幣：新台幣	1%	(196)		-
人民幣：新台幣	1%	(1,096)		-

109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6,548	\$	-
日幣：新台幣	1%		237		-
人民幣：新台幣	1%		820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5,309)	\$	-
日幣：新台幣	1%	(	186)		-
人民幣：新台幣	1%	(	915)		-

價格風險

- A. 本公司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B.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0%，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皆增加或減少 \$2。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短期借款，使公司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主要為新台幣、美元及日幣計價。
- B. 當新台幣、美元或日幣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0.2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1,116 及 \$750，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公司係以公司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金融機構，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

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公司採用 IFRS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公司採用 IFRS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 (A)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B) 於櫃買中心交易之債券投資，具有任一外部評等機構於資產負債表日評比為投資等級者，視該金融資產為信用風險低。
- E. 本公司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D) 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 F. 本公司按貿易信用風險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G. 本公司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公司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
- H. 本公司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未逾期	逾期 30天內	逾期 31~90天	逾期 91~180天	逾期 180天以	個別認定	合計
<u>110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1%	0.01%	0.15%	0.88%	100%	0.12%~6%	
帳面價值總額	\$ 885,526	\$ 66,110	\$ 1,740	\$ -	\$ -	\$ 151,669	\$ 1,105,045
備抵損失	\$ -	\$ -	\$ -	\$ -	\$ -	(\$ 152)	(\$ 152)
	未逾期	逾期 30天內	逾期 31~90天	逾期 91~180天	逾期 180天以	個別認定	合計
<u>109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1%	0.01%	0.17%	1.04%	100%	0.12%~7.14%	
帳面價值總額	\$ 676,753	\$ 20,252	\$ 395	\$ -	\$ -	\$ 156,495	\$ 853,895
備抵損失	\$ -	\$ -	\$ -	\$ -	\$ -	(\$ 152)	(\$ 152)

I.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0年
	應收帳款
1月1日	\$ 152
減損損失迴轉	-
12月31日	\$ 152
	109年
	應收帳款
1月1日	\$ 167
減損損失迴轉	(15)
12月31日	\$ 152

(3) 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公司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例如外匯管制。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公司財務部。公司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 \$1,516,989 及 \$1,346,385，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C. 本公司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756,110	\$ 909,933
一年以上到期	-	-
	\$ 756,110	\$ 909,933

D.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如下：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446,283	\$ -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483,172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88,848	-	-	-
租賃負債	15,728	15,144	35,818	295,212
應付公司債	47,500	-	-	-
存入保證金	195	-	8,095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9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300,067	\$ -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431,584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68,519	-	-	-
租賃負債	15,728	15,728	39,387	306,786
應付公司債	-	-	309,400	-
存入保證金	-	195	-	8,095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及受益憑證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公司投資之大部分衍生工具及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八)說明。

3.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1) 除下表所列者外，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110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46,878	\$ -	\$ 46,973	\$ -
109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300,556	\$ -	\$ 302,439	\$ -

- (2) 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應付公司債：係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以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估計其公允價值。

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 (1) 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 -	\$ -	\$ 17	\$ 17
109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 -	\$ -	\$ 17	\$ 17

(2)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封閉型基金
	市場報價	收盤價
B.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個體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C.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公司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公司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個體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D. 本公司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公司信用品質。

5.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下表列示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10年	109年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
1月1日/12月31日	\$ 17	\$ 17

7.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8. 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9.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0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興櫃公司股票	\$ 17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1	乘數愈高，公允 價值愈高；
109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興櫃公司股票	\$ 17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1	乘數愈高，公允 價值愈高；

10. 本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0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本淨比乘數	±10%	\$ -	\$ -	\$ 2	(\$ 2)	
		109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本淨比乘數	±10%	\$ -	\$ -	\$ 2	(\$ 2)	

(四)其他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對本集團營運影響：本公司部分客戶位處中國大陸，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中國大陸政府於民國 109 年上半年發布居家令，使本公司營業收入略受影響。惟中國大陸政府於民國 109 年已逐步放寬禁令；另臺灣於 110 年 5 月爆發本土疫情後已陸續獲得控制，本公司採用分流辦公以及配合政府實施各項防疫措施以降低疫情之可能潛在影響，故本公司經評估相關營運及財務資訊，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對本公司之繼續經營能力、資產減損及籌資風險並無重大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有關被投資公司應揭露資訊，係依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編製。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三。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四。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五。

十四、部門資訊

不適用。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股數	期 末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大中票券金融(股)公司普通股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09	\$ 17	-	\$ 17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有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註1)					應收 (付) 票據、帳款				
進 (銷) 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 (銷)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 (付) 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註2)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 181,594	9.47%	月結30-90天	\$ -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同	\$ 191,860	14.53%	註4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銷貨	296,164	5.87%	月結30-90天	\$ -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同	-	-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日本嘉晶電子株式會社	子公司	銷貨	184,507	3.66%	月結30-90天	\$ -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同	46,636	3.53%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 (付) 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4：原名：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與子公司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合併，並以漢磊投控為合併後之存續公司，漢磊科為消滅公司，合併基準日為民國110年9月1日，同時更名為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與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科目	金額 (註3)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4)
						交易條件	金額	
0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日本嘉晶電子株式會社	1	銷貨收入	184,507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3.66%
0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日本嘉晶電子株式會社	1	進貨	3,869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06%
0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日本嘉晶電子株式會社	1	應收帳款	46,636	於月結後90-180天收款		0.71%
0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日本嘉晶電子株式會社	1	應付帳款	269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00%
0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日本嘉晶電子株式會社	1	其他應付款	450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00%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僅揭露金額達\$1,000仟元，相對之關係人交易不另行揭露。

註4：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期末持有 比率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註2(2))	本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 (註2(3))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日本嘉晶電子株式會社	日本	磊晶矽晶圓之買賣	\$ 2,740	\$ 2,740	200	100.00%	\$ 10,095	\$ 1,349	\$ 1,349	
------------	------------	----	----------	----------	----------	-----	---------	-----------	----------	----------	--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附表五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6,200,000	58.44%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及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流動資產	4,237,835	3,306,410	931,425	28.1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99,031	2,059,306	(260,275)	(12.64)
無形資產	53,245	55,096	(1,851)	(3.36)
其他資產	523,424	544,752	(21,328)	(3.92)
資產總額	6,613,535	5,965,564	647,971	10.86
流動負債	1,530,855	1,103,174	427,681	38.77
非流動負債	472,601	816,851	(344,250)	(42.14)
負債總額	2,003,456	1,920,025	83,431	4.35
股 本	2,843,767	2,796,356	47,411	1.70
資本公積	1,313,939	1,104,180	209,759	19.00
保留盈餘	453,283	144,555	308,728	213.57
其他權益	(910)	448	(1,358)	(303.13)
股東權益總額	4,610,079	4,045,539	564,540	13.95

-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說明：(增減變動比率達 20%以上，且金額變動超過新台幣一仟萬者)
 - (1)流動資產增加：主係因本公司及子公司 110 年第四季營收較 109 年增加，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應收帳款淨額隨之提高。
 - (2)流動負債增加：主係 110 年度因應營運週轉需求，增加短期借款支應及 110 年獲利持續成長，致期末估列之應付獎金、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較 109 年增加所致。
 - (3)非流動負債減少：主係 108 年度已發行之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債券持有人將轉換公司債陸續轉換為普通股，且該公司債將於 111 年 10 月 31 日到期，故重分類其他流動負債，致應付公司債減少。
 - (4)保留盈餘增加：主係因 110 年度為稅後淨利所致。
- 未來因應計畫：上述變動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二、財務績效：

(一)經營結果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5,043,332	4,039,180	1,004,152	24.86
營業成本	4,316,899	3,795,221	521,678	13.75
營業毛利	726,433	243,959	482,474	197.77
營業費用	262,320	232,471	29,849	12.84
營業利益	464,113	11,488	452,625	3,939.98
營業外收入	16,556	8,371	8,185	97.78
稅前淨利	480,669	19,859	460,810	2,320.41
所得稅(費用)利益	(100,139)	5,834	(105,973)	(1,816.47)
本期淨利	380,530	25,693	354,837	1,381.06
(一)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說明：(增減變動比率達20%以上，且金額變動超過一仟萬者)				
(1)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增加：主係因110年度在疫情趨動筆電等遠端商機延續，加上5G資料中心、新能源、AI、物聯網與車用電子等新興終端應用帶動下，使半導體相關需求增加，帶動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磊晶矽晶圓產品需求上揚，推升整體營收較109年度成長，營業毛利隨之提升。				
(2)營業利益增加：主係因110年度營收及營業毛利成長，致營業淨利因而提升。				
(3)稅前淨利、所得稅費用及本期淨利增加：主係因110年度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成長，營業外收入因調漲租金而增加，致稅前淨利、所得稅費用及本期淨利因而提升。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依據產業環境及市場未來供需狀況並考量研發計畫、業務發展情形等相關資訊作評估，訂定年度銷售目標，本公司所屬行業仍屬成長階段，未來將視市場需求變動狀況，擴大市場占有率，提升公司獲利能力。由於矽磊晶產業獲利率趨低，本公司除穩定生產品質、降低生產成本外，更積極擴展客戶群，以及持續佈局化合物半導體領域的大客戶(IDM)合作開發案，以開拓市場藍海。				

三、現金流量：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A	全年來自營業活 動淨現金流量 B	全年現金流入 量 C	現金剩餘 數額 A+B-C	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369,084	692,459	(511,371)	1,550,172	-	-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現金不足之改善計劃：預計公司本年度無現金不足情況產生，足以因應正常營運所需。					
2.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採權益法之轉投資皆著眼於長期策略性為目的，未來司仍將以長期策略性投資為原則，持續審慎評估轉投資計劃。

六、風險事項及評估：

(一) 最近年度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外銷比重	兌換(損)益	營收淨額	兌換(損)益佔 營收淨額比例
110 年度	44.66%	(7,191)	5,043,332	(0.14%)

1、本公司皆定期評估銀行借款利率，並隨時監控市場利率變動，並與銀行密切聯繫，爭取優惠借款利率，致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影響甚微。

2、本公司之營運活動所產生之外幣交易以美元為大宗，在外匯管理方面，公司有定期評估並監控調整外匯淨部位，必要時亦進行以避險為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因此匯兌損益皆在可控制範圍內，對本公司整體損益影響有限。

3、通貨膨脹係整體經濟環境之變化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有限。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未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2. 本公司及子公司未從事資金貸與他人或對外背書保證交易。

3. 本公司及子公司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未來研發計畫：

(1)第二代 High Grade SiC/SiC 磊晶量產技術。

(2)射頻氮化鎵(GaN on Si)磊晶技術。

(3)第二代650V GaN on Si磊晶量產技術。

2. 111年度預計研發費用為86,349仟元。

3. 本公司近年來積極研發矽磊晶及寬能隙元件磊晶相關技術，並且針對磊晶設備優化投入研發。目前這些研發活動已取得初步的成果，本公司將持續改善其特性，並擴大研發領域，以期獲得更多國際IDM大廠的認證。

- (四)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本公司及子公司持續關注國內外局勢變化趨勢及政策、法令變動情形，並做好各項因應措施。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因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其結果足使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
- (五)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本公司及子公司隨時掌握所處產業變化及市場趨勢，並注意相關技術發展及變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重大之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其結果足使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
- (六)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成立以來，即積極強化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經營管理並遵守相關法令規定，以持續維持優良企業形象。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企業形象重大改變而使企業發生危機之情事。
- (七)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並無進行併購之情形。
- (八)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並無擴充廠房之情形。
- (九)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風險及因應措施：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廠商其進貨金額合計，約佔進貨淨額59%，在兼顧產品品質、進貨成本與廠商配合度等考量因素，除長期合作關係良好廠商外，亦積極開發其他新進貨來源，以避免因進貨集中所可能導致之風險。
 2. 本公司近年來積極研發節能產品，已獲國際大廠認證，營收穩定成長。公司亦將不斷研發產品應用並擴增國內外客戶，以避免因銷貨集中可能導致之風險。
-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公司董事、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風險管理之政策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風險管理一向採預防政策，依法訂定嚴密之內部控制制度，由稽核人員查核執行情形，另針對特定項目投保相關保險，如財產保險及貨物保險等，以降低風險發生之損失。此外本公司及子公司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等業務，且子公司經董事會決議不得將資金貸與他人或提供背書保證。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照營運方針，在可承受之風險曝險範圍內，降低可能之損失。在風險與報酬達成平衡的前提，達成營運目標，提高股東財富，使資本配置呈現最佳化。

2. 風險管理之組織架構

本公司所從事之風險控制，係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本公司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與衡量各類風險之風險(Value-at-risk)，使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因此設有風險管理小組，負責風險之管理，該小組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訂定限額，執行風險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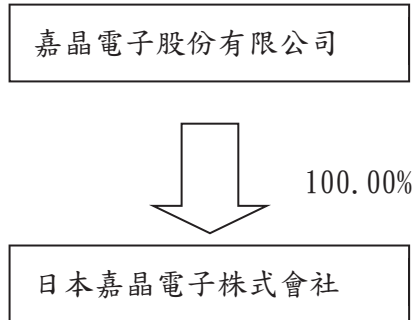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 本公司無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三推定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且無公司法第 369 條之二第二項、369 條之九規定之控制從屬公司及相互投資公司。

3.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臺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日本嘉晶電子株式會社	民國 91 年 1 月 18 日	東京都豐島區東池袋 1-32-6 河合大樓二樓	\$2,740 (匯率 0.2740)	磊晶矽晶圓之買賣

4.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

單位：新臺幣仟元；股%

從屬公司	推定原因	名稱或姓名 (註 1)	持有股份 (註 2)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股數	持股比例				
		無						

註 1：屬法人股東相同者，填法人名稱；自然人股東相同者，填自然人姓名。自然人股東僅填寫推定原因、姓名及持有股份。

註 2：持有股份係填入股東對控制公司之持股資料。

5.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係企業日本嘉晶電子株式會社所經營之業務包括：磊晶矽晶圓之研發、產製及銷售等。

6.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新臺幣仟元；股：%

企業名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註3)(註4)	
	(註2)		股 數	持股比例
日本嘉晶電子株式會社	董事長	孫慶宗(嘉晶電子代表人)	200	100%
	董 事	呂銘哲(嘉晶電子代表人)		
	董 事	康慧芬(嘉晶電子代表人)		
	監察人	陳佩媛(嘉晶電子代表人)		
	總經理	呂銘哲		

註1：截至110年12月31日止。

註2：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列其職位相當者。

註3：被投資公司如為股份有限公司請填股數及持股比例，其他請填出資額及出資比例並予以註明。

註4：董事、監察人為法人時，應另加揭露代表人之相關資料。

7. 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各關係企業之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

單位：新臺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 總值	負債 總額	淨 值	營業 收入	營業 利益	本期 (損)益 (稅後)	每股 盈餘 (元) (稅後)
日本嘉晶電子株式會社	\$2,740	58,908	48,813	10,095	204,583	1,959	1,349	6.74

註1：截至110年12月31日止。

註2：所有關係企業不論規模大小，均應揭露。

註3：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相關數字應以報告日之兌換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

(二)最近年度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公司年報第69頁。

(三)最近年度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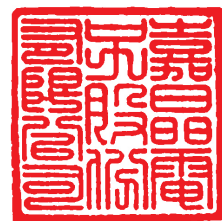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徐建華



Epitaxy Service

Since 1985

